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03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长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恩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单菁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0,498,611,1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文件备置于公司办公地址，供社会公众参阅：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于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公开披露的 H 股 2024 年度业绩公告及年度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中国广核、中广核电力、我们	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广核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广核集团	指	中广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团）
恒健投资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6.79%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3.32%
核电合营公司	指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持有 7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核电合营公司拥有大亚湾核电站
岭澳核电	指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岭澳核电站
岭东核电	指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93.88%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拥有岭东核电站
阳江核电	指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61.72%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拥有阳江核电站
宁德核电	指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持有 33.76%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拥有宁德核电站
宁德第二核电	指	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持有 51%股权的合营企业，拥有宁德二期项目
红沿河核电	指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持有 38.88%股权的联营企业，拥有红沿河核电站
台山核电	指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拥有台山核电站
台山第二核电	指	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向中广核收购，为本公司持有 100%的全资子公司
陆丰核电	指	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陆丰核电站
防城港核电	指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持有 36.6%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拥有防城港核电站
工程公司	指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广核研究院	指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广核运营公司	指	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亚湾运营公司	指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持有 87.5%股权的子公司
广核投	指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方中心	指	中国南方原子能科学与技术创新中心
大亚湾环保公司	指	广东大亚湾核电环保有限公司，由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将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至中广核的子公司
惠州核电	指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为中广核控制的企业
惠州第二核电	指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为中广核控制的企业
苍南核电	指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为中广核控制的企业
财务公司	指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广核控制的企业。工程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
铀业公司	指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广核控制的企业
广利核	指	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广核控制的企业
港核投	指	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是本集团 H 股的关连人士
福清核电	指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电力	指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ANO	指	世界核运营者协会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在建核电机组	指	已核准待 FCD 及在建核电机组
招远一期项目	指	招远 1 号和 2 号机组
陆丰一期项目	指	陆丰 1 号和 2 号机组
苍南二期项目	指	苍南 3 号和 4 号机组
ESG	指	环境、社会及管治
三化	指	标准化、集约化、专业化
流出物	指	放射性液体废物和放射性气体废物
INES 分级表	指	国际原子能机构施行的《国际核事件分级表（INES）》
FCD	指	核反应堆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
FCD 准备阶段	指	核电机组获得国务院核准至 FCD
土建施工阶段	指	FCD 至主厂房穹顶吊装就位
设备安装阶段	指	核反应堆主厂房穹顶吊装后开始核岛系统设备全面安装施工，至核岛主系统具备冷态功能试验条件
调试阶段	指	核岛主系统冷态功能试验开始，电厂进入全面联合调试
并网阶段	指	发电机实现与电网首次并网后的调试，也意味着机组具备发电的能力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国广核	股票代码	00381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广核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GN Pow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GN 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长利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18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6		
公司网址	www.cgnpc.com.cn		
电子信箱	IR@cgnpc.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恩刚	单菁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电话	(+86) 755-84430888	(+86) 755-84430888
传真	(+86) 755-83699089	(+86) 755-83699089
电子信箱	IR@cgnpc.com.cn	IR@cgnpc.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s://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677087R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洁、林启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86,804,414,918.11	82,548,643,150.32	5.16%	82,822,403,58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13,873,224.82	10,724,570,116.68	0.83%	9,963,793,12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12,824,003.96	10,612,850,808.51	0.94%	9,768,584,80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015,962,614.40	33,119,894,272.61	14.78%	31,368,408,48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	0.212	0.94%	0.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4	0.212	0.94%	0.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9.76%	下降 0.43 个百分点	9.63%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425,400,654,520.48	415,250,356,776.35	2.44%	409,015,917,7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441,293,507.77	113,235,895,167.53	5.48%	107,026,303,523.9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181,651,420.89	20,195,085,105.20	22,893,428,119.26	24,534,250,27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4,167,159.18	3,505,119,457.54	2,874,244,541.62	830,342,06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2,573,313.89	3,477,158,672.43	2,778,066,629.53	975,025,38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4,115,647.60	7,204,889,005.04	13,031,394,344.42	12,195,563,617.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123,958.14	4,654,589.46	59,802,303.79	主要是处置大亚湾环保公司所获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	267,890,403.76	168,002,150.90	226,078,193.21	主要是获得政府科研项目补助收益增加

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095,124.15	-475,307.58	-14,091,817.31	主要是开展远期外汇保值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8,432,422.13	0.00	0.00	主要是工程公司对中广核风电项目的应收工程款减值准备转回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9,641,502.81	55,548,413.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732,256.94	-63,931,195.03	-145,439,414.80	主要包括陆丰核电和台山核电项目用地用海罚款、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及税收滞纳金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258,259.26	-15,136,483.42	-6,566,459.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71,558.66	2,025,910.19	-6,744,180.35	
合计	101,049,220.86	111,719,308.17	195,208,318.6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是党的二十大明确作出的战略部署，是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优化我国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作用。2025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同日，《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明确“推进沿海核电、海上风电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广东大力建设核电等清洁能源项目”。2024 年 11 月 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将“国家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纳入法律层面。2024 年 7 月 18 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公报发布，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2024 年 7 月 31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指出“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2024 年 8 月 19 日，国家对包含招远一期项目，陆丰一期项目，苍南二期项目在內的 5 个核电项目予以核准。

2024 年 12 月 15 日，国家能源局召开 2025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指出 2024 年我国“核电在运在建规模升至世界第一”，2025 年“坚持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大力推进风电光伏开发利用，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根据中电联《2024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在运核电机组装机规模约为 6,083 万千瓦（不含台湾地区），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8%，核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占比仍然很低。我们认为，国家坚定发展核能的信心，在国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强化能源安全保障、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背景下，核能事业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其积极安全有序发展将得到进一步保障，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将更加广阔。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布的资料，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0%，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运行稳中有进。2024 年，全国核电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7,683 小时，同比增加 13 小时。

	按能源类型划分的装机容量占比（%）		按能源类型划分的发电量占比（%）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核电	1.8	1.9	4.5	4.7	7,683	7,670
火电	43.1	47.6	62.6	65.7	4,400	4,466
水电	13.0	14.4	14.4	13.8	3,349	3,133
风电	15.5	15.1	10.1	9.5	2,127	2,225
太阳能发电	26.5	20.9	8.5	6.3	1,211	1,286

注：数据来源于中电联《2024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其中发电装机容量以及发电量占比数据是全社会口径数据，平均利用小时是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深化能源管理体制改，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2024 年 11 月 29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指出当前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成效明显，市场规则体系逐步建立，多层次市场框架基本形成，市场交易规模大幅提升，市场机制作用有效发挥，并提出将分“三步走”推动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明确了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标志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进入加速推进的新阶段。根据中电联的统计，2024 年全国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2.7%，同比提高 1.3 个百分点，其中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占市场电量比重超过 75.3%。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是中广核能发电的唯一平台，业务主要包括：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等核电站所发电量，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 28 台在运核电机组和 16 台在建核电机组（其中包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 8 台机组），装机容量分别为 31,798 兆瓦和 19,406 兆瓦，占全国在运及在建核电总装机容量的 45.02%。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力。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全国核电运行情况（2024 年 1-12 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投入商业运营的核电机组共 56 台（不含台湾地区），全国商运核电机组上网电量为 4,179.49 亿千瓦时。2024 年，公司管理的核电站的总上网电量为 2,272.84 亿千瓦时，占全国核电机组上网电量的 54.38%。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2,508.4	2,385.4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118.8	118.8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491.8	0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731.8	358.8
发电量（亿千瓦时）	1,908.07	1,781.97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1,790.12	1,670.72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亿千瓦时，含税）	41,619,283.90	42,283,688.80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6.18%	6.24%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7,727	7,522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主营业务分析”第 1 节概述部分内容。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总装机容量指截至本报告期末在运核电机组的装机容量，增加的原因是：防城港 4 号机组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投入商业运营及大亚湾 2 号机组装机容量变更。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及 2025 年 1 月 6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28 及 2025-001 的公告。

2.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指报告期内投入商业运营的在运核电机组装机容量，增加的原因是：防城港 4 号机组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投入商业运营。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28 的公告。

3.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指报告期内获得核准的核电机组的装机容量（不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核电机组），增加的原因是：陆丰一期项目、招远一期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获得国务院核准。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48 的公告。

4.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指截至本报告期末在建核电机组的装机容量（不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及本公司合营公司的在建核电机组），变化的原因是：防城港 4 号机组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投入商业运营及陆丰一期项目、招远一期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获得国务院核准。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及 2024 年 8 月 19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28 及 2024-048 的公告。

涉及到新能源发电业务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建设并使用小规模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所发电量仅用于自身运营，不对外销售。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环保效益显著，促进可持续发展

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是党的二十大明确作出的战略部署，是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优化我国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作用。2025 年 1 月份发布的我国 2023 年电力碳足迹因子表明，按全生命周期计算，核电在八种主要发电类型中，碳足迹因子最低，每度电仅排放 0.0065 千克二氧化碳当量。2025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同日，《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明确“推进沿海核电、海上风电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广东大力建设核电等清洁能源项目”。2024 年 11 月 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将“国家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纳入法律层面。2024 年 7 月 18 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公报发布，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2024 年 7 月 31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指出“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2024 年 8 月 19 日，国家对包含招远一期项目，陆丰一期项目，苍南二期项目在内的 5 个核电项目予以核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 28 台在运核电机组和 16 台在建核电机组（其中包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 8 台机组），装机容量分别为 31,798 兆瓦和 19,406 兆瓦，占全国在运及在建核电总装机容量的 45.02%。

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全国核电运行情况（2024 年 1-12 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投入商业运营的核电机组共 56 台（不含台湾地区），全国商运核电机组上网电量为 4,179.49 亿千瓦时。2024 年，公司管理的核电站的总上网电量为 2,272.84 亿千瓦时，占全国核电机组上网电量的 54.38%。公司 2024 年累计上网电量等效减少标煤消耗约 6,891.24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 18,659.99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约 1.75 万吨、减排氮氧化物约 2.84 万吨，环保效益显著。

2、核电运营管理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拥有超过 30 年的核电运营管理经验，且拥有十多年群堆、群厂管理经验，通过持续与国内国际同行对标等各种方式，不断改进并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公司始终坚守“核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和“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则，将核安全置于最高的地位。通过引进、吸收世界先进的安全管理经验，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制度和标准，在各核电站实施纵深防御的核安全管理体系、独立的安全监督体系、经验反馈体系、核应急响应及处置体系，并建立了全员核安全文化。

公司持续与 WANO 压水堆的全部 12 项业绩指标一年值标杆对比，近年来，公司在运核电机组进入世界前 1/4 水平（先进水平）和前 1/10 水平（卓越水平）的指标比例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在运机组有 86.31% 的指标处于世界前 1/4 水平（先进水平），有 82.74% 的指标处于世界前 1/10 水平（卓越水平）。能力因子是 WANO 指标中衡量机组电力产能和可靠性的主要指标，反映核电机组的运行维修的能力。公司管理的在运机组平均能力因子保持较高水平，处于 WANO 业绩指标先进水平。

在安全稳定运营的基础上，公司也持续实施成本优化管理，通过管理改进和技术创新，持续降低核电站运维成本，充分实现核电的经济性。

3、设计、建造、管理一体化，协同效应明显，核电项目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具有核电工程开发能力，能够提供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工程采购、施工管理、调试启动等一体化服务，拥有设计主导与系统集成能力、产业链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能力和项目精细化管理与项目群运作能力。具体而言：

设计主导与系统集成能力：掌握自主设计能力，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华龙一号”三代核电技术方案，实现了设计标准化，并持续优化改进，根据国内外用户需求提供各类技术服务。

产业链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能力：通过对设备供应商、土建承包商、安装承包商的合作要求，带动产业链企业技术的培养，推动重大设备的技术改进，推进技术创新平台的建设。

项目精细化管理与项目群运作能力：通过对管理流程精细化、进度测量精确化、设备调配集约化、项目运作协同化的精细化管理，实现对项目有效的掌控，并能够高效的运作多个大型项目。

公司已形成设计、采购、建设、管理各环节的全流程控制，从核电站设计开始即可进行全面成本控制。通过统筹管理核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公司不仅可以掌握并优化核电站的建设计划和工程进展，降低工程造价，也可以实现在建核电项目和运营核电站之间的经验反馈，从而提升核电站运营管理的安全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拥有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

我们专注于发展压水堆技术，自 20 世纪 80 年代建设大亚湾核电站起，我们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的道路，不断进行技术改进。

我们在大亚湾核电站采用的 M310 反应堆技术基础上实施了一系列重大技术改进（包括 16 项安全技术改进），形成了具有自主品牌的二代改进型 CPR1000 核电技术；对照国际最新安全标准及最新经验反馈，相继实施了 28 项和 31 项安全技术改进，开发形成了具有三代核电主要技术特征的 ACPR1000 技术。

我们研究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华龙一号”是在 30 多年来我国核电站设计、建设、运营及研发所积累的经验、技术和人才基础上，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百万千瓦级核电技术，“华龙一号”示范项目已经实现高质量投产。在示范项目的基础上，在确保安全性的前提下，我们围绕提升“华龙一号”的经济性、先进性及自主化水平等目标，持续推进设计优化和技术改进，为提升公司“华龙一号”技术的竞争力奠定了基础。同时，面对更安全、更经济的核电技术发展趋势，我们加强核能技术创新，设立科研战略专项，大力推动第四代核电技术和小型压水堆技术的开发，并持续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保持竞争力，为本集团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我们建立了公司研发体系，拥有一个国家工程技术中心、一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和五个国家能源研发平台，并建成了多个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大型实验室。2023 年，我们新申请了两个国家级研发平台，2024 年平台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承担多项重大科研项目，产出一系列重大科技成果，并在标准建设和知识产权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我们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聚焦核能先进技术和科技创新，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南方中心，分别在深圳、阳江、中山和惠州布局四大研发基地，以充分发挥身处改革开放前沿的优势，吸引顶尖科研人员和科技创新人才，加速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不断夯实我们的技术实力。2024 年，南方中心四大研发基地建设有序推进，中山科研基地实验厂房正式投入使用。自主研发平台的建立，有助于缩短科技成果转化的周期，提高现有科技成果的成熟性、配套性和工程化水平，加速公司生产技术改造，促进技术更新换代，为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提供基本技术支撑。截至 2024 年底，我们的研发人员为 4,544 名。

5、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

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体系，注重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均在核电行业从业 25 年以上，具备丰富的核电管理经验，在持续与国际同行对标交流活动中，也培养了一定的国际化视野。

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和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0,453 人，其中技术人员占比约 92%。

为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发挥人才对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公司为人才的培养提供了更多途径和更好环境。例如公司已选聘各类技术领域首席专家 37 人，已成立包括全国劳动模范周创彬、“中华技能大奖”荣誉获得者王建涛在内的劳模和工匠人才、中帼等创新工作室（地市级及以上）共 49 间。

参照我们核电站操纵员的人数配置，公司现有有效持照的操纵人员可以满足几十台核电机组的同时运行的人员需求。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含联营企业）有效持照的操纵员为 413 名、高级操纵员为 787 名。“华龙一号”反应堆操纵员的能力资格要求与其他核电技术不同，需单独考取执照，公司已累计培养“华龙一号”操纵员 71 名、高级操纵员 46 名，可以满足两台“华龙一号”核电机组的同时运行的人员需求。2024 年本集团（含联营企业）共计 153 人取得操纵员执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063 名员工获取或保有了公司工程建设方面的注册资格，包括注册一级建筑师 16 名；注册二级建筑师 9 名；压力管道设计审批员 25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80 名；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 40 名；注册二级结构工程师 7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 81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 113 名；压力容器设计审批员 32 名；特种作业操作资格 213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 445 名；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 134 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318 名；注册一级建造师 417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133 名。除主营业务外，公司具备开展其他工程项目管理、总承包服务等业务的能力。

另外，截至 2024 年底，本集团（包括联营企业）累计有 160 人参加燃料操作员培训并通过考核认证，取得燃料操作员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是我国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要求，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约为 4,254.0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4%；负债合计约为 2,530.84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约为 1,194.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48%。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约为 868.04 亿元，较去年增长 5.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08.14 亿元，较去年增长 0.8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380.16 亿元，较去年增长 14.78%。

截至 2024 年底，本公司管理 28 台在运核机组和 16 台在建核机组（其中包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 8 台机组）。2024 年 5 月 25 日，防城港 4 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2024 年 7 月 28 日，宁德 5 号机组开始全面建设。2024 年 8 月 19 日，招远一期项目、陆丰一期项目、苍南二期项目获得核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的在运核机组和在建核机组的数量和容量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百分比
在运核机组	数量	28 台	27 台	3.70%
	容量	31,798 兆瓦	30,568 兆瓦	4.02%
在建核机组	数量	8 台	5 台	60.00%
	容量	9,738 兆瓦	6,008 兆瓦	62.08%
控股股东委托公司管理的 在建核机组	数量	8 台	6 台	33.33%
	容量	9,668 兆瓦	7,238 兆瓦	33.57%

我们从安全管理、在运核机组、在建核机组、电力销售、“三化”管理和精益化管理以及核能综合利用六个方面介绍并分析公司 2024 年的业务表现。

（1）安全管理

安全对任何企业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我们高度重视安全，始终将安全放在首位。我们坚守“核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和“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则，并全力将这一原则始终贯穿于核电站的设计、建造、运营及退役的各个阶段。我们认为，保证核电安全是对国家、社会、股东、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高度负责；只有安全，我们的在运机组才能为社会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在建机组才能实现高质量投产，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才能实现稳定的提升。

我们持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优化管理方式，凭借多年核电运营经验，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安全管理体系。我们持续开展“管理者在现场”“遵守程序，反对违章”“核安全震撼教育”“核安全文化进班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常态化、标准化、长效化活动，不断加强全员核安全文化意识，并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开展相关专项工作。2024 年，公司扎实推

进核安全和安全管理领域各专项行动发现问题隐患的排查整治，建立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奖励机制，综合采取技术、工程、管理等措施，进一步强化设施本质安全、人员行为安全；持续对公司管理的在运、在建核电基地开展由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带队的安全大检查，组织开展管理分析研讨，深入挖掘管理体系存在的问题，示范带动我们管理的各核电站及专业化公司管理层成员建立自行开展安全大检查的工作机制；连续第三年对我们管理的各核电站及专业化公司开展管理层安全生产责任履职检查，通过履职检查与现场访谈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其全面掌握所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要求，自上而下推动关键少数人员履职尽责；继续对管理的所有公司开展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性评估，充分验证 2023 年质量保证体系改进工作成效，缺陷数量和不符合项较显著下降，切实推动公司质量保证体系提升方案落实落地。

同时，我们持续开展公司安全监督工作以及动态透明的经验反馈，定期组织不同场景下的应急演练，确保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2024 年，我们成立了纠正行动审核委员会，加强对典型、共性、重发事件管理，提升经验反馈有效性；本集团举办各类核应急演练 500 余次，覆盖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的所有在运核电站，持续提升本集团核应急组织的应急响应能力。

2024 年，按照 INES 分级表，我们运营管理的核电站继续保持了公司历史未发生 2 级^注及以上核事件的良好安全记录。

注：INES 分级表基于对（i）人和环境、（ii）放射性屏障和控制及（iii）纵深防御三方面的影响，将核事件分为 7 个级别：1 级至 3 级称为“事件”，4 级至 7 级称为“事故”。该分级表以下则为无安全影响的偏差。

有关安全管理开展的相关活动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ESG 报告。

（2）在运核电机组

2024 年，我们管理的在运核电机组全部实现安全稳定运行，全年累计上网电量为 2,272.84 亿千瓦时，较 2023 年增长 6.13%。

核电站名称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同期变化率 (%)
来自子公司			
大亚湾核电站	142.06	144.89	-1.96
岭澳核电站	154.24	148.67	3.74
岭东核电站	159.15	171.19	-7.03
宁德核电站	327.23	323.60	1.12
阳江核电站	500.75	500.33	0.09
防城港核电站	279.00	232.51	19.99
台山核电站	227.70	149.52	52.28
子公司合计	1,790.12	1,670.72	7.15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	482.71	470.75	2.54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	2,272.84	2,141.46	6.13

大亚湾核电站：2024 年 1 月至 12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 2023 年。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批复，核电合营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获得新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大亚湾 2 号机组装机容量由 984 兆瓦变更为 1,026 兆瓦，大亚湾核电站装机容量增加至 2,010 兆瓦。

岭澳核电站：2024 年 1 月至 12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 2023 年。

岭东核电站：2024 年 1 月至 12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 2023 年。

宁德核电站：2024 年 1 月至 12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 2023 年。

阳江核电站：2024 年 1 月至 12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 2023 年，减载和停机备用时间少于 2023 年。

防城港核电站：3 号机组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投入商业运营，4 号机组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投入商业运营。

台山核电站：2024 年 1 月至 12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 2023 年。

红沿河核电站：2024 年 1 月至 12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 2023 年。

① 运行表现

我们采用能力因子、负荷因子和利用小时数这三个指标来衡量核电机组的利用情况。机组换料大修对这三个指标均存在较大影响。同时，核电机组的负荷因子和利用小时数也会受到因电力线路检修或电力市场供需情况而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影响。

2024 年，28 台在运机组平均能力因子 91.91%，平均负荷因子 87.77%，平均利用小时数 7,710 小时；2023 年，27 台在运机组这三项指标分别为 89.43%、85.72%和 7,509 小时。我们运营管理的机组运行情况如下：

核电机组	能力因子（%）		负荷因子（%）		利用小时数（小时）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来自子公司						
大亚湾 1 号机组	70.16	99.64	71.82	100.88	6,309	8,837
大亚湾 2 号机组	97.07	74.25	96.04	74.93	8,436	6,564
岭澳 1 号机组	96.72	95.53	95.39	95.01	8,379	8,323
岭澳 2 号机组	93.75	84.56	89.72	83.86	7,881	7,346
岭东 1 号机组	90.82	99.99	89.45	98.80	7,857	8,655
岭东 2 号机组	90.25	93.15	87.72	92.13	7,705	8,070
阳江 1 号机组	87.28	99.61	86.78	98.92	7,623	8,665
阳江 2 号机组	100.00	94.04	98.05	90.58	8,613	7,935
阳江 3 号机组	92.89	91.93	91.01	90.15	7,994	7,897
阳江 4 号机组	91.88	99.99	90.90	100.50	7,985	8,804
阳江 5 号机组	99.99	92.34	100.16	89.48	8,798	7,838
阳江 6 号机组	94.14	90.91	91.02	89.45	7,995	7,836
防城港 1 号机组	94.40	91.84	85.63	89.43	7,522	7,834
防城港 2 号机组	99.98	90.78	90.93	90.37	7,987	7,916
防城港 3 号机组	77.72	98.20	71.25	96.54	6,259	8,457
防城港 4 号机组	99.97	建设中	88.56	建设中	7,779	建设中
宁德 1 号机组	94.25	84.07	92.46	82.74	8,122	7,248
宁德 2 号机组	84.07	99.63	83.09	97.40	7,299	8,532
宁德 3 号机组	95.40	96.42	91.96	94.13	8,078	8,246
宁德 4 号机组	99.93	91.48	96.76	87.19	8,499	7,637
台山 1 号机组	90.50	15.45	88.54	14.48	7,777	1,269

台山 2 号机组	71.13	91.33	69.87	89.98	6,137	7,882
子公司平均值	91.47	89.29	87.97	85.90	7,727	7,522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 1 号机组	96.35	80.53	84.97	76.90	7,464	6,736
红沿河 2 号机组	88.70	92.47	82.70	88.25	7,264	7,730
红沿河 3 号机组	92.14	90.83	85.22	87.12	7,486	7,632
红沿河 4 号机组	99.99	88.80	97.12	84.21	8,531	7,377
红沿河 5 号机组	91.51	99.86	85.67	90.83	7,525	7,957
红沿河 6 号机组	92.55	86.98	87.08	83.81	7,649	7,342
联营企业平均值	93.54	89.91	87.12	85.19	7,653	7,462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平均值	91.91	89.43	87.77	85.72	7,710	7,509

根据压水堆核电站的设计，在运机组的核反应堆运行一定时间后，必须停堆更换核燃料。从核电站的安全性和经济性考虑，核电运营商通常利用换料期间，集中安排机组的部分预防性和纠正性维修、检查、试验项目以及部分改造项目，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机组换料大修。目前，我们的所有核电机组的设计换料周期均为 18 个月。根据核电站的运行技术要求，每十年需要对主要设备进行专项检查、试验和维修，这些工作也安排在机组换料期间进行，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机组十年大修。除了换料大修和十年大修以外，新机组在投入运行的下一年度实施的换料大修，通常被称为首次大修。

在换料大修期间，我们根据核电站预防性维修大纲、在役检查大纲、定期试验监督要求以及机组运行经验反馈，有选择地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改造，确保机组的安全水平，改善设备的运行性能，确保机组在下一循环周期内按设计要求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核电机组换料大修不是绝对按照 18 个月来安排，我们通常结合当地的电力负荷波动情况，主动与当地电网公司沟通，在保障机组运行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机组换料大修计划。由于需要安排的检修和改造项目不同，每次换料大修工期不完全相同，首次大修和十年大修的检查项目较多，其工期比常规的换料大修更长一些。我们根据各个机组的具体运行状况，持续优化并制定针对性的换料大修实施计划，合理安排检修项目，并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提高检修效率，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做好每次换料大修工期的控制。

2024 年，我们共开展 20 个换料大修（含 2023 年两个跨年换料大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19 个换料大修，包括 13 个年度换料大修（其中包括 1 个跨年年度换料大修）、5 个十年大修（其中包括 1 个跨年十年换料大修）和 1 个首次大修。2024 年换料大修累计总天数约为 713 天。

“追求卓越”是公司基本原则之一，为发现不足，不断提升，我们持续与国际同行对标。近年来，与 WANO 同行的全部 12 项业绩指标一年值标杆对比，我们进入世界前 1/4（先进水平）和前 1/10（卓越水平）的指标比例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位于国际同行前列。

下表载列 2024 年我们管理的 28 台在运核电机组与 2023 年 WANO 同行 12 项业绩指标一年值标杆对比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机组数量（台）	28	27
合计指标数量（项）	336	324
其中：		
进入世界前 1/4（先进水平）指标数量（项）/占比	290/86.31%	251/77.47%
进入世界前 1/10（卓越水平）指标数量（项）/占比	278/82.74%	242/74.69%

② 环境表现

我们持续提升放射性废物管理水平，优化控制流出物排放过程，严格执行排放控制标准。2024 年，我们管理的 28 台在运机组的放射性废物管理均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及法规，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标准，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下表载列按国家标准比例表示的我们的核电站在本报告期内各类放射性废物的排放量。我们的核电站流出物的放射性总量远低于适用国家限值。

	年份	按国家批复的年限值比例表示的放射性液体废物（非氚和碳 14 的其他放射性核素）排放量	按国家批复的年限值比例表示的放射性气体废物（惰性气体）排放量	放射性固体废物（立方米）	环境监测结果
大亚湾核电基地（包括大亚湾核电站、岭澳核电站和岭东核电站）	2024	0.23%	0.46%	148.9	正常
	2023	0.19%	0.45%	112.0	正常
阳江核电站	2024	0.29%	0.17%	108.6	正常
	2023	0.43%	0.19%	99.6	正常
防城港一期项目（包括 1 号和 2 号机组）	2024	0.28%	0.87%	37.2	正常
	2023	0.46%	0.92%	46.8	正常
防城港二期项目（包括 3 号和 4 号机组）	2024	2.33%	4.04%	0	正常
	2023	3.14%	3.06%	0	正常
宁德核电站	2024	0.29%	0.25%	73.2	正常
	2023	0.29%	0.26%	55.2	正常
台山核电站	2024	1.20%	4.41%	1.4	正常
	2023	1.74%	2.90%	3.3	正常
红沿河一期项目（包括 1 号至 4 号机组）	2024	0.38%	3.99%	95.6	正常
	2023	0.41%	3.08%	131.4	正常
红沿河二期项目（包括 5 号和 6 号机组）	2024	0.33%	2.09%	52.0	正常
	2023	0.34%	2.21%	17.4	正常

注：同一核电基地内不同核电项目获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批复的流出物排放限值可能不同，各核电项目之间排放数据没有可比性；同一核电项目在不同年份的排放数据受机组换料大修安排及检修项目的影响。

国家监管机构持续监测我国运行核电站周围环境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数据表明，所测出的环境空气吸收剂量率在当本地本底辐射水平涨落范围之内。

核电作为一种清洁能源，为社会节能减排做出贡献。我们全年累计上网电量等效减少标煤消耗约 6,891.24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 18,659.99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约 1.75 万吨、减排氮氧化物约 2.84 万吨。

（3）在建核电机组

在建核电站的质量对核电机组投产后安全高效运营至关重要。我们精心组织工程建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所有需要经过国家监管机构检查的重大工程节点，均经检查并确认符合要求后方转入下一阶段工作。我们也注重借鉴国内外其他核电机组建设过程中的经验反馈，不断改进我们工程建设的安全和质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共管理 16 台在建核电机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 8 台机组），2 台处于调试阶段，3 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2 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9 台处于 FCD 准备阶段。陆丰 5 号机组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实现穹顶吊装，进入设备安装阶段。宁德 5 号机组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实现 FCD，开始全面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苍南 1 号机组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启动冷态功能试验，进入调试阶段。

2025 年 2 月 24 日，陆丰 1 号机组实现 FCD，开始全面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

我们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质量、环境、技术、进度和投资进行控制、监督及管理，确保在建项目的安全和质量符合各项监管规定和标准，促使机组在投入商业运营后能够实现长期安全、稳定及经济的运行。

核电机组	FCD 准备阶段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来自子公司						
陆丰 5 号机组			√			2027 年
陆丰 6 号机组		√				2028 年
陆丰 1 号机组		√				2030 年
陆丰 2 号机组	√					—
招远 1 号机组	√					—
招远 2 号机组	√					—
来自合营企业						
宁德 5 号机组		√				2029 年
宁德 6 号机组	√					—
来自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						
惠州 1 号机组				√		2025 年
惠州 2 号机组			√			2026 年
惠州 3 号机组	√					—
惠州 4 号机组	√					—
苍南 1 号机组				√		2026 年
苍南 2 号机组			√			2027 年
苍南 3 号机组	√					—
苍南 4 号机组	√					—

核电机组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交付延期，主要设备及材料成本增加，延迟获得法规批准、许可或牌照，及不可预期的工程、环境或地理问题、国产化率变动，以及实施其他中国核安全监管及安全规定，因此投入运行的实际日期可能与预计时间不符，我们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不时公布最新资料。

(4) 电力销售

我们根据售电合同销售我们核电站所发的电力。2024 年我们子公司的上网电量为 1,790.12 亿千瓦时，我们的子公司中广核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代理本集团以外代理用户实际用电量约为 151.72 亿千瓦时。2024 年我们的电力销售收入（含调试电收入）合计约为人民币 659.32 亿元，占我们年度营业收入的 76.0%。

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98,5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情况不同，我们的核电机组所在省区的电力供需形势略有差异。2024 年，公司继续贯彻执行“争取更多的上网电量计划指标，争取更优的市场电量和电价，争取增量市场的开发和利用，争取更多的跨省区外送电份额”的电力销售策略。为应对各省区核电机组参与市场化交

易带来的影响，公司积极开发优质的市场用户，促进机组的多发满发，超额完成了年度发电计划，但受部分地区电力市场化交易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平均结算电价同比略有下降，整体经济效益保持平稳。

2024 年，我们的在运核电机组实现上网电量 2,272.84 亿千瓦时（含联营企业），同比上升 6.13%。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总上网电量约 50.9%，同口径下与 2023 年基本持平。

广东省：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7.28%。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4 年电力市场年度交易工作的通知》，岭澳核电、岭东核电和阳江核电共 10 台机组以 7,500 小时为基准值，共安排年度市场化电量约 195 亿千瓦时。主要由于广东省内机组于 2024 年换料大修时间同比减少，广东省内核电机组上网电量同比上升 6.22%。

福建省：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7.82%。宁德 1 至 4 号机组全部上网电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主要由于 2024 年机组换料大修时间同比减少，2024 年上网电量同比上升 1.12%。

广西壮族自治区：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4.78%。防城港 1 至 3 号机组全部上网电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4 号机组未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主要由于防城港 3、4 号机组分别于 2023 年 3 月及 2024 年 5 月投入商业运营，防城港核电 2024 年上网电量同比上升 19.99%。

辽宁省：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2.66%。红沿河 1 至 4 号机组上网电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主要由于 2024 年机组换料大修时间同比减少，红沿河核电 2024 年上网电量同比上升 2.54%。

2024 年，我们的各个售电公司主动融入和密切跟踪各所在省区的电力市场，积极参与市场交易，共代理零售用户 217 家，代理用户实际用电量约为 199.94 亿千瓦时（其中包括本集团以外代理用户）。

我们密切关注在运核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公司在运核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分为计划电价和市场电价两类，其中计划电价由有关政府部门核准批复，市场电价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形成。2024 年 5 月 25 日，防城港 4 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根据防城港核电于 2023 年收到的相关机组临时上网电价批复文件，防城港 4 号机组临时上网电价为人民币 0.4063 元/千瓦时（含增值税）；防城港二期项目是国家核准建设的“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或实行新上网电价形成机制后，按新的政策执行。2024 年，本公司其他在运核电机组的计划电价未发生变化。2024 年，主要由于电力市场整体交易价格有所下降，本公司平均市场电价较 2023 年下降约 3.85%。

下表载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们的在运核电机组的计划电价（含增值税）。

核电机组	客户	计划电价（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每千瓦时）
大亚湾 1 号及 2 号机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4056
岭澳 1 号及 2 号机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4143
岭东 1 号及 2 号机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4153
阳江 1 号至 6 号机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4153
防城港 1 号至 4 号机组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4063
宁德 1 号及 2 号机组	国网福建电力	0.4153
宁德 3 号机组	国网福建电力	0.3916
宁德 4 号机组	国网福建电力	0.3590
台山 1 号及 2 号机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4350
红沿河 1 号至 4 号机组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0.3823
红沿河 5 号及 6 号机组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0.3749

（5）“三化”管理和精益化管理

2024 年，我们持续推进“三化”管理和精益化管理策略，安全生产保持良好水平。例如，我们稳妥推进核电站运维相关规范和大纲的优化工作：中系技术规格书在大亚湾、岭澳、岭东、阳江与防城港核电站落地应用，核一级部件在役检查大纲切换在国内首次实施，有效提升机组核安全管理水平。围绕“一个项目比一个项目好，一台机组比一台机组好”的建设目标，我们首创反应堆厂房施工集成平台（核电“造楼机”）并在陆丰 6 号机组建设中应用，全面推进钢筋笼模块批量化应用，显著提升安质环管理水平，在防城港 4 号机组建设中实现数字化移交，在惠州一期项目、苍南一期项目、陆丰 5 号和 6 号机组项目及宁德二期项目建设中实现质量监督全流程数字化、建安施工质量签点示范应用，“华龙一号”核电项目批量化建设能力不断提升。

2024 年，我们持续强化安全质量管理，加强换料大修统筹和计划牵引，通过技术创新推动换料大修持续创优。例如，在阳江 4 号机组大修中应用发电机不抽转子检修机器人，减少多项起重高风险作业，节省大修工期；国际上首次实现了控制棒驱动机构热套管远程在线维修，降低了更换控制棒导向筒备件的成本，填补该领域的技术空白。

（6）核能综合利用

除聚焦核能发电主业外，公司也在积极开展核能综合利用的研究，探索新技术、新模式，着力拓展核能多元化产品，打造以核能为中心的多能互补综合利用方式，支撑公司核电业务发展，有效应对电力市场化改革对核电项目经济性的影响，提升市场竞争力。

关于核能供暖，我们在红沿河核电基地积累了一定经验，在招远一期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考虑了核能供暖方案。公司在核电所在省区积极探索多种模式的储能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提升核电机组能源利用效率，保障核电经济效益。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6,804,414,918.11	100%	82,548,643,150.32	100%	5.16%
分行业					
电力	65,932,311,940.69	75.96%	62,516,995,149.32	75.73%	5.46%
其他	20,872,102,977.42	24.04%	20,031,648,001.00	24.27%	4.20%
分产品					
销售电力	65,932,311,940.69	75.96%	62,516,995,149.32	75.73%	5.46%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18,568,075,097.20	21.39%	17,898,137,857.86	21.68%	3.74%
提供劳务	1,431,597,602.56	1.65%	1,457,249,933.38	1.77%	-1.76%
商品销售及其他	678,735,997.80	0.78%	474,909,689.16	0.58%	42.92%
其他业务	193,694,279.86	0.22%	201,350,520.60	0.24%	-3.80%
分地区					
广东	46,526,632,075.58	53.60%	43,927,753,988.40	53.21%	5.92%
福建	12,451,833,909.35	14.34%	12,659,801,397.72	15.34%	-1.64%

广西	9,796,786,248.13	11.29%	8,852,182,288.72	10.72%	10.67%
浙江	9,478,459,253.10	10.92%	8,492,421,446.11	10.29%	11.61%
香港	6,053,815,404.09	6.97%	5,974,047,879.17	7.24%	1.34%
辽宁	1,124,873,019.60	1.30%	1,553,515,435.22	1.88%	-27.59%
其他	1,372,015,008.26	1.58%	1,088,920,714.98	1.32%	26.0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6,804,414,918.11	100.00%	82,548,643,150.32	100.00%	5.1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销售电力	65,932,311,940.69	37,186,346,041.11	43.60%	5.46%	9.85%	-2.25%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18,568,075,097.20	18,432,792,087.25	0.73%	3.74%	4.99%	-1.18%
分地区						
广东	46,526,632,075.58	30,027,109,263.24	35.46%	5.92%	10.14%	-2.48%
福建	12,451,833,909.35	7,911,036,278.21	36.47%	-1.64%	-3.81%	1.43%
广西	9,796,786,248.13	5,789,208,189.49	40.91%	10.67%	19.56%	-4.39%
浙江	9,478,459,253.10	9,388,520,829.58	0.95%	11.61%	12.97%	-1.1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6,804,414,918.11	57,265,603,076.29	34.03%	5.16%	8.34%	-1.94%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电力	销售量	亿千瓦时	1,790.12	1,670.72	7.15%
	生产量	亿千瓦时	1,908.07	1,781.97	7.0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电量	南方电网			4,843,221.03		是		4,843,221.03	常年稳定合作	正常定期结算，回款情况良好，预计回收风险较低
电量	国网福建电力			1,144,727.15		是		1,144,727.15		
电量	港核投			605,283.01		是		605,283.01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销售电力	核燃料成本	9,522,942,270.09	16.63%	8,418,127,521.86	15.93%	13.12%
销售电力	固定资产折旧	11,662,074,401.53	20.36%	10,450,378,927.66	19.77%	11.59%
销售电力	计提乏燃料处置金	4,059,664,957.56	7.09%	3,456,951,307.15	6.54%	17.43%
销售电力	运维及其他	11,941,664,411.93	20.85%	11,526,629,223.40	21.80%	3.60%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18,432,792,087.25	32.19%	17,557,054,957.41	33.22%	4.99%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987,582,209.55	1.73%	997,269,119.51	1.89%	-0.97%
商品销售及其他	商品销售及其他	509,717,880.71	0.89%	278,100,208.84	0.52%	83.29%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149,164,857.67	0.26%	173,111,862.29	0.33%	-13.83%

说明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销售电力成本、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成本。

1. 核燃料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台山核电上网电量增加使得产量法摊销的核燃料成本增加，以及防城港 4 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后导致摊销的核燃料成本增加。

2.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台山核电上网电量增加使得产量法计提的折旧费用增加，以及防城港 4 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后导致计提折旧费用增加。

3. 计提乏燃料处置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阳江 5 号和 6 号机组、台山 1 号和 2 号机组商运满五年开始计提乏燃料处置金。

4. 商品销售及其他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专业化公司材料销售业务量增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于 2024 年 8 月，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华鹏科技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大亚湾环保公司出售至中广核的子公司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4,623,883,707.6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7.4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8.5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南方电网	48,432,210,293.74	55.79%
2	中广核	17,536,702,897.69	20.20%
3	国网福建电力	11,447,271,548.09	13.19%
4	港核投	6,052,830,098.86	6.97%
5	红沿河核电	1,154,868,869.23	1.33%
合计	--	84,623,883,707.61	97.4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南方电网：本集团并无持有该公司的权益。南方电网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输配电业务，电力调度控制和电网的运营维护。本集团通过长期合同将大亚湾、岭澳、岭东、阳江、台山及防城港核电站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南方电网所属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中广核：中广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供应并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的大型电力集团。本集团向中广核集团主要提供工程服务、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及综合服务。

3. 国网福建电力：本集团并无持有该公司的权益。国网福建电力隶属于国家电网公司，经营相关输配电业务，电力调度控制和电网的运营维护。本集团通过长期合同将宁德核电站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国网福建电力。

4.港核投：该公司是中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2）的子公司，持有核电合营公司 25%的股权，是本集团的关联人士。本集团通过长期合同将大亚湾核电站生产的部分电力销售给港核投。

5.红沿河核电：红沿河核电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负责红沿河核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集团向红沿河核电提供工程服务、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及综合服务。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7,632,656,609.1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1.2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0.62%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广核	12,828,214,561.66	23.77%
2	中核集团	8,431,136,952.68	15.62%
3	中国建筑	3,317,324,972.99	6.15%
4	国家电投	1,623,620,048.63	3.01%
5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	1,432,360,073.23	2.65%
合计	--	27,632,656,609.19	51.2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中广核：中广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供应并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的大型电力集团。本集团向中广核集团主要采购核燃料物资供应服务、综合服务及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
- 2.中核集团：本集团并无持有该公司的权益。中核集团主要从事核电、核燃料循环、核技术应用、核环保工程等领域的电力生产供应、科研开发、工程建设和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等。本集团向中核集团主要采购核岛建设和机组设备维修服务。
- 3.中国建筑：本集团并无持有该公司的权益。中国建筑主要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施工、安装等业务。本集团向中国建筑主要采购常规岛建筑安装服务。
4. 国家电投：本集团并无持有该公司的权益。国家电投主要从事电源、电力、热力等项目投资、建设、检修、生产管理以及电能设备的销售、运行与检修等业务。本集团向国家电投主要采购核岛设备及建筑安装服务。
5.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本集团并无持有该公司的权益。法国电力国际公司主要从事核电设备、备品备件的制造、销售和维护服务等。本集团向法国电力国际公司主要采购核燃料、备品备件、技术支持服务等。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7,454,286.64	41,057,574.00	15.58%	主要是部分子公司市场开发投入增加
管理费用	2,679,046,988.30	2,663,944,617.32	0.57%	
财务费用	5,133,290,991.25	5,665,969,106.29	-9.40%	主要是债务融资成本下降，以及到期债务本金偿还后减少
研发费用	2,442,885,957.10	2,419,777,159.85	0.9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	------	------	--------	--------------

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改进	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提升该类核电技术的经济性，进而提升竞争力。	“华龙一号”技术改进取得重要进展，安全性、先进性、可建造性和运维便利性得到较大提升，正在同步推进落地应用工作。	进一步提升“华龙一号”技术竞争力，缩短建造工期，提升可建造性和运维便利性。	“华龙一号”是本集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是目前本集团新建核电项目的主力堆型，提升“华龙一号”项目竞争力，对于本集团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陆上小型反应堆技术研发	满足特定场景，拓展核能应用市场。	正有序推进技术方案优化改进，同步开展与相关热力用户耦合方案制定工作。	实现陆上小型反应堆技术产业化落地，拓展核能综合利用。	陆上小型反应堆具有建造投资小、周期短、系统简单、布置灵活、安全性高等特点，应用广泛，除发电外，还可用于供热、供汽等，是本集团拓展核能利用的重要选择。
智能核电项目研发与应用	提升核电站本体智能化水平。	完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形成智能核电一体化运行平台、智能工控平台等多项成果，正在推动项目落地应用。	通过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的应用，进一步提升核电站安全性和经济性。	智能核电可通过数字化和智能化手段提升核电站本体智能水平，进而提升安全性、经济性，降本增效，为增加市场竞争力提供支撑。
先进建造技术研发及应用	研究、掌握核电施工先进建造技术并结合核电项目工程建设进行推广应用。	已完成阶段性研究工作，完成包括反应堆厂房施工集成平台、外穹顶模板体系优化、核岛厂房模块化施工以及周边厂房楼层快速施工等技术研发。	完成相关关键技术研发，并推进工程项目应用。	提高核电工程施工工效，缩短核岛关键路径工期，提升施工安全 and 质量。
冷源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提升及海生物附着淤积处置关键技术研究	研发网兜海生物量探测装置、鼓网反冲洗量探测装置、冷源远端自动巡航监测平台、核岛重要生水系统高效海水过滤器等。	正在开展第一阶段技术研发工作。冷源远端大范围自动巡航监测平台、浮式网兜更换、在线清洗机械化一体作业平台等已完成装置设计，正在开展样机制造工作。	通过相关技术及装备研发提升在役核电厂冷源实时在线监测预警能力，提升清理机械化水平，减少人工作业，提升核电厂冷源事件应对能力。	可进一步提升在运及在建核电项目应对海生物影响的能力，从而为核电厂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支撑。
卓越大修工期优化研究	从优化大修工艺过程、优化关键设备维修策略等方面，研究并解决影响核电机组大修工期的主要技术难题，实现大修作业最优化。	已完成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技术研发工作，目前正在开展第三阶段工作。应急柴油机检修周期优化、反应堆冷却剂系统余热排出阀维修策略优化、核岛重要生水系统整体隔离预防性维修周期优化等成果已实现应用。	通过重大设备维修策略、关键维修工艺等研究论证和优化实施，实现大修关键路径节约，缩短大修作业时间。	可实现核电厂大修优化，缩短大修工期，提升核电厂运维水平和经济性。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544	5,016	-9.4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2.22%	26.35%	下降 4.13 个百分点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2,503	2,871	-12.82%
硕士	1,739	1,637	6.2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94	979	-39.33%
30~40 岁	2,144	2,587	-17.12%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4,193,681,346.59	4,175,890,315.51	0.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3%	5.06%	下降 0.2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750,795,389.49	1,756,113,155.66	-0.3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41.75%	42.05%	下降 0.30 个百分点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77,599,530.16	99,209,887,383.35	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61,636,915.76	66,089,993,110.74	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5,962,614.40	33,119,894,272.61	1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8,372,421.74	6,405,004,487.23	-1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67,446,659.57	18,917,618,159.73	3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9,074,237.83	-12,512,613,672.50	6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18,700,720.97	61,329,123,025.60	5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92,046,637.63	80,417,361,058.57	3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3,345,916.66	-19,088,238,032.97	-5.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34,206.87	1,540,033,721.04	-107.4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增加，主要是活期存款转定期以及对在建核电项目投资增加。

(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增加，主要是满足本年生产经营、投资支出以及偿还债务需要增加借款。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增加，主要是本年偿还到期债务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380.16 亿元，公司净利润约为 174.44 亿元，两者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1)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对公司净利润有影响，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影响。

(2) 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对公司净利润有影响，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影响。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932,890,838.93	8.95%	主要是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22,000.00	-0.03%	主要是开展远期外汇保值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否
资产减值	-125,349,842.53	-0.58%	主要是部分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50,033,016.18	0.23%	主要是部分子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否
营业外支出	427,765,273.12	1.98%	主要包括陆丰核电和台山核电项目用地用海罚款、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及税收滞纳金等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794,758,047.21	3.95%	15,740,022,846.16	3.79%	增加 0.16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	9,197,805,286.92	2.16%	11,826,588,472.45	2.85%	下降 0.69 个百分点	
合同资产	3,462,588,571.19	0.81%	3,069,546,362.99	0.74%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存货	20,303,476,342.94	4.77%	20,572,514,378.57	4.95%	下降 0.18 个百分点	
投资性房地产	113,729,773.69	0.03%	147,449,898.74	0.04%	下降 0.01 个百分点	
长期股权投资	15,636,457,668.96	3.68%	14,493,903,287.50	3.49%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	261,803,462,602.03	61.54%	246,683,586,670.13	59.41%	增加 2.13 个百分点	主要是防城港 4 号机组投入商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44,947,355,125.04	10.57%	56,323,899,683.56	13.56%	下降 2.99 个百分点	主要是防城港 4 号机组 投入商运，在建工程结 转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30,102,712.53	0.29%	860,089,607.99	0.21%	增加 0.08 个百分点	
短期借款	17,180,797,593.79	4.04%	14,254,614,202.81	3.43%	增加 0.61 个百分点	
合同负债	7,747,517,621.94	1.82%	2,846,898,773.84	0.69%	增加 1.13 个百分点	
长期借款	155,716,394,204.91	36.60%	159,268,303,931.86	38.35%	下降 1.75 个百分点	
租赁负债	856,786,358.07	0.20%	482,827,523.50	0.12%	增加 0.08 个百分点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 计提 的减 值	本期 购买 金额	本期 出售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 融 资 产 （ 不 含 衍 生 金 融 资 产）								
2.衍生金融 资产								
3.其他债权 投资								
4.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558,299,570.13	67,250,025.45	175,638,770.96				36,167,474.55	661,717,070.13
金融资产 小计	558,299,570.13	67,250,025.45	175,638,770.96				36,167,474.55	661,717,070.13
投 资 性 房 地 产								
生 产 性 生 物 资 产								
其他								
上述合计	558,299,570.13	67,250,025.45	175,638,770.96				36,167,474.55	661,717,070.13
金融负债	-15,215,819.30	-6,322,000.00					15,215,819.30	-6,322,00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变动为 2024 年度工程公司持有的对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宣告发放股利转增投资成本。

金融负债其他变动为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行权未支付的股份增值权激励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质押予银行以及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约 175.35 亿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质押予银行以及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约 146.91 亿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岭东核电、防城港核电、宁德核电及台山核电的电费收取权利被质押，为该等实体取得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保证。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1,168,244,302.48	16,255,429,897.46	30.2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	0	0	0	0	55.14	55.14	0	0.00%
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	0	0	-632.2	0	632.2	0	632.2	0.01%
合计	0	0	-632.2	0	687.34	55.14	632.2	0.01%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本集团报告期内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实际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22.69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本集团开展的套期保值衍生品业务围绕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交易，用于锁定成本、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核电合营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规模 3,590 万元人民币，实现了汇率风险保值目标；子公司台山核电与银行开展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规模 8,000 万欧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合约尚未到达交割日。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汇率波动具有双向性，开展外汇远期保值交易后，可能出现远期外汇交易汇率锁定价格低于或高于交割当日子公司记账汇率，造成子公司汇兑损失。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降低汇率波动影响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市场风险可控。 2.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核电合营公司、台山核电需要按合同约定支付美元和人民币，若核电合营公司、台山核电届时没有足够的美元和人民币资金进行交割，将会出现流动性风险。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核电合营公司美元收入和台山核电人民币收入为基础，其收入均稳定可控，可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流动性风险较低。 3.履约风险及控制措施：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时，交易对手需要按合同约定向核电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支付人民币和欧元，若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支付，核电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将面临履约风险。核电合营公司与台山核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及控制措施：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子公司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公司、核电合营公司及台山核电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本集团报告期内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为人民币 632.20 万元。本集团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由银行通过现金流折现法估算确定，参数主要包括报告期末远期汇率与折现利率。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日期（如有）	
--------	--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核电合营公司	子公司	核能发电	332,716.00	1,460,638.39	604,583.23	767,622.36	401,849.05	350,187.60
阳江核电	子公司	核能发电	1,550,600.00	6,985,899.51	2,684,459.70	1,776,863.94	547,502.92	416,078.26
宁德核电	子公司	核能发电	1,117,750.00	4,254,113.32	1,646,319.44	1,148,834.59	396,556.13	295,160.70
防城港核电	子公司	核能发电	1,385,000.00	7,324,503.06	1,702,897.09	984,110.52	252,984.52	227,808.36
岭澳核电	子公司	核能发电	332,322.40	1,154,170.91	777,395.27	557,377.94	185,836.13	152,465.77
岭东核电	子公司	核能发电	534,800.00	1,931,484.10	847,877.24	572,115.12	184,725.74	103,239.6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大亚湾环保公司	出售	无重大影响

华鹏科技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趋势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及“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公司发展战略

（1）卓越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核能供应商和服务商”，“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是公司的基本原则。公司追求卓越的安全业绩，与 WANO 国际一流指标对标，持续提升核电站安全性能水平；努力践行“三化”管理策略，持续提升多机组管控能力；实施精益化管理，持续优化运营成本和工程项目造价。

（2）稳健

遵循核电行业发展特点，坚持高标准，追求高质量，确保生产运营和工程建设业绩稳定；追求稳定的盈利水平，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和融资成本，保障资金安全；关注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实施长期稳定的股息政策。

（3）清洁

始终致力于清洁能源发展，专注于核电和核能综合利用；严控核电站运行过程中的放射性物质排放，全力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持续提升资源利用率，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资源消耗，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4）增长

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把握核电发展的战略机遇，持续推动核电新项目核准开工，力争公司业务规模在国内保持领先。以科技创新引领公司发展，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推动新技术发展和应用，保持发展后劲和竞争力。

3、经营计划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核电作为安全高效、清洁低碳的支撑电源，作用突出、地位重要。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背景下，核能产业发展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的发展和经营将面临许多新要求和新变化。我们将始终保持诚信透明的核安全文化理念，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则，拓展新思路，主动谋划，积极应对。

2025 年是攻坚“十四五”、谋划“十五五”的承上启下之年，公司锚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核能供应商和服务商的愿景，聚焦生产运营、工程建设、科技创新、经营效益、企业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力争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推动产业做强做优做大，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筑牢基础。我们计划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进一步提高认识，全面压紧压实各级安全责任，持续开展安全大检查和安全生产责任履职检查；深入推进核安全管理专项行动；不断提升质保体系有效性；推进风险指引型核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提升整体核安全水平，确保核电绝对安全、万无一失；

（2）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大力推动项目核准，高质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按计划推进机组高质量建设（包括委托管理项目），实现惠州 1 号机组高质量投入商业运营；

（3）保持所有在运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全年计划新安排 19 个换料大修（其中，包含两个十年大修和一个首次大修），包括第一季度五个换料大修、第二季度六个换料大修、第三季度六个换料大修和第四季度两个换料大修；

（4）密切跟踪及分析电力市场形势变化，完善电力市场营销体制机制，加大电力市场客户开发力度，以多渠道及多种方式争取更多的上网电量，争取更有利的市场电价。根据 2025 年电力市场交易的有关安排，本公司共计 22 台核电机组（含联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均已完成年度中长期市场化电量的签约。我们采取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加强经验交流，力争 2025 年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不低于近三年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的平均值，全力保障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5）以自主创新驱动业务增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持续开展核电自主攻关，更好发挥原创技术策源地作用，加快推进先进核能研发及研发平台建设。持续加大科研投入，优化科研保障机制，加强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

（6）持续推进“三化”管理策略的实施，持续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加强内部资源统筹与协调，加强对在建机组建设成本的控制，持续控制在运机组的运营维护成本；

（7）紧密跟踪国家政策和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保持谨慎的原则，通过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及时识别风险的变化，并适时调整现有应对措施，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

4、2024 年风险应对措施

2024 年，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挑战和机遇。我们及时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开展形势分析，挖潜内部动力，主动应对，把握机遇，化解内外部不确定性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2024 年，我们在公司业务发展实践中识别出下列的重大风险，并采取相应应对措施。

（1）核电站安全稳定运行

风险描述：关注机组潜在风险隐患、季节性自然灾害等内外部因素可能对机组稳定运行带来的影响。

风险的主要变化：2024 年 5 月，随着防城港 4 号机组高质量投产，本集团“华龙一号”示范项目全面建成，管理的在运机组共 28 台，较上年末增加 1 台。

主要应对措施：扎实推进核安全和安全管理领域各专项行动，排查及整治发现的问题隐患；持续推进以核安全领导力为核心的安全文化建设，组织开展领导力培训效果评估，强化防人因失误体系运作，严格落实“四禁一严”要求（禁止无规程操作、禁止不遵守程序操作、禁止无监护操作、禁止带有疑问操作、严格执行明星自检 STAR）；加强对典型、共性、重发事件管理，提升经验反馈有效性，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落实，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进冷源改进，组织各核电站开展冷源实操应急演练，做好台风、防汛、高温等季节性自然灾害风险防范，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高质量完成能源保供任务。

风险水平与 2023 年末持平。

（2）电力销售风险

风险描述：受所在地的经济发展、用电需求、电力市场改革加速以及当地发电政策的影响，给各核电基地的电力销售带来挑战。

风险的主要变化：2024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省区部分时段电力供需宽松；电网线路工程项目施工影响电力输出；公司核电机组所在省区电力市场交易电价同比呈下降趋势；因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因素影响，应电网要求而进行机组降功率运行。

主要应对措施：加强电力市场改革相关政策研判，加大与国家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和电网的沟通协调力度，减少外部减载、争取有利发电安排和更多的上网电量；加强市场营销力度，多渠道开发优质大用户及拓展中小用户；继续推动将核电纳入我国绿色低碳交易体系，提高核电市场竞争力。

风险水平较 2023 年末上升。

（3）在建工程控制

风险描述：工程建设全面推进，需要持续关注工程建设阶段的各类风险，确保工程建设高质量进行。

风险的主要变化：本集团“华龙一号”示范项目全面建成、批量化建设项目稳步推进，总体保持一台机组比一台机组好的态势；公司管理的在建核电机组共 16 台，较上年末增加 5 台。

主要应对措施：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生产服从安全、进度服从质量，不断优化项目建设管控机制，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抓好工程安全、质量、环境、技术、进度、投资等“六大控制”；继续深入做好项目间的经验反馈，做好资源保障，强化对批量化项目的管控，实现“一台机组比一台机组好”的目标；持续开展核安全文化教育，提高人员技能和安全生产质量意识，加强高风险作业管控、重大危险源管理，高质量推进在建机组建设。

风险水平与 2023 年末持平。

（4）财务风险

风险描述：欧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公司持有的外币债务（主要为欧元债务）造成汇兑损益持续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影响公司债务融资成本。

风险水平的主要变化：2024 年，欧元兑人民币贬值；2024 年，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其中一年期、五年期以上 LPR 均有所下降。

主要应对措施：开展即期购汇偿还欧元债务降低欧元债务敞口；通过人民币即期购汇方式支付涉外商务合同款项，控制新增外币债务；保持稳健的债务期限结构，与公司现金流状况相匹配，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降低再融资风险；择机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增加直接融资规模，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抓住市场时机，合理利用境内低息银行贷款开展贷款置换，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风险水平与 2023 年末持平。

5、2025 年风险管理措施

2025 年，公司将持续推动风险管理行动，围绕 2025 年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识别影响目标实现的重大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强化风险管理责任，制定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保障公司发展和经营目标实现，为股东创造价值。

2025 年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坚守“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则，确保核电运行绝对安全、万无一失；强化底线思维，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压实主体责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

我们持续通过内控职能以及业务部门、单位，落实风险管理责任，优化风险监控方式，以减少重大风险对业务发展的影响。

多基地安全稳定运行方面：强化核安全文化和领导力建设，落实核安全管理专项行动；持续提升质保有效性，不断完善安质环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关键岗位人员技能；不断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和评估。抓实抓细“看得见隐患、管得住缺陷、防得住失效”目标，强化防非计划停机停堆和防人因管理，大力推进核电运维核心业务、核心场景的数字化建设，持续推进大修创优，加强战略备件保障和备件质量管理，提升重大设备可靠性，持续完善台风、地震、高温、暴雪等极端自然灾

害的纵深防御能力，加大力度消除冷源、电源、消防等可能导致的共模故障，科学稳妥消除设备隐患和缺陷，确保核电运行绝对安全、万无一失。

电力销售风险方面：积极应对市场改革形势，密切跟进政策变化，一省一策制定营销方案，有效控制交易风险，持续优化交易策略，抢抓市场大用户，争取更多的上网电量，争取更优的市场价差。优化电力市场营销体制机制，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发展及全国电力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增强电力市场营销的前瞻性、系统性和专业化水平。

在建工程控制方面：持续加大项目开发力度，大力推动项目核准；持续提升并巩固项目批量化建设能力，主动管理潜在风险，实现高质量过程监控，提升资源保障水平，“平稳、平顺、平衡”推进工程建设，通过数字化转型赋能项目建设质效提升，在确保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年度工程建设目标；加强人员技能培训，强化经验反馈，持续提升经验反馈有效性；持续做好设计优化和技术改进，确保安全且具备充分竞争力。

面对不确定性日益增加的经营环境，公司将持续严密监控风险，为公司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驾护航。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1 月 09 日	中广核大厦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银国际、中信证券、中国人寿等分析师、机构投资者 60 人	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生产运营情况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中国广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1》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全景网演播厅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分析师、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情况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中国广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2》及 https://ir.p5w.net/c/003816.shtml 业绩说明会回放
2024 年 04 月 26 日	中广核大厦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银国际、中金公司、中国人保等分析师、机构投资者 60 人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生产及经营情况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中国广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3》
2024 年 07 月 11 日	防城港核电基地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招商证券、摩根大通分析师、机构投资者 200 人	公司总体情况及 2024 年第二季度生产运营情况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中国广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4》
2024 年 08 月 22 日	中广核大厦	电话沟通	机构	天风证券、东吴证券、汇丰银行等分析师、机构投资者 176 人	公司 2024 年中期业绩情况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中国广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5》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中广核大厦	电话沟通	机构	国信证券、华泰证券、宁银理财等分析师、机构投资者 77 人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生产及经营情况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中国广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6》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大亚湾核电基地	实地调研	其他	参与反向路演现场参观的分析师、机构投资者 40 人	公司及大亚湾核电基地总体情况介绍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 《中国广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7》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公司积极践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等指导要求，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07 的公告。

方案主要内容、2024 年落实方案的具体举措、工作进展及成效如下：

1. 致力价值创造，塑造长期投资典范。一是坚持聚焦主责主业，积极主动作为，实现新机组投产及新项目核准，不断巩固和提升核电装机规模，并成功开拓公司位于山东省的第十个核电基地。二是坚持提升经营质效，全力推动已核准项目的高质量建设，在运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安全业绩再创历史新高，保障经营指标保持稳健。三是坚持立足科技创新，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和研发平台建设，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华龙一号”核电技术不断优化完善，南方中心中山基地实验厂房提前竣工，两项发明专利分别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颁发的中国专利金奖和中国专利银奖。

2024 年度的具体措施和成效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二、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至“九、主要参控股公司分析”部分及 2024 年 ESG 报告的有关内容。

公司战略及 2025 年相关工作安排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24 年 ESG 报告的有关内容。

2. 完善公司治理，促进核电基业长青。一是积极探索“核安全管理+治理管控”特色管控模式，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并落实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稳步提高公司治理效能。二是保持多元化董事会结构，持续强化对董事履职的支撑，持续提升董事专业能力，不断巩固董事会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三是持续跟踪境内外 ESG 相关政策、标准的变化，以自身实践及行业特点为基础，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提升 ESG 绩效，努力为利益相关方创造经济、环境、社会综合价值。

2024 年度的具体措施和成效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至“八、监事会工作情况”、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第六节“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部分及 2024 年 ESG 报告的有关内容。

公司战略及 2025 年相关工作安排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24 年 ESG 报告的有关内容。

3. 彰显责任担当，努力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一是实施稳健的分红政策，持续落实“十四五”期间分红规划，积极推进新一期股东回报策略研究，切实回报投资者。二是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详细分析自身价值管理体系的改进方向，持续研究及运用上市公司价值管理可采用的有效手段，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三是秉承诚信透明文化，持续确保高质量的信息披露，通过多元化的渠道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筑牢与资本市场的桥梁纽带。

2024 年度的具体措施和成效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第六节“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第三节“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及 2024 年 ESG 报告的有关内容。

公司战略及 2025 年工作安排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24 年 ESG 报告的有关内容。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的企业管治架构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由公司企业管治实践所涉及的主要人士构成，反映了这些主要人士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在企业管治中的角色和作用。

我们内部的治理结构主要由股东、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内部审计师和管理层及员工构成；外聘审计师对公司的管治进行独立评审，以帮助我们不断优化内部治理；与此同时，公司与其他业务有关人士（包括客户、合作伙伴、社会环境、监管机构等）的关系也反映我们在企业管治方面的成效，让我们深知作为一家公众公司的企业责任和社会责任深远重大，需要持续不断地践行企业管治最佳实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我们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的九名董事中，有三名非执行董事在中广核担任职务。执行董事兼总裁高立刚于 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广核董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中广核担任职务。

我们在保持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的同时，持续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可能的同业竞争，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如：在董事会审议公司与中广核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时，杨长利、高立刚、李历、庞松涛四位董事回避表决。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6.67%	2024 年 05 月 29 日	2024 年 05 月 29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全部议案：1.《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2.《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3.《2023 年度报告》；4.《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5.《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10.《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11.《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12.《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30)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8.23%	2024 年 05 月 29 日	2024 年 05 月 29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30)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91%	2024 年 05 月 29 日	2024 年 05 月 29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30)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9.83%	2024 年 08 月 08 日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全部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5.《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46)
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8.91%	2024 年 08 月 08 日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全部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46)
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98%	2024 年 08 月 08 日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全部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46)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77%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6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杨长利	男	60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0 年 05 月 20 日		0	0	0	0	0	
高立刚	男	59	执行董事兼总裁	现任	2014 年 03 月 24 日		0	0	0	0	0	
李历	女	55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3 年 10 月 09 日		0	0	0	0	0	
庞松涛	男	53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3 年 10 月 09 日		0	0	0	0	0	
冯坚	男	57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3 年 02 月 10 日		0	0	0	0	0	
刘焕冰	男	51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3 年 10 月 09 日		0	0	0	0	0	
王鸣峰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10 月 09 日		0	0	0	0	0	
李馥友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8 月 05 日		0	0	0	0	0	
徐华	女	6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10 月 09 日		0	0	0	0	0	
时伟奇	男	58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3 年 10 月 09 日		0	0	0	0	0	
庞晓雯	女	45	非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2 年 05 月 27 日	2024 年 03 月 25 日	0	0	0	0	0	
申宁	女	46	非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4 年 05 月 29 日		0	0	0	0	0	
张柏山	男	53	非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0 年 08 月 05 日		0	0	0	0	0	
罗军	男	50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3 年 10 月 09 日		0	0	0	0	0	
何大波	男	53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3 年 10 月 09 日		0	0	0	0	0	
尹恩刚	男	56	财务总监	现任	2017 年 10 月 16 日		0	0	0	0	0	
秦余新	男	52	副总裁	现任	2021 年 04 月 14 日		0	0	0	0	0	
周建平	男	52	副总裁	现任	2023 年 01 月 04 日		0	0	0	0	0	
刘海军	男	51	副总裁	现任	2023 年 01 月 04 日		0	0	0	0	0	
尹恩刚	男	56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 年 08 月 05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庞晓雯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 2024 年 03 月 25 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庞晓雯	非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工作变动
申宁	非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29 日	股东大会委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长利先生，1964 年出生，202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主任委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杨长利先生在核电、核燃料、科技研发及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拥有逾 30 年经验，于 200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中核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中广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中广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中广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广核党委书记、董事长。

执行董事兼总裁

高立刚先生，1965 年出生，2014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高立刚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 30 年经验，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相继担任阳江核电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广东台山核电有限公司（现称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台山核电董事长，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中广核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通用核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广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非执行董事

李历女士，1969 年出生，2023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学位，律师。李历女士在宏观经济、行政管理、法律、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拥有逾 30 年经验，于 2013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国务院国资委巡视员、正局长级干部，期间，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挂职任湖北省黄冈市委常委、副市长（正厅级），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广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非执行董事

庞松涛先生，1971 年出生，2023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庞松涛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 30 年经验，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中广核核电运营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广核运营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兼任防城港核电董事，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先后担任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现称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中广核副总经理，期间，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兼任中广核研究院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广核党工委常委、副总经理。

非执行董事

冯坚先生，1967 年出生，2023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冯坚先生在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先后担任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副董事长、珠海市横琴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恒健投资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兼任南方电网监事。

非执行董事

刘焕冰先生，1973 年出生，2023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研究员级）。刘焕冰先生在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等方面拥有逾 25 年经验，于 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核能发电公司，证券代码：601985）总会计师，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鸣峰先生，1971 年出生，2023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博士学位，香港资深大律师，英国衡平大律师协会海外会员。王鸣峰先生在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 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曾任香港证监会非执行董事、香港保险业上诉委员会委员、香港大律师公会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中国业务发展委员会主席、香港大律师公会仲裁委员会主席、香港原讼法庭暂委法官、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副主席，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香港原讼法庭特委法官，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基本法委员会委员，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馥友先生，1955 年出生，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李馥友先生在能源、煤炭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 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98；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898）副总裁，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兼任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508）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大屯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徐华女士，1960 年出生，2023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徐华女士在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及监督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 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国务院国资委机关服务管理局（离退休干部管理局）副局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国务院国资委巡视组副组长（正局长级），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时伟奇先生，1966 年出生，2023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8 月起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时伟奇先生在审计、企业管理、商务管理等方面拥有逾 30 年经验，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审计部主任，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广核投副总经理，期间，挂职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地委委员、行署副专员，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中广核国际核电事业部总经理、国际合作部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工程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兼任 Edra Power Holdings Sdn.Bhd（埃德拉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非职工代表监事

申宁女士，1978 年出生，2024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申宁女士在企业资产管理、经营管理、产权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 2011 年 12 月起历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项目副经理、经营管理部项目副经理，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现称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高级经理、副部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恒健投资运营管理部副部长（2024 年 2 月起主持工作）。

非职工代表监事

张柏山先生，1971 年出生，2020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研究员级）。张柏山先生在财务、成本预算、财务信息化等方面拥有逾 30 年经验，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福清核电总会计师，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海南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华能海南昌江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核运维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职工代表监事

罗军先生，1974 年出生，2023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罗军先生在财务管理方面拥有逾 25 年经验，于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资本运营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 Definite Arise Limited 董事长，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核投总经理、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核投执行董事，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财务公司临时党委书记、代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财务公司董事长。

职工代表监事

何大波先生，1971 年出生，2023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核能管理部副总经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何大波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 20 年经验，于 2005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先后担任工程公司设计管理部国产化推进办公室副主任，设备成套部国产化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设备采购与成套中心总体协调处处长、项目管理与综合分部经理、经理助理、副经理，规划经营部经理，陆丰项目部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 Hinkey Point C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Bradwell Powe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Bradwell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兼任中咨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裁

高立刚先生。高立刚先生任职情况详见本小节“（1）董事会”。

财务总监、联席公司秘书兼董事会秘书

尹恩刚先生，1968 年出生，2017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于 2020 年 8 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尹恩刚先生在财务及审计方面拥有逾 25 年经验，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中广核财务部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中广核矿业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164）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中国广核

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11）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广核投董
事长。

副总裁

秦余新先生，1972 年出生，2021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秦余新先生在核电
行业拥有逾 25 年经验，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核电运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广核运营公司总经理助
理，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副总经理，
于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董事长。

副总裁

周建平先生，1972 年出生，202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周建平先生在核电
行业拥有逾 25 年经验，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先后担任防城港核电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安全质保部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兼任本公司安全质
量环保部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总经理。

副总裁

刘海军先生，1973 年出生，202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刘海军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 25
年经验，于 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台山核电总经理助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兼任台山核电总法律顾问，
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台山核电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 Hinkey Point C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台山核电党委书记、董事及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台山
核电党委书记、董事长及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台山第二核
电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台山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兼任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长，2023 年 2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核能管理部总经理。

注：以上任职时间的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 是否领取报 酬津贴
杨长利	中广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 年 07 月 03 日		是
高立刚	中广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07 月 03 日		否
李历	中广核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1 年 07 月 16 日		是
庞松涛	中广核	副总经理	2017 年 06 月 23 日		是
冯坚	恒健投资	副总经理	2021 年 08 月 20 日		是
刘焕冰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A 股股 份代号：601985）	总会计师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是
刘焕冰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董事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否
刘焕冰	中核核电运行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否
刘焕冰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董事	2021 年 09 月 28 日		否

时伟奇	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 年 06 月 02 日	2024 年 08 月 20 日	是
庞晓雯	恒健投资	运营管理部部长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02 月 26 日	是
庞晓雯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3 月 21 日		
庞晓雯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总裁	2024 年 02 月 26 日		否
庞晓雯	广东空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03 月 11 日		是
申宁	恒健投资	运营管理部副部长	2022 年 11 月 01 日		是
张柏山	中核运维技术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23 年 09 月 04 日		是
罗军	Definite Arise Limited	董事长	2021 年 09 月 23 日		否
罗军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6 月 29 日		否
罗军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6 月 29 日		否
罗军	财务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 07 日		否
何大波	Hinkey Point C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22 年 08 月 26 日		否
何大波	Bradwell Powe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22 年 08 月 26 日		否
何大波	Bradwell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22 年 08 月 26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冯坚	南方电网	监事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否
王鸣峰	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	副主席	2016 年 07 月 01 日		是
王鸣峰	香港原讼法庭	特委法官	2021 年 09 月 01 日		是
王鸣峰	香港机场管理局	董事	2020 年 09 月 01 日		是
王鸣峰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2022 年 01 月 01 日		是
王鸣峰	全国人大常委会基本法委员会	委员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否
王鸣峰	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0 月 01 日		否
徐华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2 年 05 月 20 日		是
罗军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6 月 29 日		否
何大波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参股股东委派的非执行董事薪酬由其所在公司管理发放。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的薪酬，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以及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确定。

公司执行董事的薪酬遵从公司薪酬管理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和参股股东委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由其所在公司管理发放。职工监事的薪酬遵从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执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遵从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执行。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长利	男	60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现任	0.0	是
高立刚	男	59	执行董事兼总裁	现任	123.0	否
李历	女	55	非执行董事	现任	0.0	是
庞松涛	男	53	非执行董事	现任	0.0	是
冯坚	男	57	非执行董事	现任	0.0	是
刘焕冰	男	51	非执行董事	现任	0.0	是
王鸣峰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7.0	否
李馥友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10.0	否
徐华	女	64	独立董事	现任	7.0	否
时伟奇	男	58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34.6	是
庞晓雯	女	45	非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0.0	是
申宁	女	46	非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0.0	是
张柏山	男	53	非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0.0	是
罗军	男	50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31.4	否
何大波	男	53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26.1	否
尹恩刚	男	56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125.1	否
秦余新	男	52	副总裁	现任	224.5	否
周建平	男	52	副总裁	现任	132.4	否

刘海军	男	51	副总裁	现任	172.4	否
合计	--	--	--	--	1,093.5	--

注：时伟奇先生于 2024 年 8 月由本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审计负责人，自 2024 年 8 月起作为审计负责人在本公司领取薪酬，2024 年 1 月至 7 月在其原任职单位领取薪酬。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以下 9 项议案：1.《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2.《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3.《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4.《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5.《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6.《关于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业绩合同的议案》；7.《关于批准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2024 年任期业绩合同的议案》；8.《关于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批准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7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以下 21 项议案：1.《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4.《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6.《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7.《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8.《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9.《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10.《关于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11.《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12.《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13.《关于批准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14.《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15.《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16.《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17.《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18.《关于批准〈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19.《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1.《关于批准召开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以下 2 项议案：1.《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批准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21 日	2024 年 06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以下 11 项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

次会议			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3.《关于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4.《关于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6.《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7.《关于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8.《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10.《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11.《关于批准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1 日	2024 年 08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以下 6 项议案：1.《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3.《关于批准〈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4.《关于批准红沿河核电二期工程概算调整方案的议案》；5.《关于批准签订〈福建宁德核电厂 5、6 号机组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6.《关于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以下 3 项议案：1.《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批准修订及续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3.《关于批准续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08 日	2024 年 11 月 08 日	审议通过以下 2 项议案：1.《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2.《关于批准召开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长利	7	5	2	0	0	否	2
高立刚	7	5	2	0	0	否	2
李历	7	6	1	0	0	否	2
庞松涛	7	3	4	0	0	否	1
冯坚	7	6	1	0	0	否	3
刘焕冰	7	5	2	0	0	否	2
王鸣峰	7	5	2	0	0	否	2
李馥友	7	6	1	0	0	否	3
徐华	7	6	1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24 年，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职，勤勉尽责。报告期内，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文件，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部分董事出席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听取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同时，董事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调研、审阅报告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安全生产及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各项议案执行情况，运用专业优势为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规范运作等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审议公司财务报告时，董事充分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徐华、王鸣峰、李馥友	1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审议：1.《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3.《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计划》；4.《公司 2024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5.《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6.《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徐华、王鸣峰、李馥友	1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审议：1.《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3.《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4.《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受聘会计	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3 月 15 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就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进行沟通，对审计中发现的	

				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5.《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方案》；6.《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7.《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8.《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方案》；9.《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10.《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11.《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评价报告》。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总结》。		问题提出建议，并要求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汇报上一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的关注事项在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具体落实情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徐华、王鸣峰、李馥友	1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阅：《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徐华、王鸣峰、李馥友	1	2024 年 08 月 19 日	审议：1.《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3.《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4.《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评价方案》；5.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审阅：1.《公司 2024 年中期外部审计工作总结》；2.《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徐华、王鸣峰、李馥友	1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公司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方案》。审阅：1.《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方案》；2.《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委员会	王鸣峰、冯坚、徐华	1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审议：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业绩合同》；2.《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2024 年任期业绩合同》。	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委员会	王鸣峰、冯坚、徐华	1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审议：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结果》；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3.《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审阅：《薪酬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提名委员会	李馥友、杨长利、王鸣峰	1	2024 年 03 月 26 日	审议：1.《聘任公司副总裁》；2.《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审阅：1.《2023 年提名委员会报告》；2.《检讨本届董事会的架构及组成》。	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核安全委员会	杨长利、高立刚、冯坚、刘焕冰、李馥友	1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审阅：1.《公司安全质量定期报告》；2.《核安全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审阅相关事项以后，一致认为随着公司核能产业规模越来越大，核安全管理跨度和难度也随之增加，公司安全管理不能有丝毫放松和懈怠，要深入践行“严谨细实”的工作作风，把各项安全管理专项行动做细做实，切实取得成效。		
核安全委员会	杨长利、高立刚、冯坚、刘焕冰、李馥友	1	2024 年 08 月 21 日	审阅：1.《公司安全质量定期汇报》；2.《三部委全面加强核安全管理专项行动汇报》。	与会董事审阅相关事项以后，一致认为公司要抓好核电项目批量化建设，从战略高度专题研究资源配置、人才队伍等各个环节的应对方案，做好充分准备，在项目建设中有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于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监事列席了部分董事会现场召开的会议及历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季度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监事代表对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进行监督。

2024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列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方式	出席人数/监事会人数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3月26日	现场	4/4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现场	4/4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6月21日	现场	5/5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8月21日	现场	5/5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10月23日	现场	5/5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1月8日	通讯	5/5
---	-------------	------------	----	-----

监事会对董事会定期会议议题均进行审阅，其中，根据监事会职责要求，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意见，所有需表决议案均获监事会表决通过。

- (1) 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
- (3)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
-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公司 2023 年监事会报告
- (8)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9)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10)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11)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2)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 (13)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14) 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

我们安排监事参加公司业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培训，并不定期地组织相关调研活动，使监事更好地掌握与公司运作及业务有关的信息，更好地履行监事职责。

2024 年，公司监事参加培训和调研情况：

姓名	职位	参加培训	参加调研
时伟奇	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
庞晓雯	非职工代表监事	-	-
申宁	非职工代表监事	√	√
张柏山	非职工代表监事	√	√
罗军	职工代表监事	√	-
何大波	职工代表监事	√	-

注：庞晓雯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委任申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及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依法依规运作情况

公司依法依规经营，重大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管理需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有关法规规范运作，本着诚信和勤勉态度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和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务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核算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均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真实可靠。

(3) 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后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能满足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4）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该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未来五年（2021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1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13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0,45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0,45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16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经营管理人员	1,724
业务职能人员	1,196
现场运行和支持人员	2,535
其他技术人员	14,998
合计	20,45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下	832
本科	15,077
硕士	4,285
博士	259
合计	20,453

2、薪酬政策

薪酬作为员工承担工作责任和创造价值的回报，是员工价值的体现，我们将责任、能力和业绩作为评价员工价值的最主要标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结合行业特点，公司搭建了以战略牵引为基础的富有竞争力薪酬管理体系，明确价值创造理念，激发员工潜能。薪酬体系以岗位工资制为主，依据“责能定薪、岗变薪变、按绩取酬、能绩调薪”的原则，以员工任职岗位所承担的责任和任职者的能力（技能）确定基本薪酬水平，并建立薪酬绩效挂钩机制，绩效奖金根据员工绩效表现浮动，例如对于安全、质量、环保考核不合格的，个人年度绩效奖金为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总员工成本为人民币约 116.8 亿元（不包括联营、合营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权益保障，依法依规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公司建立了补充医疗保险和企业年金，为员工提供多层次的保障；公司关注员工健康，每年组织员工健康体检。此外，根据国家法规和企业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假期管理制度，实行带薪休假政策，鼓励员工合理安排假期，平衡工作与生活。

3、培训计划

在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公司注重员工工作技能的持续提升。公司始终坚持“培养人，而不仅仅是培训人”的核心理念，落实“全员培训、授权上岗、终身学习”的基本要求，通过吸收国际先进的人才培养经验，结合自身发展特点，建立起自主化人才培养体系和规范高效的培训管理制度，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高素质教员队伍、完善的课程体系以及颇具规模的培训设施。我们积极推进核电运营人才培养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有效满足了公司稳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公司与国内多所高校签订了人才培养合作协议，部分新员工在大学期间即学习核电相关的专业课程。公司按照核电运营、核电工程、核电科技和管理进行的序列划分，以“培训—考核—授权—上岗”为基本流程，形成了全员培养体系。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定期更新人才培养计划。我们根据公司中长期规划对人才的需求及人才培养经验反馈，制定了 2024 年人才培养计划，在公司内部重点加强技能人才、年轻干部和高潜人才培养，促进人才长期发展，加强重点人才储备。我们连续五年开展优秀年轻管理人员的公开选拔，多名年轻管理人员走上新的领导岗位。为巩固和提升各层级管理者和员工素质和技能，我们持续开展培训。2024 年，本集团员工人均培训时数达到 165.57 小时。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清晰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其决策和调整机制。公司在考虑未来股息分配比例时，将会按照当年业务表现、未来发展战略及其他因素综合考虑，以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为准。

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核电的发展前景和公司的稳定经营充满信心，公司《未来五年（2021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获股东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即在本集团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在获得相应年度的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在 2020 年分红比例（42.25%）基础上，公司 2021 年至 2025 年保持分红比例适度增长。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和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9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0,498,611,1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797,368,054.5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797,368,054.50
可分配利润（元）	23,034,988,069.3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的总股本 50,498,611,100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 0.9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为激励关键核心人才，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H 股股份增值权（以下简称“股份增值权”）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获得批准。首期股份增值权授予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由董事会批准，因 H 股股价未达到行权条件，首期共三批股份增值权已到期失效。第二期股份增值权授予已由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批准，其中，第二期第一批和第二批股份增值权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具备行权条件，第三批股份增值权因部分业绩指标未达到行权条件，未生效。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股份增值权的第二期实施计划已全部执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开展新一期授予实施计划，上述股份增值权计划已到期终止。股份增值权授予详情已载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五）。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及时研究并推出其他有效的激励方案，以期达到切实的激励效果，促进本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薪酬委员会关注和评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研究高级管理人员三年任期和年度考核指标设置和评价工作，同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结果进行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024 年，薪酬委员会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业绩合同、修订 2022-2024 年任期业绩合同、2024 年度薪酬方案、2023 年度考核结果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 内控体系架构

公司按照“统一理论和方法，分层建立，各自负责”的原则，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为依据并考虑公司业务特点，确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管理标准，在全公司范围内建立相互协同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是针对有关风险作出管理，并不会完全消除可能令公司无法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同时只能对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董事会是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是内部控制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是内部控制的执行领导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已制定并经由董事会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规范了公司各业务和职能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分解和落实了内控责任，合理保障公司管理合法合规，及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内控要素	举措
内部环境	公司治理架构，明确各级管理权限
	内部组织及岗位，明确责权分配
	内部监督体系
	企业战略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企业文化
	员工的胜任能力
风险评估	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控制活动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制定内部规章制度和流程，确保控制措施得以实施
	涵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担保、研究与开发、业务外包、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主要业务领域
	从不兼容职责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预算、运营分析、考核等角度制定控制措施
信息与沟通	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传递
内部监督	定期评估制度流程的执行
	独立的内部监察、审计活动
	定期开展内部控制体系自我评价

(2) 内控评价

我们依据《公司企业管治守则》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内控评价方案”）。该方案明确了评价覆盖期间为 2024 年完整财政年度，并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上述方案于 2024 年 8 月获得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董事会须对本集团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已取得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的确认，已完成检讨本集团 2024 年内部控制体系运作的有效性。按照批准的内控评价方案纳入本次内控评价范围的实体主要包括本公司和 35 家子公司，涵盖了我们的业务板块及主要的业务领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总额占本集团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和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实体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管理要点，遵循全面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将本单位关键业务领域及主要业务流程均纳入评价范围。从整体层面来看，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质环管理、工程项目、采购业务及合同管理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我们的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且足够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充足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①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舞弊；②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存在系统性失效，或重要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流程/决策要求，或一个业务领域存在多个重要缺陷，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法律风险或不良影响；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	（1）重大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法律风险或不良影响；②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③“三重一大”制度存在严重缺陷，或发生违反“三重一大”制度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违反法律法规、公司治理授权等规定造成重大损失、法律风险或不良影响；⑤重要业务缺乏制

	进行更正和追溯；⑤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以上内控缺陷整改要求未落实，或重要以上内控缺陷重复发生 3 次及以上。 （2）重要缺陷：①存在中基层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舞弊；②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设计存在较大缺陷，或重要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制度/流程/决策要求，或一个业务领域存在多个一般缺陷；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控缺陷整改要求未完全落实，或一般内控缺陷未整改，或一般内控缺陷重复发生 3 次及以上。 （3）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或重要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制度/流程/决策要求，或一个业务领域存在多个重要缺陷，造成重大损失、法律风险或不良影响；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⑦重要以上内控缺陷整改要求未落实，或重要以上内控缺陷重复发生 3 次及以上。 （2）重要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法律风险或不良影响；②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或不良影响；③“三重一大”制度存在缺陷，或发生违反“三重一大”决策授权、流程，议事规则和集体决定原则的问题；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之外的人员违反管理授权和财务授权规定，造成一定的损失、法律风险或不良影响；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设计存在较大缺陷，或重要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制度/流程/决策要求，或一个业务领域存在多个一般缺陷；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部分无效；⑦重大内控缺陷整改要求未完全落实，或一般内控缺陷未整改，或一般内控缺陷重复发生 3 次及以上。 （3）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资产总额潜在影响：①大于资产总额的 0.5% 为重大缺陷；②大于资产总额的 0.3% 且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为重要缺陷；③小于资产总额的 0.3% 为一般缺陷。 （2）利润总额潜在影响：①大于年度利润总额的 5% 为重大缺陷；②大于年度利润总额的 1% 且小于年度利润总额的 5% 为重要缺陷；③小于年度利润总额的 1% 为一般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①大于最近一期资产总额的 0.125% 为重大缺陷；②大于最近一期资产总额的 0.025% 且小于最近一期资产总额的 0.125% 为重要缺陷；③小于最近一期资产总额的 0.025% 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整改的问题。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GB6249-2011）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本公司各在建、在运核电项目均严格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开展各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生态环境部的批复后进行相关建设和运行活动。根据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和公司环保设施规模，符合条件的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污染物的处理

本公司各核电站防治污染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核电站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要求，严格开展污染物处理处置和排放管理。放射性液态、气态和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满足设计功效和排放要求；各核电站积极开展废物最小化研究和实践，有效控制并尽可能减少放射性废物产生。除放射性废物外，各核电站均建有非放射性废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各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法规标准和监管要求，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公司各核电站及专业化公司均编制了环境管理相关程序制度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要求向地方政府报备，组织各方开展应急演练演练，并定期进行预案修订。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公司各核电站依据《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GB6249-2011）、《核电厂环境辐射监测规定》（NB/T20246-2013）、《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61-2021）、《核电厂流出物放射性监测技术规范（试行）》（国核安发〔2020〕44 号）等标准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了《环境监测大纲》和《流出物监测大纲》。本报告期内，各核电站按照制定的监测方案，在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控制下，对核电站内外部环境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持续监测，监测数据完整、准确、可靠，监测频次和结果满足国家标准要求，核电站周边环境未发生异常变化。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进行环保投入及发生费用支出，保障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投入金额约 55.60 亿元，其中计提乏燃料处置金、中低放废物处置准备金及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如下表，公司无需缴纳环境保护税。

项目	2024 年（万元）
计提乏燃料处置金	405,966.50
中低放废物处置准备金	14,966.04
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	47,497.31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核电站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没有温室气体直接排放，少量温室气体排放来源为核电工程建设、重要设备试验、公司办公及生活区所使用的外购电力、燃油、天然气等消耗产生。为进一步减少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我们坚持将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环保理念深度融入项目建设和运营全过程，通过技术管理手段创新与绿色供应链构建，协同推进节能降碳取得实效，有关公司减少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详见公司发布的《2024 年 ESG 报告》。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详见公司发布的《2024 年 ESG 报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环保政策、法规的执行及修订情况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2024 年，本集团贯彻国家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帮扶工作，履行社会责任，投入乡村振兴、赈灾及其他捐赠合计人民币约 2,863.00 万元，有关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2024 年 ESG 报告》。

1、主动的信息公开

我们管理的在运核电基地都建立了专业的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内容为核电站的运行情况，如能力因子、辐射防护、工业安全、一级火险次数、三废管控及环境监测等信息和事件情况。核电机组装料后发生的事件，各核电站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开。2024 年，各核电基地均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我们管理的每个核电基地均建立专门网页以及官方微信等社交媒体，主动向社会公开各核电站的运营信息。公司通过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采访和参观、主题活动及公开发行业出版物等形式，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媒体通报核电站相关信息，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箱等方式接受社会咨询。2024 年，本集团共召开了 5 次媒体沟通与新闻发布会。

2、透明的公众沟通

我们坚持透明沟通，不断探索公开透明的沟通机制，加大核电科普的宣传力度。我们积极深入城市、校园、社区开展互动交流，帮助公众全方位了解核电，增强公众对核电的信赖感。

（1）进展会：2024 年，我们参加了第十七届中国国际核工业展览会、2024 年中国品牌日展览会、第二十一届中国—东盟博览会、2024 年全球数字能源展、第三届中国核能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深圳国际核能产业创新博览会、2024 年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及中国国际绿色低碳产业博览会等 10 余场国内外大型展览。

（2）进校园：我们积极开展核电科普进校园活动。2024 年，进校园活动覆盖全国 150 所学校，线下超过 8 万名师生接受了核电知识的科普。

（3）公众开放体验日：2024 年，我们举办了第十二届“8·7 公众开放体验日”，联合各核电项目所在地文旅局，共同上线全国首个核电工业旅游预约系统，我们的各核电基地全面对外开放预约通道；发布全国核电行业首份工业旅游白皮书《中广核核电工业旅游白皮书》，全面展示及推介各核电基地及当地特色旅游资源。人民日报、新华网等 30 余家主流媒体和官方网站首发报道超 50 篇次，转载量超 300 篇次。相关话题阅读量超 1.2 亿次，互动讨论量超 10 万次。

3、共赢的社区发展

我们秉持“建设一个项目、带动一方经济、造福一方百姓”的理念，在实现企业发展的同时，积极推动社区发展，构建和谐友好周边关系。例如，2024 年 9 月，中广核运营公司赴江门市台山市赤溪镇开展主题活动。志愿者为赤溪镇重点危险水域设计制作了 40 余套防溺水安全警示牌，同时安装救生圈、救生绳、救生竿等救援设施，为赤溪镇村民尤其是中小學生提供溺水应急救助保障。；2024 年 5 月至 7 月，红沿河核电实施了海域生态补偿项目，涉及渔业资源的增殖放流活动，包括中国对虾、褐牙鲆、三疣梭子蟹和梭鱼等品种。通过综合性的生态保护和资源管理策略，对于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生态平衡和实现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具有重要意义；2024 年，阳江核电投入 800 余万元开展允泊村全域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行动，重点对 G228 国道两边及三个自然村进行风貌提升及人居环境整治，并将核电业务基本情况充分融入允泊村各自然村，推动实现镇村同美。

4、热心社会公益

我们积极主动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积极援助社会弱势群体，持续回馈社会。

我们鼓励和支持员工开展各类志愿活动，推动公益活动制度化、常态化。2024 年，我们的员工志愿者共计 5,497 人，参与公益服务超过 340 场。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4 年，本集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履行央企社会责任，践行“严谨细实”工作作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序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福建省等地乡村振兴工作。2024 年全年投入定点无偿帮扶资金 1,860 万元，实施 11 个中央单位定点帮扶项目。

1、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情况

本集团继续定点帮扶广西百色凌云、乐业两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坚持党委主抓，保持帮扶政策不变、力度不减，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本集团开展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情况如下：

一是加速推进产业帮扶项目落地见效。本集团在凌云县因地制宜帮扶建设村级光伏电站，通过“乡镇统、单村建、各村分”等创新模式，精准帮助困难村增加“阳光收入”。聚焦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采用电氧化超滤膜自主技术，在乐业县新化镇、幼平乡援建 2 座净水厂，覆盖约 1 万名群众。

二是做强做优“白鹭班”“彩虹计划”教育帮扶。本集团大力支持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发展，在凌云、乐业两县共设 20 个“白鹭班”，2024 届高三“白鹭班”高考上线率达 100%，其中凌云本科上线 61 人，乐业本科上线 44 人。持续推进

“彩虹计划”，共有 37 名志愿者参与接力支教，83 个爱心党支部开展结对帮扶。建成乐业风车花海能源科普馆，为山区学子打造高品质科普研学新品牌。2024 年，“梦想从这里启航，三千‘白鹭’飞出大山”入选《中央企业助力乡村振兴蓝皮书（2023）》优秀案例。

三是选优配强定点帮扶地区挂职干部。本集团高度重视挂职干部选派，2024 年，向两县派驻挂职副县长 2 名、驻村第一书记 2 名。加强对挂职干部的监督考核，签订帮扶工作绩效合约，实施月度跟踪、双月汇报、半年总结工作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为地方发展贡献力量。

2、广东省帮扶工作情况

本集团聚焦广东省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要求，扎实推进阳江市东平镇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在广东省国资委“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中获得最高等级“优秀”的评价。本集团在广东省开展的帮扶工作情况如下：

一是推动典型镇村建设。积极推动落实阳江市“百千万工程”方案，从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富民增收、产业发展四个方面实施十项举措；以东平镇入选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首批典型镇、东平镇允泊村入选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和乡村振兴示范村为契机，大力推动开展东平镇美丽圩镇建设，投入 800 余万元开展允泊村全域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行动。

二是发展富民兴村产业。助力允泊村集体企业科学运营并拓展业务，实现村集体企业营收 130 余万元；推进海产品加工、“百美村庄”、农特产品展销馆等产业项目建设，帮助村（渔）委会获取相关收益 40 余万元；推进研学旅行产业发展，通过创新合作模式助力民宿产业建设；推动成立两家强镇富村公司，通过消费帮扶、协助相关公司承接业务等方式帮助东平镇相关村（渔）集体增加收入。

三是开展人才培养与奖教奖学。依托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开展“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粤菜师傅”等技能培训，培训村（渔、居）民 210 名。在东平镇中小学设立“阳江核电奖教奖学金”，奖励每学年成绩优秀的师生；在允泊村设立“阳江核电雏鹰奖学金”，表彰和奖励允泊村考上高等院校和重点高中的优秀学子。

3、福建省帮扶工作情况

2024 年，本集团认真落实福建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组织部统一安排，继续选派挂职干部参加福建省第六批驻村帮扶工作，担任福鼎市硐门畲族乡渔井村党支部第一书记。本集团在福建省开展的帮扶工作情况如下：

一是积极推动企地合作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发展旅游经济，与周边村镇合作开展核电工业旅游，助力渔井村成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促进企地融合发展，帮助核电周边村镇基础建设升级，办实事解难题得到广泛好评。设立科普驿站，聘任科普大使，结合乡村振兴开展公益科普。上述活动入选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2024 核能公众沟通良好实践案例。

二是多措并举夯实帮扶工作基础。首次开展网络直播助农展销，并持续开展相关帮销助农活动（柚子、白茶、海鲜），帮助村民实现创收。组织宁德核电基地合作伙伴参加招聘会，为周边村镇村民提供就业岗位。开展关爱困难群众、义诊、助学助农等帮扶行动，组织多次慰问、春联书写及参观活动，将温暖送至周边广大村民。

2025 年，本集团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我们将勇担社会责任，与帮扶地区深度合作、互利共赢，共同推动乡村振兴工作迈上新台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推动存量项目稳定运营、增量项目快速建成，更好发挥产业帮扶作用；二是进一步提升乡村振兴工作影响力，广泛号召员工参加助农品牌相关活动；三是紧跟新形势、新政策、新要求，持续深化乡村振兴工作改革创新。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广核	股份减持	在中广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定及其他对中广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中广核如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须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中广核方可以减持，且需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减持前提：①不存在违反中广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不存在下列情形：A.发行人或者中广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B.中广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C.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D.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E.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果发行人存在上述 C 或 D 情形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中广核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减持价格：如中广核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4、减持数量：中广核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其中：①中广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中广核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②中广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③中广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中广核上述减持股票不	2019 年 08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得影响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其应督促上述减持股票的受让方遵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关于该等受让股份的减持规定。自发行人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至中广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中广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且中广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交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中广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恒健投资	股份减持	恒健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上述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符合前述规定的情形下，恒健投资如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须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恒健投资方可以减持，且需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减持前提：①不存在违反恒健投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不存在下列情形：A.发行人或者恒健投资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B.恒健投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4、减持数量：恒健投资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其中：①恒健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恒健投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②恒健投资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③恒健投资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恒健投资承诺将督促上述减持股票的受让方遵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关于该等受让股份的减持规定。自发行人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至恒健投资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恒健投资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且恒健投资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交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恒健投资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019 年 08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核集团	股份减持	中核集团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上述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2019 年 08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符合前述规定的情形下，中核集团如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须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中核集团方可以减持，且需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中核集团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4、减持数量：中核集团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其中：①中核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中核集团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②中核集团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③中核集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中核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票后，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前述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比例的规定。中核集团承诺将督促上述减持股票的受让方遵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关于该等受让股份的减持规定。自发行人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至中核集团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中核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且中核集团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交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中核集团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广核	避免同业竞争 中广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中广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中广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在此基础上，凡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而该等机会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或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核电项目及核电资产并购等），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于知悉该等业务机会后尽快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上述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可按不优于提供给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款和条件从事该等业务机会。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放弃该等竞争性业务机会且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时，发行人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选择以委托管理方式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许可以及上市地	2019 年 08 月 26 日	长期（中广核不再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或本公司终止在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管理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在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拟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或许可使用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中广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将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在保留业务的转让过程中，中广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成发行人享有对中广核拟出售保留业务的优先受让权和收购选择权。中广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广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广核	避免同业竞争	1、中广核将中广核电力作为中广核核能发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2、若中广核获得在中国境内新开发、收购核电项目业务机会，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满足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等要求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中广核电力。中广核电力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中广核可按不优于提供给中广核电力的条款和条件从事该等业务机会。3、对于中广核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保留业务，考虑到核电行业特殊性，中广核承诺，最晚不迟于核电项目开始全面建设日（即核岛首罐混凝土浇灌日）之后的六年内，在该等资产届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或与中广核电力协商一致时按照法定程序注入中广核电力。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1）资产、股权权属清晰；（2）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3）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4）不存在其他不利于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或者损害本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时，作价将以向相关机构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机构要求的作价方式为基准，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4、在保留业务的转让过程中，中广核承诺本公司享有对中广核拟出售保留业务的优先受让权和收购选择权。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中广核电力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中广核收购在保留业务及/或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中广核电力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中广核在该等保留业务及/或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5、中广核承诺，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若中广核违反本承诺而使中广核电力遭受任何损失，则中广核承担赔偿责任。6、本承诺函于中广核电力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是对原承诺函的进一步补充，如本承诺函与原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其他本函未有约定的则以原承诺函为准。	2019 年 08 月 26 日	长期（中广核不再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或本公司终止在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本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广核将中国境内拥有的保留业务注入本公司的期限延期一年，由核电项目开始全面建设后五年内延期至开始全面建设后六年内。中广核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符合保留业务的实际情况，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广核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中广核及/或中广核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本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将尽力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广核及/或中广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正当性及合理性；3、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若违反上述承诺，中广核同意自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由本公司暂时扣留归属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广核的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9年08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不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8 月，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华鹏科技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大亚湾环保公司出售至中广核的子公司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70.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洁、林启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共发生审计费约为 101.52 万元（含税）；公司未聘请财务顾问。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广核集团（除苍南核电、铀业公司、惠州核电、惠州第二核电、广利	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综合服务、技术服务、工程服务、核燃料服务、委托管理服务	接受综合服务、提供综合服务、接受技术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工程服务、接受核燃料服务、提供	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协议价格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406,219.00	2.83%	5,940,800.00	否	现金结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核)	司		委托管理服务											
苍南核电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综合服务、技术服务、工程服务	提供综合服务、接受技术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工程服务	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协议价格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926,164.58	6.44%		否	现金结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铀业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综合服务、技术服务、工程服务、核燃料服务	提供综合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工程服务、接受核燃料服务	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协议价格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839,373.49	5.84%		否	现金结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惠州核电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综合服务、技术服务、工程服务	接受综合服务、提供综合服务、接受技术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工程服务	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协议价格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595,808.93	4.15%		否	现金结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惠州第二核电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工程服务	提供工程服务	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协议价格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188,592.05	1.31%		否	现金结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利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综合服务、技术服务、工程服务	提供综合服务、接受技术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工程服务	政府规定价格及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协议价格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	117,162.05	0.82%		否	现金结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价格、协议价格	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合计				--	--	3,073,320.10	--	5,940,8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中广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预计金额，均正在履行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应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其中有关本公司与中广核签署《2024 年至 2026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协议，中广核集团下属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综合常年财务顾问服务、专项财务顾问服务、结算服务、保险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等金融服务。其中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就结算、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支付中广核的服务费用上限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人民币 224.58 万元；（2）本集团向中广核集团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结余上限为人民币 365.00 亿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最高结余为人民币 223.94 亿元；（3）中广核提供予本集团的贷款的最高每日结余上限为人民币 400.00 亿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最高结余为人民币 221.64 亿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股权出售	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大亚湾环保公司 100%股权	按照资产评估价格确定	3,373.50	9,346.80	9,346.80	现金	5,973.30		不适用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无重大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3,650,000	0.0001%-5.50%	1,522,673.16	59,468,126.11	59,339,185.07	1,651,614.21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4,000,000	2.25%-3.45%	1,185,617.09	2,491,630.65	2,367,754.29	1,309,493.45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金融业务	1,000	138.39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核电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拟与财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并分别签署《代客风险管理业务协议》，交易品种分别为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和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累计金额分别不超过 11.00 亿元人民币和 2.15 亿欧元。

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修订及续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和《关于批准续签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的议案》，（1）本公司与中广核签署了《2025 年至 2027 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中广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餐饮服务、物业服务、交通服务、公共物资供应、园林绿化服务、住宿及会务接待服务、办公支持、后勤服务及其他综合服务；本集团向中广核集团提供物业租赁服务、行政物资处置服务及其他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批准了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各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2）本公司与中广核签署了《2025 年至 2027 年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及《〈2022 年至 2024 年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广核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备件服务、生产培训服务、维修服务、技术研究与专家支持服务、数智化技术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本集团向中广核集团提供备件服务、生产培训服务、维修服务、生产准备服务、技术研究与专家支持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2025 年至 2027 年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批准了 2025 年、2026 年

和 2027 年各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2022 年至 2024 年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调整了 2024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3）本公司与中广核签署了《2025 年至 2027 年委托管理框架协议》，本公司代表中广核向若干委托管理目标公司行使相关权利和权力，对目标公司进行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并约定了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各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中广核签订了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已完成多次续签。据此，公司提供若干委托服务并代表中广核行使对委托目标公司的权利或权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受托目标公司包括：咸宁核电有限公司、湖北核电有限公司、惠州核电、苍南核电、岭湾核电有限公司、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中广核韶关核电有限公司、中广核吉林核电有限公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中广核河北核电有限公司、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惠州第二核电、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等。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收购台山第二核电 100%股权，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完成股权交割，台山第二核电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主要为工程公司、防城港核电、宁德核电及阳江核电等公司租赁后勤保障场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最低租赁付款金额合计约 12.41 亿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台山核电		357,5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	357,500	质押	股权		20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57,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57,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台山核电		1,644,5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	1,644,500	质押	股权		20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644,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644,5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002,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002,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7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002,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002,0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未采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度股息派发

2024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划以现金形式派发 2023 年度末期股息。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40 及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30 的公告。本公司向 H 股股东派发股息的实施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通函及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刊发的有关公告。2023 年度末期股息已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支付完毕。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24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0 百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陆丰 5、6 号机组的建设。2024 年 10 月及 2025 年 2 月，上述事项已先后获得深交所受理及审核通过，需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34 的公告、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46 的公告、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58 的公告、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67 的公告，以及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5-008 的公告。

3. 核电机组建设获得核准

2024 年 8 月 19 日，招远一期项目、陆丰一期项目和苍南二期项目已获得国务院核准。本公司及上述各公司有序开展上述机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取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核电厂建造许可证》后，即可开始全面建设。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48 的公告。

4. 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

2024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中广核将中国境内拥有的保留业务注入本公司的期限延期一年，由核电项目开始全面建设后五年内延期至开始全面建设后六年内。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66 的公告，以及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68 的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防城港 4 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

2024 年 5 月 25 日，防城港 4 号机组已完成所有调试工作，具备商业运营条件，开始进行上网电量的统计。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28 的公告。防城港核电已于 2024 年 7 月获得防城港 4 号机组电力业务许可证，防城港 4 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营的时间确认为 2024 年 5 月 25 日。

2. 订立宁德 5、6 号机组工程总承包合同

2024 年 8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工程公司和设计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宁德第二核电订立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决议，由工程公司和设计公司向宁德第二核电提供宁德二期项目的前期准备、设计及技术服务、采购、施工、设备监造、调试、移交运行及相应的项目管理工作等服务。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4-052 的公告。

3. 大亚湾 2 号机组装机容量变更

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批复，核电合营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获得新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大亚湾 2 号机组装机容量由 984 兆瓦变更为 1,026 兆瓦，大亚湾核电站装机容量增加至 2,010 兆瓦。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 2025-001 的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 售条件股 份									
1、国 家持股									
2、国 有法人持 股									
3、其 他内资持 股									
其 中：境内 法人持股									
境内 自然人持 股									
4、外 资持股									
其 中：境外 法人持股									
境外 自然人持 股									
二、无限 售条件股 份	50,498,611,100	100.00%						50,498,611,100	100.00%
1、人 民币普通 股	39,334,986,100	77.89%						39,334,986,100	77.89%
2、境 内上市的 外资股									
3、境 外上市的 外资股	11,163,625,000	22.11%						11,163,625,000	22.11%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498,611,100	100.00%						50,498,611,1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028 （其中 A 股 207,032 户，H 股 2,996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433 户 （其中 A 股 223,453 户，H 股 2,980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广核	国有法人	58.89%	29,736,876,375	0	0	29,736,876,375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7%	8,519,187,742	-1,392,381,564	0	8,519,187,742	不适用	0
恒健投资	国有法人	6.79%	3,428,512,500	0	0	3,428,512,500	质押	662,000,000
中核集团	国有法人	3.32%	1,679,971,125	0	0	1,679,971,125	不适用	0
BlackRock, Inc.	境外法人	1.60%	808,687,713	135,679,654	0	808,687,713	不适用	0
Citigroup, Inc.	境外法人	1.57%	791,714,573	791,714,573	0	791,714,573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565,983,003	304,120,003	0	565,983,003	不适用	0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1.11%	560,702,742	560,702,742	0	560,702,742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35,779,500	78,001,300	0	135,779,5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93,681,300	71,746,000	0	93,681,3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恒健投资为持有中广核10%股份的股东；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涉及。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不涉及。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广核	29,736,876,375	人民币普通股	29,176,641,375
		境外上市外资股	560,235,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519,187,742	人民币普通股	545,987,781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73,199,961
恒健投资	3,428,5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8,512,500
中核集团	1,679,971,125	人民币普通股	1,679,971,125
BlackRock, Inc.	808,687,713	境外上市外资股	808,687,713
Citigroup, Inc.	791,714,573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1,714,57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5,983,003	人民币普通股	120,010,00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45,973,000
GIC Private Limited	560,702,742	境外上市外资股	560,702,7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7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779,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681,300	人民币普通股	93,681,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恒健投资为持有中广核 10%股份的股东；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未查到前十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778,200	0.11%	770,400	0.00%	135,779,500	0.27%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935,300	0.04%	158,200	0.00%	93,681,300	0.19%	0	0.00%
--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广核	杨长利	1994 年 09 月 29 日	9144030010001694XX	从事以核电和其他清洁能源为主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开展核电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以核电为主的工程承包与咨询服务，核电站在役、退役服务；开展核技术应用、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开展天然铀资源的勘查、境外天然铀资源的开发及相关贸易与服务。开展核废物处置及乏燃料中间贮存、运输、处理等业务。从事与核电开发相关的国内外投融资业务，从事清洁能源产业配套服务及现代综合服务业。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广核控股或参股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如下：（1）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72.30%；（2）中广核矿业有限公司：57.01%；（3）ENERGY METALS LIMITED：66.45%；（4）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9.99%；（5）Paladin Energy Ltd.：2.61%；（6）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1.97%。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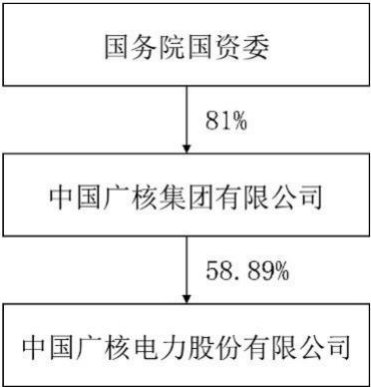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国资委	未知	2008 年 01 月 01 日	未知	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等。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公司未知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广核电力 MTN001	102280320	2022 年 02 月 21 日	2022 年 02 月 23 日	2025 年 02 月 23 日	250,000	2.9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市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广核电力 SCP001	012481199	2024 年 04 月 03 日	2024 年 04 月 07 日	2024 年 09 月 23 日	100,000	2.0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广核电力 SCP002	012481793	2024 年 06 月 11 日	2024 年 06 月 12 日	2025 年 03 月 07 日	150,000	1.79%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广核电力 SCP003	012482426	2024 年 08 月 13 日	2024 年 08 月 14 日	2025 年 05 月 09 日	100,000	1.97%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 广核电力 MTN001	10248413 5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 09 月 18 日	2027 年 09 月 18 日	240,000	1.9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无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不适用	谢智健	010-6659548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不适用	杨航	010-8800400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不适用	祁丽	1866586676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不适用	李雪玮	010-66428877 转 63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杨誉民、张叶华	张叶华	0755-8246325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王洁	陈子民	0755-2547100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不适用	何世悦	010-8101121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不适用	余雅卓	010-8523789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不适用	雷天啸	010-8519130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不适用	李雪玮	010-66428877 转 63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王洁	陈子民	0755-2547100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不适用	曹翔	010-6363930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不适用	张舒华	021-2326263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不适用	雷天啸	010-8519130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不适用	李雪玮	010-66428877 转 63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王洁	陈子民	0755-2547100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不适用	赵志鹏	010-6663595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不适用	赵钊	0755-8298912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不适用	雷天啸	010-8519130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不适用	李雪玮	010-66428877 转 63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王洁	陈子民	0755-2547100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不适用	何世悦	010-81011218
中国广核电力股	北京银行股份有	北京市西城区金	不适用	周军佑	010-66225619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不适用	余溪	010-8520973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不适用	谢智健	010-6659548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不适用	杨航	010-8800400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不适用	雷天啸	010-8519130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不适用	李雪玮	010-66428877 转 63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陈子民、王洁	陈子民	0755-25471000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0,000	子公司偿还借款	250,000	0	无	无	是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	子公司偿还借款	100,000	0	无	无	是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50,000	子公司偿还借款	150,000	0	无	无	是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	100,000	子公司偿还借款	100,000	0	无	无	是

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0,000	公司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子公司偿还借款	240,000	0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担保情况：公司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均无担保。

（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债券利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90.43%	94.06%	-3.86%
资产负债率	59.49%	60.19%	下降 0.70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66.11%	67.47%	-2.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71,282.40	1,061,285.08	0.9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05%	15.43%	上升 0.62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4.22	3.70	14.0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99	7.97	0.2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32	5.43	16.3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3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24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洁、林启兴

审计报告正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广核电力公司”)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广核电力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广核电力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收入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7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2024 年度, 中广核电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电力集团”)的营业收入包含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收入人民币 18,568,075,097.20 元。中广核电力集团的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符合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条件, 中广核电力集团在合同履行的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管理层需要对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的履约进度做出合理估计, 管理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于合同预计总成本等因素进行持续评估和调整, 该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 因此我们将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与评价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收入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了解和评价与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与客户签订的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合同, 检查合同主要条款, 评价中广核电力集团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在抽样的基础上, 将本年实际已发生的成本, 核对至采购合同、验收证明、支付申请函等相关支持性文件; 在抽样的基础上,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合同成本, 检查采购合同、验收证明、支付申请函等相关支持性文件, 以评价实际已发生的成本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选取本年已完工的合同, 将管理层于上年末估计的合同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进行对比, 识别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选取本年合同预计总成本发生调整的项目, 向管理层

询问调整的原因，检查相应的调整依据以及是否经过适当审批；选取本年末尚未完工的合同，检查成本预算资料；选取本年末尚未完工的合同，实地观察现场工程情况，与工程管理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选取本年末尚未完工的合同，检查年末履约进度和本年度确认收入的计算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中广核电力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广核电力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广核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广核电力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广核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广核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广核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广核电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94,758,047.21	15,740,022,846.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81,081.65	624,246.68
应收账款	9,197,805,286.92	11,826,588,472.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707,863,357.96	18,952,354,632.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17,841,036.37	72,565,694.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3,670,446.81	20,292,357.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303,476,342.94	20,572,514,378.5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462,588,571.19	3,069,546,362.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97,417,384.76	2,553,209,127.35
流动资产合计	75,491,431,109.00	72,787,425,761.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9,767,538.42	54,568,690.9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636,457,668.96	14,493,903,287.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1,717,070.13	558,299,570.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3,729,773.69	147,449,898.74
固定资产	261,803,462,602.03	246,683,586,670.13

在建工程	44,947,355,125.04	56,323,899,683.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30,102,712.53	860,089,607.99
无形资产	6,108,717,817.12	5,445,847,122.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7,346,432,933.33	6,128,182,772.3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19,242,673.32	419,242,673.32
长期待摊费用	1,792,436,070.41	1,673,227,83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4,245,182.70	2,554,703,77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15,556,243.80	7,119,929,423.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909,223,411.48	342,462,931,015.04
资产总计	425,400,654,520.48	415,250,356,776.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80,797,593.79	14,254,614,202.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6,322,000.00	0.00
应付票据	6,664,549,111.26	6,832,625,985.08
应付账款	20,187,549,955.75	23,436,996,931.06
预收款项	428,571.43	428,571.63
合同负债	7,747,517,621.94	2,846,898,773.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482,922.52	57,487,731.53
应交税费	1,938,781,248.88	1,143,292,918.15
其他应付款	5,953,022,825.93	4,706,474,580.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18,840,00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31,468,640.26	23,957,011,377.95
其他流动负债	2,712,516,573.47	151,732,786.42
流动负债合计	83,479,437,065.23	77,387,563,858.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5,716,394,204.91	159,268,303,931.86

应付债券	2,396,804,008.97	2,497,316,120.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56,786,358.07	482,827,523.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751,000.00	65,302,819.30
预计负债	6,994,417,652.42	6,552,255,913.65
递延收益	2,089,726,062.19	2,238,186,32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2,097,021.66	1,454,653,425.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604,976,308.22	172,558,846,058.33
负债合计	253,084,413,373.45	249,946,409,917.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44,043,600.22	10,794,337,306.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75,151,998.05	729,357,612.20
专项储备	48,899,762.39	104,420,586.57
盈余公积	6,933,033,957.19	6,677,117,624.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241,553,089.92	44,432,050,93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441,293,507.77	113,235,895,167.53
少数股东权益	52,874,947,639.26	52,068,051,69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316,241,147.03	165,303,946,85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5,400,654,520.48	415,250,356,776.35

法定代表人：杨长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恩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单菁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23,042,087.21	7,825,770,19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1,437,861.53	434,602,249.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342,301.50	9,092,443.88
其他应收款	2,242,158,593.27	3,156,499,001.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234,577,608.22	3,117,004,860.87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75,331,944.47	2,848,625,917.08
其他流动资产	17,818,887,855.00	13,635,958,914.77
流动资产合计	30,991,200,642.98	27,910,548,720.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024,767,538.42	3,069,336,991.72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743,431,153.41	89,230,809,968.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186,150.92	72,330,876.27
在建工程	84,819,061.91	88,340,256.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9,741,773.50	39,116,866.04
无形资产	182,771,262.37	242,574,143.2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6,139,777,729.54	5,018,974,147.0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500,000.00	33,962,264.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675,994,670.07	97,795,445,513.80
资产总计	135,667,195,313.05	125,705,994,233.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4,686,320.68	460,066,735.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08,743.69	5,022,156.04
应付职工薪酬	2,064,728.95	1,337,285.91
应交税费	32,288,203.21	28,332,485.88
其他应付款	14,282,382,196.35	5,315,570,752.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6,487,821.15	2,160,351,383.18
其他流动负债	2,522,489,178.08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035,407,192.11	7,970,680,798.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00	1,210,000,000.00
应付债券	2,396,804,008.97	2,497,316,120.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1,866,807.83	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718,906.8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0,000.00	1,174,2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9,120,816.80	3,709,209,293.56
负债合计	23,794,528,008.91	11,679,890,092.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817,725,617.73	31,781,871,045.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21,342,517.09	6,265,426,184.03
未分配利润	23,034,988,069.32	25,480,195,81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872,667,304.14	114,026,104,14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667,195,313.05	125,705,994,233.9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804,414,918.11	82,548,643,150.32
其中：营业收入	86,804,414,918.11	82,548,643,150.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503,426,313.58	64,523,641,930.65
其中：营业成本	57,265,603,076.29	52,857,623,128.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35,145,014.00	875,270,345.07
销售费用	47,454,286.64	41,057,574.00
管理费用	2,679,046,988.30	2,663,944,617.32
研发费用	2,442,885,957.10	2,419,777,159.85
财务费用	5,133,290,991.25	5,665,969,106.29
其中：利息费用	5,524,691,866.40	5,759,954,182.21
利息收入	267,959,998.72	274,888,234.46
加：其他收益	1,696,195,095.42	1,305,494,431.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2,890,838.93	1,604,201,549.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5,884,747.88	1,567,930,335.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2,000.00	-9,641,502.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393,376.21	8,169,705.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349,842.53	-342,624,971.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90,954.31	3,893,976.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74,187,026.87	20,594,494,408.57
加：营业外收入	50,033,016.18	18,959,566.56
减：营业外支出	427,765,273.12	82,890,761.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96,454,769.93	20,530,563,213.54
减：所得税费用	4,152,571,320.88	3,484,791,577.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43,883,449.05	17,045,771,635.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43,883,449.05	17,045,771,635.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13,873,224.82	10,724,570,116.68
2.少数股东损益	6,630,010,224.23	6,321,201,518.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790,782.38	-3,277,707.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794,385.85	-12,405,170.7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435,821.17	-39,997,727.5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368,875.00	-1,445,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2,174.55	1,885,273.8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162,521.62	-40,438,001.4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358,564.68	27,592,556.8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67.9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358,564.68	27,592,388.9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996,396.53	9,127,462.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619,674,231.43	17,042,493,92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59,667,610.67	10,712,164,945.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60,006,620.76	6,330,328,981.9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14	0.2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14	0.2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长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恩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单菁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157,801.24	171,470,281.77
减：营业成本	71,900,366.83	97,229,085.82
税金及附加	288,462.57	426,648.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62,864,604.25	535,021,295.47
研发费用	302,604,056.79	468,116,237.51
财务费用	176,810,815.42	319,690,795.54
其中：利息费用	232,074,418.47	379,577,812.02
利息收入	62,542,236.26	75,655,998.10
加：其他收益	1,983,359.48	1,639,511.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2,584,927.84	10,610,640,195.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4,340,242.57	498,945,317.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613,542.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94,713.94	583,533.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3,591,547.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9,163,068.76	9,366,827,465.39
加：营业外收入	261.84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76,912.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9,163,330.60	9,366,650,552.5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9,163,330.60	9,366,650,552.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9,163,330.60	9,366,650,552.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59,163,330.60	9,366,650,552.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557,693,552.31	95,168,188,177.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9,890,546.91	1,300,035,70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0,015,430.94	2,741,663,5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77,599,530.16	99,209,887,38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62,414,192.06	40,944,942,152.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56,309,608.67	9,849,878,44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22,553,442.20	10,266,963,50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0,359,672.83	5,028,209,00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61,636,915.76	66,089,993,11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5,962,614.40	33,119,894,27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8,874,084.82	1,667,568,24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823,698.16	13,618,392.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1,213,852.23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6,460,786.53	4,723,817,846.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8,372,421.74	6,405,004,487.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66,150,611.25	14,246,096,66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7,477,300.00	734,402,181.8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3,818,748.32	3,937,119,308.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67,446,659.57	18,917,618,15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9,074,237.83	-12,512,613,67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930,000.00	85,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930,000.00	85,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780,371,429.25	61,242,770,526.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99,291.72	1,002,49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18,700,720.97	61,329,123,02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511,323,376.37	62,328,113,168.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35,252,066.49	17,429,516,086.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48,842,945.82	6,278,356,801.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471,194.77	659,731,80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92,046,637.63	80,417,361,05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3,345,916.66	-19,088,238,032.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23,333.22	20,991,153.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34,206.87	1,540,033,72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7,637,273.62	7,557,603,552.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3,703,066.75	9,097,637,273.6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522,007.87	78,228,01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24,914.14	90,533,10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846,922.01	168,761,12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116,100.00	141,344,32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593,653.71	236,101,98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462.57	426,64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196,599.65	341,190,62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194,815.93	719,063,57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47,893.92	-550,302,44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17,762,126.36	25,55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67,508,134.80	12,215,438,59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83,474.82	126,41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1,215,134.38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82,068,870.36	37,775,065,00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6,627,951.20	1,709,835,20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521,298,800.00	21,151,362,427.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7,805.13	5,626,10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52,224,556.33	22,866,823,73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0,155,685.97	14,908,241,27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18,592,840.69	1,600,639,218.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99,291.72	1,002,49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4,992,132.41	1,601,641,717.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4,222,000.51	9,498,781,725.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4,895,034.62	4,850,679,164.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93,050.55	62,940,92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6,910,085.68	14,412,401,81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8,082,046.73	-12,810,760,09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75.27	961,007.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425,208.43	1,548,139,73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3,758,262.55	6,275,618,53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0,333,054.12	7,823,758,262.5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498,611,100.00				10,794,337,306.25		729,357,612.20	104,420,586.57	6,677,117,624.13		44,432,050,938.38		113,235,895,167.53	52,068,051,691.4	165,303,946,85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498,611,100.00				10,794,337,306.25		729,357,612.20	104,420,586.57	6,677,117,624.13		44,432,050,938.38		113,235,895,167.53	52,068,051,691.4	165,303,946,859.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06,293.97		145,794,385.85	-55,520,824.18	255,916,333.06		5,809,502,151.54		6,205,398,340.24	806,895,947.72	7,012,294,28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794,385.85				10,813,732,248.2		10,959,667,610.67	6,660,006,620.76	17,619,742,314.3
（二）					49,706,293.97								49,706,293.97	101,895,947.72	151,229,428.79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6,293.97								06,293.97	930,000.00	636,293.9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1,930,000.00	101,93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9,706,293.97								49,706,293.97		49,706,293.97
（三）利润分配								255,916,333.06		-5,004,371,073.28		-4,748,454,740.22	-5,966,906,045.15	-10,715,360,785.37	
1．提取盈余公积								255,916,333.06		-255,916,333.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48,454,740.22		-4,748,454,740.22	-5,966,906,045.15	-10,715,360,785.37	

4 .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55,5 20,8 24.1 8					- 55,5 20,8 24.1 8	11,8 65,3 72.1 1	- 43,6 55,4 52.0 7
1 . 本期								736, 466, 935.					736, 466, 935.	210, 808, 412.	947, 275, 347.

提取								35					35	27	62
2 . 本期 使用								- 791, 987, 759. 53					- 791, 987, 759. 53	- 198, 943, 040. 16	- 990, 930, 799. 69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50,4 98,6 11,1 00.0 0				10,8 44,0 43,6 00.2 2		875, 151, 998. 05	48,8 99,7 62.3 9	6,93 3,03 3,95 7.19		50,2 41,5 53,0 89.9 2		119, 441, 293, 507. 77	52,8 74,9 47,6 39.2 6	172, 316, 241, 147. 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 年 期 末 余 额	50,4 98,6 11,1 00.0 0				10,8 07,8 10,8 23.1 3		741, 762, 782. 92	200, 139, 433. 39	5,74 0,45 2,56 8.88		39,0 37,5 26,8 15.6 6		107, 026, 303, 523. 98	50,9 06,6 48,4 01.9 5	157, 932, 951, 925. 93
加： ： 会 计政 策变 更															
前 期 差 错 更 正															
其他															
二、 本 年 期 初 余 额	50,4 98,6 11,1 00.0 0				10,8 07,8 10,8 23.1 3		741, 762, 782. 92	200, 139, 433. 39	5,74 0,45 2,56 8.88		39,0 37,5 26,8 15.6 6		107, 026, 303, 523. 98	50,9 06,6 48,4 01.9 5	157, 932, 951, 925. 93
三、 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金 额 （ 减 少 以 “－” 号 填 列）					- 13,4 73,5 16.8 8		- 12,4 05,1 70.7 2	- 95,7 18,8 46.8 2	936, 665, 055. 25		5,39 4,52 4,12 2.72		6,20 9,59 1,64 3.55	1,16 1,40 3,28 9.59	7,37 0,99 4,93 3.14
（ 一 ） 综 合 收							- 12,4 05,1				10,7 24,5 70,1		10,7 12,1 64,9	6,33 0,32 8,98	17,0 42,4 93,9

益 总 额							70.7 2				16.6 8		45.9 6	1.92	27.8 8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 13,4 73,5 16.8 8								- 13,4 73,5 16.8 8	- 32,7 33,5 86.6 7	- 46,2 07,1 03.5 5
1 .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5, 750, 000. 00	125, 750, 000. 00
2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 其他					- 13,4 73,5 16.8 8								- 13,4 73,5 16.8 8	- 158, 483, 586. 67	- 171, 957, 103. 55
(三) 利润分配									936, 665, 055. 25		- 5,33 0,04 5,99 3.96		- 4,39 3,38 0,93 8.71	- 5,13 9,68 1,54 3.77	- 9,53 3,06 2,48 2.48
1 . 提取盈余公积									936, 665, 055. 25		- 936, 665, 055. 25				
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 对所有者(或											- 4,39 3,38 0,93 8.71		- 4,39 3,38 0,93 8.71	- 5,13 9,68 1,54 3.77	- 9,53 3,06 2,48 2.48

股东) 的分配															
4 .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 其他															
(五) 专项储								- 95,7 18,8 46.8					- 95,7 18,8 46.8	3,48 9,43 8.11	- 92,2 29,4 08.7

备								2					2		1
1 . 本期 提取								737, 262, 234. 55					737, 262, 234. 55	230, 916, 921. 04	968, 179, 155. 59
2 . 本期 使用								- 832, 981, 081. 37					- 832, 981, 081. 37	- 227, 427, 482. 93	- 1,06 0,40 8,56 4.30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50,4 98,6 11,1 00.0 0				10,7 94,3 37,3 06.2 5		729, 357, 612. 20	104, 420, 586. 57	6,67 7,11 7,62 4.13		44,4 32,0 50,9 38.3 8		113, 235, 895, 167. 53	52,0 68,0 51,6 91.5 4	165, 303, 946, 859. 0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50,498 ,611,1 00.00				31,781 ,871,0 45.41				6,265, 426,18 4.03	25,480 ,195,8 12.00		114,02 6,104, 141.44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其他												
二、 本年 年初 余额	50,498 ,611,1 00.00				31,781 ,871,0 45.41				6,265, 426,18 4.03	25,480 ,195,8 12.00		114,02 6,104, 141.44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以 “—”号					35,854 ,572.3 2				255,91 6,333. 06	- 2,445, 207,74 2.68		- 2,153, 436,83 7.30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59,163,330.60		2,559,163,330.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854,572.32							35,854,572.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5,854,572.32							35,854,572.32
(三) 利润分配									255,916,333.06	-5,004,371,073.28		-4,748,454,740.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55,916,333.06	-255,916,333.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48,454,740.22		-4,748,454,740.22
3. 其他												

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498,611,100.00				31,817,725,617.73				6,521,342,517.09	23,034,988,069.32		111,872,667,304.1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498,611,100.00				31,781,695,128.05				5,328,761,128.78	21,443,591,253.42		109,052,658,61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498,611,100.00				31,781,695,128.05				5,328,761,128.78	21,443,591,253.42		109,052,658,61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以“—”号填列）					175,917.36				936,665,055.25	4,036,604,558.58		4,973,445,531.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66,650,552.54		9,366,650,552.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175,917.36							175,917.36

少 资												
1. 所 有者 投入 普 通股												
2. 其 他 权益 具有 投资 资本												
3. 股 份 支付 入 有 权 的 金 额												
4. 其 他					175,91 7.36							175,91 7.36
(三) 利 润 分 配									936,66 5,055. 25	- 5,330, 045,99 3.96		- 4,393, 380,93 8.71
1. 提 取 盈 公 积									936,66 5,055. 25	- 936,66 5,055. 25		
2. 对 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 4,393, 380,93 8.71		- 4,393, 380,93 8.71
3. 其 他												
(四) 所 有 权 内 结 转												
1. 资 公 转 增 本 (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4. 设 定受 计变 额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留存 收益												
6. 其 他												
(五)专 项储 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其 他												
四、 本期 余额	50,498 ,611,1 00.00				31,781 ,871,0 45.41				6,265, 426,18 4.03	25,480 ,195,8 12.00		114,02 6,104, 141.44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国资委”) 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以国资改革 [2013] 1005 号《关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核电主业改制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及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以国资委国资改革 [2014] 123 号《关于设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广核”) 作为主发起人将其拥有的与核电站的开发、投资、运营、研发等业务相关的 11 家公司的股权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和负债 (以下简称“注入业务”) 进行出资, 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 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90375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35,300,000,000.00 元,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并经国资委《关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核电主业改制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 [2014] 108 号) 最终核准, 中广核缴纳出资人民币 43,017,097,508.00 元 (其中注入业务评估作价人民币 40,425,171,692.47 元, 现金出资人民币 2,591,925,815.53 元), 按 69.83% 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份 3,004,030 万股, 占总股份的 85.1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缴纳出资人民币 5,054,888,074.00 元, 按 69.83% 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份 353,000 万股, 占总股份的 10.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以下简称“中核集团”) 缴纳出资人民币 2,476,895,156.00 元, 按 69.83% 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份 172,970 万股, 占总股份的 4.9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 1165 号)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 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上市同意函核准,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在境外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上市, 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初始发行规模为 8,825,000,000 股, 行使超额配股权发行及配发 1,323,750,000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 2.78 港元。根据中国有关出售国有股的相关法规, 中广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核集团须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以下简称“社保基金”) 转让合计相当于发售股份数目 10% 的内资股, 共计 1,014,875,000 股, 社保基金持有的股份已于本公司上市时, 按照一股转换一股的基准转换为 H 股, 数量为 1,014,875,000 股。

经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9] 1381 号) 核准,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本次共发行 5,049,861,1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9 元,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74,154,139.00 元, 扣减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389,775,559.44 元, 其中, 计入股本人民币 5,049,861,1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339,914,459.44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由其出具德师报 (验) 字 (19) 第 00386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广核, 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 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 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组织实施核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组织核电站运行、维修及相关服务; 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和科研工作; 从事相关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参见附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 (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此外, 本财务报表还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之相关披露要求披露信息。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4、记账本位币

除本公司之子公司核电合营公司以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人民币，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项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0.25%及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0.25%及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0.50%及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现金流量占总资产比例 0.50%及以上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 0.50%及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总收入占集团总收入或总资产金额 5.00%及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最终控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

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 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合并财务报表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于结算日收到的资产及偿付的债务，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将于结算日交付的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并确认相关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新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a)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金融资产外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以及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符合条件，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新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于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 (含) 30 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 (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 (含) 90 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

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 (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b)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 (借入方) 与借出方之间达成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 (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5)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合约、货币掉期合约及利率掉期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账款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进行分组。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本组合包括同时满足长期合作、历史从未出现坏账和经营状况良好的债务人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以上组合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组合 1	组合 2
1 年以内	0.30%	0.30%
1 至 2 年	5.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30.00%
3 至 4 年	3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核燃料、备品备件、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核燃料的实际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按照换料批次确定，并在本次装料与下次装料的间隔期间按照上网电量分期计入生产成本；其他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确定，并在实际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

周转材料为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但未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等。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及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4、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 (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

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分类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5、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外，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集团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5%	1.90%-4.75%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核电设施的退役费按预计的退役支出经折现后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首炉 (初装料) 核燃料费用的三分之二作为核电设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计入核电设施的建造成本，采用与核电设施一致的方法计提折旧；剩余部分的首炉 (初装料) 核燃料成本计入存货，在首次装料至下次装料的间隔期间内按照上网电量分期计入生产成本。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类-核岛	工作量法	30-60 年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 ÷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 + 剩余使用寿命预计上网电量)
电气类-核岛	工作量法	15-20 年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 ÷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 + 剩余使用寿命预计上网电量)
仪控类-核岛	工作量法	10-15 年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 ÷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 + 剩余使用寿命预计上网电量)
房屋-核岛	年限平均法	40/60 年		2.50%/1.67%
构筑物-核岛	年限平均法	25-60 年		1.67%-4.00%
核电设施退役费	工作量法	40/60 年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 ÷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 + 剩余使用寿命预计上网电量)

机械类-常规岛及辅助系统	工作量法	20-30 年	5%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剩余使用寿命预计上网电量)
电气类-常规岛及辅助系统	工作量法	15-20 年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剩余使用寿命预计上网电量)
仪控类-常规岛及辅助系统	工作量法	10-15 年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剩余使用寿命预计上网电量)
房屋-常规岛及辅助系统	年限平均法	30 年		3.33%
构筑物-常规岛及辅助系统	年限平均法	25 年		4.00%
行政用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5%	6.33%-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船舶	年限平均法	25 年	5%	3.80%

采用产量法计提折旧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折旧率=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当期实际上网电量+剩余使用寿命预计上网电量)

当期折旧额=[固定资产期末原值×(1-预计净残值率)-期初已计提的折旧额-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期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安装验收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9、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法定使用权期限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预期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直线法
专利权	10-20 年	预期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5-10 年	预期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直线法
海域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期限	直线法
其他	5-37 年	预期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直线法

各类无形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为零。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外包合作研发等委托费用、研发资产折旧摊销费用、检验费、其他相关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的研究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除与合同成本有关的减值损失外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合同成本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 (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三个组成部分。这些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的预计负债主要包括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和中低放废物处置准备金。

(1) 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

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是指核机组内反应堆服役期满时,为保证工作人员、公众与周边环境不受剩余放射性物质及其他潜在风险的危害,使核反应堆系统安全、永久性地退出服役的过程中预计将发生的费用。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按最佳估计数进行预计,并按其折现后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

(2) 中低放废物处置准备金

核电站中低放废物处置准备金是指为处置核电站所产生的中低放射性废物而预计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最佳估计数提取中低放废物处置准备金。

25、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

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 销售电力；
-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 提供劳务；
- 商品销售及其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1) 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在确认上述业务的履约进度时，根据其业务的性质，分别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

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本集团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

- 本集团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本集团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等。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1) 电力销售收入

本集团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为电力销售收入。本集团在电力输送至售电合同规定的电网，即客户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确认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收入的履约进度时，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本集团采用发生的成本作为投入指标确定履约进度。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的交易价格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履约进度时，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本集团采用已达到的里程碑作为产出指标确定履约进度。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的交易价格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4) 商品销售

当商品运送到客户的场地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此同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

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a)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b)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c)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d)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e)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a)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b)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使用权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五、16、17、20、22 和 30)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七、3、4、5、7、11、12、13、14、15、16 和 17 以及附注十九、1、2 和 5)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a) 收入的确认 - 如附注五、27 所述，本集团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和提供劳务的相关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相关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集团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集团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b) 附注七、19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c) 附注七、36 - 设定受益计划类的离职后福利；

(d) 附注七、37 - 预计负债；

(e) 附注十三 - 公允价值的披露；及

(f) 附注十五 - 股份支付。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确定的销售额和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	免税、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房产税	对于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至 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每年按 1.2%的税率计缴；对于出租房产，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的房产按房产原值一次性减除 10%至 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每年按 1.2%的税率计缴，其余房产以房产租金收入作为计税基础，每年按 12%的税率计缴，其中对于向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用于居住的，减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1.2%、4%、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除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 38 号) 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岭东核电、阳江核电、宁德核电、防城港核电及台山核电销售电力产品，自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15 个年度内，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返还比例分 3 个阶段逐级递减。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5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75%；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 6 至第 10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70%；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 11 至第 15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55%；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满 15 个年度以后，不再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各机组适用先征后退增值税阶段如下表：

适用机组	按 75%退税	按 70%退税	按 55%退税
岭东 1 号机组	2010 年 10 月-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0 月-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
岭东 2 号机组	2011 年 9 月-2016 年 8 月	2016 年 9 月-2021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2026 年 8 月
阳江 1 号机组	2014 年 4 月-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2029 年 3 月
阳江 2 号机组	2015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2030 年 6 月
阳江 3 号机组	2016 年 2 月-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2026 年 1 月	2026 年 2 月-2031 年 1 月
阳江 4 号机组	2017 年 4 月-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2027 年 3 月	2027 年 4 月-2032 年 3 月
阳江 5 号机组	2018 年 8 月-2023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2028 年 7 月	2028 年 8 月-2033 年 7 月
阳江 6 号机组	2019 年 8 月-2024 年 7 月	2024 年 8 月-2029 年 7 月	2029 年 8 月-2034 年 7 月
宁德 1 号机组	2013 年 5 月-2018 年 4 月	2018 年 5 月-2023 年 4 月	2023 年 5 月-2028 年 4 月
宁德 2 号机组	2014 年 6 月-2019 年 5 月	2019 年 6 月-2024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2029 年 5 月
宁德 3 号机组	2015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2030 年 6 月
宁德 4 号机组	2016 年 8 月-2021 年 7 月	2021 年 8 月-2026 年 7 月	2026 年 8 月-2031 年 7 月
防城港 1 号机组	2016 年 2 月-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2026 年 1 月	2026 年 2 月-2031 年 1 月
防城港 2 号机组	2016 年 11 月-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1 月-2031 年 10 月
防城港 3 号机组	2023 年 4 月-2028 年 3 月	2028 年 4 月-2033 年 3 月	2033 年 4 月-2038 年 3 月
防城港 4 号机组	2024 年 6 月-2029 年 5 月	2029 年 6 月-2034 年 5 月	2034 年 6 月-2039 年 5 月
台山 1 号机组	2019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	2029 年 1 月-2033 年 12 月
台山 2 号机组	2019 年 10 月-2024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2029 年 9 月	2029 年 10 月-2034 年 9 月

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子公司或机组如下：

公司或机组名称	本年适用优惠税率	上年适用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阳江 5 号机组	不适用	12.50%	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优惠
阳江 6 号机组	12.50%	12.50%	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优惠
防城港 1、2 号机组	15.00%	15.00%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2016 年-2030 年)
防城港 3 号机组	免税	免税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2016 年-2030 年)及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优惠
防城港 4 号机组	免税	不适用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2016 年-2030 年)及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优惠
台山 1 号机组	不适用	12.50%	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优惠
台山 2 号机组	12.50%	12.50%	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优惠
核电合营公司	15.00%	15.0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岭澳核电	15.00%	15.0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岭东核电	15.00%	15.0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中广核研究院	15.00%	15.0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院”）	15.00%	15.0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中广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	15.00%	15.0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中广核（深圳）运营技术与辐射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辐射监测公司”）	15.00%	15.0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工程公司	15.00%	15.0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公司”）	15.00%	15.0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中广核运营公司	15.00%	15.0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三沙先进能源有限公司	20.00%	20.00%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中广核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20.00%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6 号) 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2] 13 号) 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

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站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07]124号),除核电站的核岛、常规岛、辅助厂房、通讯设施用地(不包括地下线路用地)及生活、办公用地外,核电站其他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核电站应税土地在基建期内减半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号),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深地税发[2003]676号),自建成之次月起免征房产税三年,期满后按规定缴纳房产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79,070,367.07	376,811,906.54
其他货币资金	309,545,619.94	164,479,293.23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6,406,142,060.20	15,198,731,646.39
合计	16,794,758,047.21	15,740,022,846.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795,324.38	99,097,888.06

其他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上述其他货币资金均为本集团作为供应商根据购销合同存放于银行的各项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以及受限冻结的存款，其使用受到限制(参见附注(七)21)。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681,081.65	624,246.68
合计	9,681,081.65	624,246.6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30,000,000.00	
合计	3,730,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785,402,347.97	8,201,731,904.03
1 至 2 年	154,451,008.76	2,991,184,778.06
2 至 3 年	268,296,660.37	743,889,343.49
3 年以上	143,333,413.67	196,619,210.82
3 至 4 年	40,874,831.23	38,272,880.10
4 至 5 年	12,563,110.36	42,703,736.87
5 年以上	89,895,472.08	115,642,593.85
合计	9,351,483,430.77	12,133,425,236.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的 应 收 账 款	851,598,328.52	9.11%	76,591,109.52	8.99%	775,007,219.00	4,569,272,823.42	37.66%	185,023,531.65	4.05%	4,384,249,291.77
其 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的 应 收 账 款	8,499,885,102.25	90.89%	77,087,034.33	0.91%	8,422,798,067.92	7,564,152,412.98	62.34%	121,813,232.30	1.61%	7,442,339,180.68
其 中：										
- 组合 1	8,196,859,503.35	87.65%	38,577,443.80	0.47%	8,158,282,059.55	7,289,949,984.48	60.08%	29,142,881.25	0.40%	7,260,807,103.23
- 组合 2	303,025,598.90	3.24%	38,509,590.53	12.71%	264,516,008.37	274,202,428.50	2.26%	92,670,351.05	33.80%	181,532,077.45
合计	9,351,483,430.77	100.00%	153,678,143.85	1.64%	9,197,805,286.92	12,133,425,236.40	100.00%	306,836,763.95	2.53%	11,826,588,472.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6,591,109.52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	4,569,272,823.42	185,023,531.65	851,598,328.52	76,591,109.52	8.99%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4,569,272,823.42	185,023,531.65	851,598,328.52	76,591,109.52		

	42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8,577,443.8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61,786,510.40	24,185,359.53	0.30%
1 至 2 年	89,043,149.66	4,452,157.48	5.00%
2 至 3 年	38,690,261.98	7,738,052.40	20.00%
3 至 4 年	7,339,581.31	2,201,874.39	30.00%
合计	8,196,859,503.35	38,577,443.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组合包括同时满足长期合作、历史从未出现坏账和经营状况良好的债务人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8,509,590.5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0,213,342.57	660,640.03	0.30%
1 至 2 年	24,653,712.89	2,465,371.29	10.00%
2 至 3 年	8,419,913.24	2,525,973.97	30.00%
3 至 4 年	33,535,249.92	16,767,624.96	50.00%
4 至 5 年	567,000.00	453,600.00	80.00%
5 年以上	15,636,380.28	15,636,380.28	100.00%
合计	303,025,598.90	38,509,590.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组合包括了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306,836,763.95	43,453,339.12	- 196,862,281.26	-140,000.00	390,322.04	153,678,143.85
合计	306,836,763.95	43,453,339.12	- 196,862,281.26	-140,000.00	390,322.04	153,678,143.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977,344,339.89	0.00	3,977,344,339.89	30.08%	11,932,033.01
红沿河核电	471,011,811.58	1,082,644,600.61	1,553,656,412.19	11.75%	9,883,616.11
蒙自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1,289,328,872.18	1,289,328,872.18	9.75%	401,405,739.86
国网福建电力	1,194,286,638.94	0.00	1,194,286,638.94	9.03%	3,582,792.39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50,212,400.00	0.00	1,050,212,400.00	7.94%	3,150,641.70
合计	6,692,855,190.41	2,371,973,472.79	9,064,828,663.20	68.55%	429,954,823.07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861,573,182.54	409,114,682.80	3,452,458,499.74	3,471,480,549.68	407,928,269.42	3,063,552,280.26
质保金	10,503,600.67	373,529.22	10,130,071.45	6,182,003.91	187,921.18	5,994,082.73
合计	3,872,076,783.21	409,488,212.02	3,462,588,571.19	3,477,662,553.59	408,116,190.60	3,069,546,362.9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289,328,872.18	33.30%	401,405,739.86	31.13%	887,923,132.32	1,289,308,889.01	37.07%	401,405,739.86	31.13%	887,903,149.15
其 中：										
蒙 自 中 能 新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1,289,328,872.18	33.30%	401,405,739.86	31.13%	887,923,132.32	1,289,308,889.01	37.07%	401,405,739.86	31.13%	887,903,149.15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582,747,911.03	66.70%	8,082,472.16	0.31%	2,574,665,438.87	2,188,353,664.58	62.93%	6,710,450.74	0.31%	2,181,643,213.84
其 中：										
组合 1	2,569,944,541.24	66.37%	7,709,833.60	0.30%	2,562,234,707.64	2,175,592,390.00	62.56%	6,526,777.17	0.30%	2,169,065,612.83
组合 2	12,803,369.79	0.33%	372,638.56	2.91%	12,430,731.23	12,761,274.58	0.37%	183,673.57	1.44%	12,577,601.01
合计	3,872,076,783.21	100.00%	409,488,212.02	10.58%	3,462,588,571.19	3,477,662,553.59	100.00%	408,116,190.60	11.74%	3,069,546,362.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01,405,739.86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蒙自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289,308,889.01	401,405,739.86	1,289,328,872.18	401,405,739.86	31.13%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1,289,308,889.01	401,405,739.86	1,289,328,872.18	401,405,739.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709,833.6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2,569,944,541.24	7,709,833.60	0.30%
合计	2,569,944,541.24	7,709,833.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组合包括同时满足长期合作、历史从未出现坏账和经营状况良好的债务人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72,638.5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12,803,369.79	372,638.56	2.91%

合计	12,803,369.79	372,638.56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信用风险组合 1 以外的其他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84,302.15	997,888.77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质保金	195,855.28	10,247.24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2,380,157.43	1,008,136.0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与建造合同相关的金额为工程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建造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先将已执行的工作确认为一项合同资产，在取得对客户的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后将确认的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应收账款。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03,670,446.81	20,292,357.84
其他应收款	414,170,589.56	52,273,336.33
合计	717,841,036.37	72,565,694.17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3,842,791.68	1,097,699.46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0.00	19,252,415.63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一期基金”)	300,922,562.40	0.00
减：坏账准备	-1,094,907.27	-57,757.25
合计	303,670,446.81	20,292,357.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57,757.25	1,094,907.27	-57,757.25			1,094,907.27
合计	57,757.25	1,094,907.27	-57,757.25			1,094,907.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 性
------	---------	------	------	-----------------------------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项	13,947,025.56	15,019,340.8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4,874,562.61	7,488,997.09
其他	393,239,596.72	49,736,295.27
减：坏账准备	-7,890,595.33	-19,971,296.86
合计	414,170,589.56	52,273,336.3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5,142,036.32	41,188,849.24
1 至 2 年	7,980,426.11	9,819,912.40
2 至 3 年	3,036,231.76	2,970,554.83
3 年以上	5,902,490.70	18,265,316.72
3 至 4 年	1,380,651.08	130,070.93
4 至 5 年	58,126.50	328,320.69
5 年以上	4,463,713.12	17,806,925.10
合计	422,061,184.89	72,244,633.1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350,000.00	0.08%	350,000.00	100.00%		350,000.00	0.48%	350,000.00	100.00%	
其 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21,711,184.89	99.92%	7,540,595.33	1.79%	414,170,589.56	71,894,633.19	99.52%	19,621,296.86	27.29%	52,273,336.33
其 中：										
- 组合 1	31,266,239.58	7.41%	499,062.57	1.60%	30,767,177.01	16,431,509.80	22.75%	10,482,476.25	63.79%	5,949,033.55
- 组合 2	390,444,945.31	92.51%	7,041,532.76	1.80%	383,403,412.55	55,463,123.39	76.77%	9,138,820.61	16.48%	46,324,302.78
合计	422,061,184.89	100.00%	7,890,595.33	1.87%	414,170,589.56	72,244,633.19	100.00%	19,971,296.86	27.64%	52,273,336.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50,0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天云玉鹤 咨询中心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99,062.5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31,266,239.58	499,062.57	1.60%
合计	31,266,239.58	499,062.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组合包括同时满足长期合作、历史从未出现坏账和经营状况良好的债务人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041,532.7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390,444,945.31	7,041,532.76	1.80%
合计	390,444,945.31	7,041,532.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组合包括了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3,566.55	19,497,730.31	350,000.00	19,971,296.8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3,941.28	23,941.28		
——转入第三阶段		-79,195.57	79,195.57	
本期计提	1,215,392.25	1,826,490.29		3,041,882.54
本期转回	-100,904.49	-14,962,562.14		-15,063,466.63
本期核销			-79,195.57	-79,195.57
其他变动	1,313.08	18,765.05		20,078.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15,426.11	6,325,169.22	350,000.00	7,890,595.3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123,566.55	1,215,392.25	-100,904.49		-22,628.20	1,215,426.11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19,497,730.31	1,826,490.29	-14,962,562.14		-36,489.24	6,325,169.22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350,000.00			-79,195.57	79,195.57	350,000.00
合计	19,971,296.86	3,041,882.54	-15,063,466.63	-79,195.57	20,078.13	7,890,595.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9,195.57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陆丰市人民政府	往来款	331,733,746.00	1 年以内	78.60%	995,201.24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12,036,450.43	1 年以内	2.85%	36,109.35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服集团”)	往来款	8,661,610.64	1 年以内及 1-2 年	2.05%	49,343.19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92,802.80	1 年以内、1-2 年及 5 年以上	1.40%	663,161.48
广东美亚商旅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5,250,000.00	1-2 年	1.24%	525,000.00
合计		363,574,609.87		86.14%	2,268,815.26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652,371,216.13	60.12%	10,089,536,040.54	53.24%
1 至 2 年	3,819,428,887.53	16.82%	4,850,481,052.36	25.59%
2 至 3 年	2,377,885,423.76	10.47%	1,405,553,910.71	7.42%
3 年以上	2,858,177,830.54	12.59%	2,606,783,629.33	13.75%
合计	22,707,863,357.96		18,952,354,632.9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主要系工程公司预付的工程款以及核电业主公司预付的核燃料采购款。由于工程项目周期较长以及核燃料组件加工周期较长，尚未与对方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铀业公司	10,058,861,726.44	44.3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3,347,799,595.19	14.7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933,924,590.37	12.9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779,236,440.37	3.4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1,917,739.68	1.77%
合计	17,521,740,092.05	77.16%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61,266.35		7,961,266.35	11,683,517.37		11,683,517.37
库存商品	4,078.94		4,078.94	309,167.71		309,167.71
核燃料	10,946,494,687.86		10,946,494,687.86	12,509,088,398.77		12,509,088,398.77
备品备件	8,614,867,549.29	765,684,231.07	7,849,183,318.22	8,030,854,907.70	669,382,771.13	7,361,472,136.57
委托加工物资	1,499,832,991.57		1,499,832,991.57	689,961,158.15		689,961,158.15
合计	21,069,160,574.01	765,684,231.07	20,303,476,342.94	21,241,897,149.70	669,382,771.13	20,572,514,378.5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备品备件	669,382,771.13	123,977,821.11	3,786,510.45	4,196,603.80	27,266,267.82	765,684,231.07
合计	669,382,771.13	123,977,821.11	3,786,510.45	4,196,603.80	27,266,267.82	765,684,231.07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首炉(初装料)核燃料费用的三分之一计入存货，在首次装料至下次装料的间隔期间内按照上网电量分期计入生产成本。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货中首炉(初装料)核燃料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12,079,066.56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234,472.10元)。年末存货中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首炉核燃料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减该借款费用随首炉核燃料分期计入生产成本的金额之后的余额。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	2,250,045,317.87	2,519,187,412.31
其他	47,372,066.89	34,021,715.04
合计	2,297,417,384.76	2,553,209,127.35

其他说明：

9、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59,767,538.42		59,767,538.42	54,568,690.91		54,568,690.91
合计	59,767,538.42		59,767,538.42	54,568,690.91		54,568,690.9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中核能源	110,000.00	110,000.00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0.00	0.00						
中 国 核 工 业 华 兴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529,649,700.00	426,232,200.00	67,250,025.45		175,638,770.96		36,167,474.55	
福 建 电 力 交 易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10,960,113.30	10,960,113.30						
广 西 电 力 交 易 中 心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607,256.83	2,607,256.83						
甘 肃 光 热 发 电 有 限 公 司	8,500,000.00	8,500,000.00						
合 计	661,717,070.13	558,299,570.13	67,250,025.45		175,638,770.96		36,167,474.55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意图并非近期出售或短期获利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36,167,474.55	175,638,770.96			持有意图并非近期出售或短期获利	
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持有意图并非近期出售或短期获利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意图并非近期出售或短期获利	
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持有意图并非近期出售或短期获利	

其他说明：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值)				的投资 损益	调整		股利 或利 润			值)	
一、合营企业												
宁 德 第 二 核 电 (注 1)	318,63 2,261. 80		541,08 5,300. 00		- 38,336 ,134.5 7						821,38 1,427. 23	
小计	318,63 2,261. 80		541,08 5,300. 00		- 38,336 ,134.5 7						821,38 1,427. 23	
二、联营企业												
红 沿 河 核 电	7,561, 889,96 6.40				1,067, 743,00 3.47			- 729,35 4,150. 33			7,900, 278,81 9.54	
中 广 核 一 期 基 金	3,613, 246,14 2.36				468,79 5,754. 48		460,95 0.32	- 399,83 2,610. 00			3,682, 670,23 7.16	
中 国 核 工 业 二 三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808,79 6,336. 09				134,39 8,912. 28	- 909,27 5.45	1,213, 921.65				943,49 9,894. 57	
财 务 公 司	2,000, 134,46 2.23				121,75 2,240. 00	1,551, 450.00		- 89,359 ,273.0 1			2,034, 078,87 9.22	
中 咨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38,933 ,048.4 1				5,504, 696.20			- 2,745, 092.22			41,692 ,652.3 9	
雄 安 兴 融 核 电 创 新 中 有 限 公 司	20,088 ,800.9 6				39,791 .89						20,128 ,592.8 5	
甘 肃 龙 和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注 2)	12,117 ,638.0 1				3,959, 419.24			- 1,750, 000.00		- 14,327 ,057.2 5		
惠 州 中 洞 蓄 能 发 电 有 限 公 司	120,06 4,631. 24		60,000 ,000.0 0		24,734 .76		12,637 ,800.0 0				192,72 7,166. 00	

小计	14,175,271.025.70		60,000,000.00		1,802,218,552.32	642,174.55	14,312,671.97	-1,223,041,125.56		-14,327,057.25	14,815,076,241.73	
合计	14,493,903,287.50		601,085,300.00		1,763,882,417.75	642,174.55	14,312,671.97	-1,223,041,125.56		-14,327,057.25	15,636,457,668.9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注 1: 于本报告期本集团之子公司广核投自宁德第二核电之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受让宁德第二核电 8%股权, 持股比例由 43%变为 51%。根据宁德第二核电的最新公司章程及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集团享有的权利不能对宁德第二核电形成控制, 本集团将宁德第二核电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注 2: 于本报告期本公司处置了子公司广东大亚湾核电环保有限公司, 因此终止确认其持有的联营企业甘肃龙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3,736,951.59			503,736,951.59
2.本期增加金额	21,846,546.90			21,846,546.9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1,694,464.96			21,694,464.9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2,081.94			152,081.94
3.本期减少金额	11,720,401.06			11,720,401.06
(1) 处置	11,720,401.06			11,720,401.06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13,863,097.43			513,863,097.4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6,287,052.85			356,287,052.85

2.本期增加金额	53,003,453.45			53,003,453.45
(1) 计提或摊销	34,538,026.49			34,538,026.49
(2) 固定资产转入	18,371,665.31			18,371,665.31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3,761.65			93,761.65
3.本期减少金额	9,157,182.56			9,157,182.56
(1) 处置	9,157,182.56			9,157,182.56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00,133,323.74			400,133,323.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3,729,773.69			113,729,773.69
2.期初账面价值	147,449,898.74			147,449,898.7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投资性房地产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单位：元

未折现经营租赁收款额到期日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1,920,585.27	24,850,947.0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2,140,922.11	20,382,377.9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0,567,047.59	20,358,349.9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22,023,631.25	20,765,509.8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21,084,125.39	19,381,354.8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6 年以后	113,831,303.79	122,447,089.85
合计	251,567,615.40	228,185,629.49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1,803,462,602.03	246,683,586,670.1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61,803,462,602.03	246,683,586,670.1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核电设施退役费	船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 初 余额	76,153,896.4 17.31	278,558,769, 384.64	192,434,530. 36	3,692,351,53 5.20	2,863,286,48 1.05	420,686,049. 15	361,881,424, 397.71
2. 本 期 增加金额	7,728,083.82 2.22	19,792,288.8 88.59	2,578,602.84	531,406,356. 10	108,526,627. 69		28,162,884.2 97.44
(1) 购置		579,016,427. 80	2,393,698.81	368,767,353. 86			950,177,480. 47
(2) 在建工程转入	7,644,744.15 8.90	18,843,478.9 66.73	66,902.65	161,456,105. 55			26,649,746.1 33.8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核电设施退役费新增					105,755,426. 14		105,755,426. 14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3,339,663.3 2	369,793,494. 06	118,001.38	1,182,896.69	2,771,201.55		457,205,257. 00
3. 本 期 减少金额	105,290,042. 78	566,464,486. 30	4,720,808.38	233,806,861. 41			910,282,198. 87
(1) 处 置 或报废	83,595,577.8 2	566,464,486. 30	4,720,808.38	233,806,861. 41			888,587,733. 91
(2) 自用房地产转换至投资性房地产	21,694,464.9 6						21,694,464.9 6
4. 期 末 余额	83,776,690.1 96.75	297,784,593, 786.93	190,292,324. 82	3,989,951,02 9.89	2,971,813,10 8.74	420,686,049. 15	389,134,026, 496.28
二、累计折旧							
1. 期 初	22,504,176.9	89,277,827.3	147,442,253.	2,496,247,33	630,572,857.	74,583,321.7	115,130,850,

余额	44.16	87.25	68	6.04	04	9	099.96
2. 本期增加金额	2,568,740,515.21	9,798,648,848.47	9,998,101.84	428,180,402.16	101,030,172.59	15,986,971.68	12,922,585,011.95
(1) 计提	2,494,829,294.32	9,478,906,332.13	9,894,903.56	427,248,876.44	98,837,593.44	15,986,971.68	12,525,703,971.5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3,911,220.89	319,742,516.34	103,198.28	931,525.72	2,192,579.15		396,881,040.38
3. 本期减少金额	61,916,965.69	530,361,302.65	4,503,554.36	191,552,472.56			788,334,295.26
(1) 处置或报废	43,545,300.38	530,361,302.65	4,503,554.36	191,552,472.56			769,962,629.95
(2) 自用房地产转换至投资性房地产	18,371,665.31						18,371,665.31
4. 期末余额	25,011,000,493.68	98,546,114,933.07	152,936,801.16	2,732,875,265.64	731,603,029.63	90,570,293.47	127,265,100,816.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452,141.69	65,535,485.93					66,987,627.62
2. 本期增加金额		50,520.35					50,520.35
(1) 计提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0,520.35					50,520.35
3. 本期减少金额		1,575,070.37					1,575,070.37
(1) 处置或报废		1,575,070.37					1,575,070.37
4. 期末余额	1,452,141.69	64,010,935.91					65,463,077.6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764,237,561.38	199,174,467,917.95	37,355,523.66	1,257,075,764.25	2,240,210,079.11	330,115,755.68	261,803,462,602.03
2. 期初账面价值	53,648,267,331.46	189,215,406,511.46	44,992,276.68	1,196,104,199.16	2,232,713,624.01	346,102,727.36	246,683,586,670.13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船舶	376,052,991.3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782,964,002.24	尚在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分别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82,964,002.24 元及人民币 751,822,007.41 元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本集团认为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未办妥事宜不会影响该房产的使用。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4,947,355,125.04	56,323,899,683.56
合计	44,947,355,125.04	56,323,899,683.5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	188,560,888.21		188,560,888.21	18,752,426,170.83		18,752,426,170.83
陆丰核电工程项目	35,929,581,092.88		35,929,581,092.88	28,273,137,106.86		28,273,137,106.86
宝龙产业园项目				2,149,206,053.93		2,149,206,053.93
招远核电工程项目	2,454,926,395.21		2,454,926,395.21	1,270,148,468.15		1,270,148,468.15
其他	6,374,286,748.74		6,374,286,748.74	5,878,981,883.79		5,878,981,883.79
合计	44,947,355,125.04		44,947,355,125.04	56,323,899,683.56		56,323,899,683.5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	37,489,790,000.00	18,752,426,170.83	3,050,355,908.79	21,263,175,651.22	351,045,540.19	188,560,888.21	109.44%	100.00%	2,399,770,969.77	164,501,854.96	3.10%	其他
陆丰一期项目		21,012,206,925.87	2,447,443,407.53	7,459,445.74		23,452,190,887.66		不适用	5,273,583,119.80	486,763,838.11	2.45%	其他
陆丰核电站 5、	38,217,430,000.00	7,260,930,180.99	5,714,529,116.03		498,069,091.80	12,477,390,205.22	34.00%	34.00%	439,040,528.80	194,774,168.62	2.45%	其他

6 号机 组 项 目												
宝 龙 产 业 园 项 目	2,985, 010,00 0.00	2,149, 206,05 3.93	379,87 9,842. 52	2,529, 085,89 6.45			99.57 %	100.00 %	94,117 ,781.4 0	8,988, 298.94	3.00%	其他
招 远 核 电 一 期 项 目	45,779 ,210,0 00.00	1,270, 148,46 8.15	1,184, 777,92 7.06			2,454, 926,39 5.21	5.36%	5.36%	138,92 7,945. 97	45,604 ,744.3 8	2.48%	其他
合计	124,47 1,440, 000.00	50,444 ,917,7 99.77	12,776 ,986,2 01.93	23,799 ,720,9 93.41	849,11 4,631. 99	38,573 ,068,3 76.30			8,345, 440,34 5.74	900,63 2,905. 01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02,999,870.28	1,280,660.75	2,104,280,531.03
2.本期增加金额	688,099,453.73		688,099,453.73
(1) 新增	687,463,206.87		687,463,206.8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36,246.86		636,246.86
3.本期减少金额	295,510,166.58	613,017.84	296,123,184.42
(1) 因合同终止而减少	295,510,166.58	613,017.84	296,123,184.42
4.期末余额	2,495,589,157.43	667,642.91	2,496,256,800.3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43,572,494.21	618,428.83	1,244,190,923.04
2.本期增加金额	300,473,570.17	135,392.69	300,608,962.86
(1) 计提	299,866,426.12	135,392.69	300,001,818.8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07,144.05		607,144.05
3.本期减少金额	278,032,780.25	613,017.84	278,645,798.09
(1) 处置			
(2) 因合同终止而减少	278,032,780.25	613,017.84	278,645,798.09
4.期末余额	1,266,013,284.13	140,803.68	1,266,154,087.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29,575,873.30	526,839.23	1,230,102,712.53
2.期初账面价值	859,427,376.07	662,231.92	860,089,607.9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在损益中确认的金额

单位：元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注 1)	297,835,767.42	304,405,238.43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注 2)	29,894,806.37	36,434,075.07

注 1：2024 年度，资本化的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166,051.39 元。

注 2：2024 年度，资本化的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23,236.37 元。

(2)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七）64。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海域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 初 余额	4,727,794.43 2.58	1,215,941.38 4.41	1,176,383.48 5.90	2,916,481.37 5.52	271,775,772. 58	88,114,126.1 8	10,396,490.5 77.17
2. 本 期 增加金额	678,181,223. 04	210,620,698. 69	234,731,682. 83	219,230,164. 41	5,895,953.83		1,348,659,72 2.80
(1) 购置	2,325,225.00			56,483,424.5 8			58,808,649.5 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670,062,947. 39		20,637,935.4 8	51,245,946.1 1	5,895,953.83		747,842,782. 81
(5) 开发支出转入		210,620,698. 69	213,914,772. 39	108,009,757. 42			532,545,228. 50
(6)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5,793,050.65		178,974.96	3,491,036.30			9,463,061.91
3. 本 期 减少金额	2,087,683.02		11,449,301.0 5	44,951,832.2 2			58,488,816.2 9
(1) 处置	2,087,683.02		11,449,301.0 5	44,951,832.2 2			58,488,816.2 9

4. 期末 余额	5,403,887.97 2.60	1,426,562.08 3.10	1,399,665.86 7.68	3,090,759.70 7.71	277,671,726. 41	88,114,126.1 8	11,686,661.4 83.68
二、累计摊 销							
1. 期 初 余额	1,367,641.05 9.06	670,672,657. 62	474,817,972. 40	2,350,390,38 8.28	44,621,810.2 8	42,499,566.6 4	4,950,643,45 4.28
2. 本 期 增加金额	127,093,267. 96	175,883,151. 22	104,190,252. 43	252,754,737. 90	10,102,846.7 3	1,712,506.92	671,736,763. 16
(1) 计提	122,405,191. 81	175,883,151. 22	104,172,619. 40	249,303,100. 94	10,102,846.7 3	1,712,506.92	663,579,417. 02
(2)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	4,688,076.15		17,633.03	3,451,636.96			8,157,346.14
3. 本 期 减少金额	888,771.87		1,534,743.89	42,013,035.1 2			44,436,550.8 8
(1) 处置	888,771.87		1,534,743.89	42,013,035.1 2			44,436,550.8 8
4. 期 末 余额	1,493,845,55 5.15	846,555,808. 84	577,473,480. 94	2,561,132,09 1.06	54,724,657.0 1	44,212,073.5 6	5,577,943,66 6.56
三、减值准 备							
1. 期 初 余额							
2. 本 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 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 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 期 末 账面价值	3,910,042,41 7.45	580,006,274. 26	822,192,386. 74	529,627,616. 65	222,947,069. 40	43,902,052.6 2	6,108,717,81 7.12
2. 期 初 账面价值	3,360,153,37 3.52	545,268,726. 79	701,565,513. 50	566,090,987. 24	227,153,962. 30	45,614,559.5 4	5,445,847,12 2.8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9.12%。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宁德核电	419,242,673.32					419,242,673.32
合计	419,242,673.32					419,242,673.32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宁德核电	宁德核电整体作为资产组	核电业务运营、电力销售及 相关技术服务分部，依据为 以收入、性质、运营模式等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评估了宁德核电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本集团收购宁德核电相关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宁德核电	39,939,012,232.35	42,968,268,116.73		2025 年至 2056 年	折 现 率 8.96%		管理层基于市场预期编制的财务预算

合计	39,939,012,232.35	42,968,268,116.73					
----	-------------------	-------------------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4)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核电生产准备人员培训费(注 1)	1,272,155,415.34	171,756,225.10	167,240.66		1,443,744,399.78
应急公路(注 2)	268,329,690.33		38,420,841.53		229,908,848.80
其他	132,742,732.75	882,715.11	14,948,437.07	-105,811.04	118,782,821.83
合计	1,673,227,838.42	172,638,940.21	53,536,519.26	-105,811.04	1,792,436,070.41

其他说明：

注 1：系核电生产准备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费用，本集团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自培训结束之日起按劳动合同或培训协议约定的剩余工作年限予以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注 2：系岭澳核电、岭东核电、阳江核电、防城港核电及宁德核电出资建设的应急公路，本集团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自完工之日起按预计使用年限予以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32,253,477.05	203,945,902.26	1,140,958,134.35	189,864,378.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392,900,108.20	2,348,225,027.05	8,999,473,246.96	2,249,868,311.74
租赁负债	1,131,943,968.10	231,292,945.14	752,030,549.31	128,680,442.42
递延收益	350,254,000.80	52,538,100.12	391,072,972.93	58,660,945.94
预期信用损失	150,297,408.20	23,453,358.32	320,915,616.63	48,860,658.89
其他	1,049,255,018.34	158,717,387.91	692,146,835.87	102,651,320.88
合计	13,306,903,980.69	3,018,172,720.80	12,296,597,356.05	2,778,586,057.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53,026,518.08	113,256,629.52	480,690,014.80	120,172,503.70
固定资产折旧	6,190,893,745.65	1,478,494,267.99	5,653,917,627.68	1,413,478,219.63
使用权资产	1,113,368,387.13	227,927,846.59	763,620,177.66	128,626,672.54
其他	175,638,771.03	26,345,815.66	108,388,745.51	16,258,311.83
合计	7,932,927,421.89	1,846,024,559.76	7,006,616,565.65	1,678,535,707.7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927,538.10	2,674,245,182.70	223,882,282.07	2,554,703,77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927,538.10	1,502,097,021.66	223,882,282.07	1,454,653,425.6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1,856,436.53	519,836,842.81
可抵扣亏损	9,614,784,006.80	9,519,250,174.46
合计	10,146,640,443.33	10,039,087,017.2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123,412,476.57	
2025 年	854,074,621.87	854,074,621.87	
2026 年	1,524,631,687.60	1,524,631,687.60	
2027 年	3,036,918,344.04	3,119,092,053.74	
2028 年	2,795,752,213.63	2,898,039,334.68	
2029 年	1,403,407,139.66		
合计	9,614,784,006.80	9,519,250,174.46	

其他说明：

注：由于本公司与部分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	4,079,323,970.80		4,079,323,970.80	3,610,790,033.20		3,610,790,033.20
预付工程设备款	2,774,676,581.04		2,774,676,581.04	3,253,952,760.98		3,253,952,760.98
其他	261,555,691.96		261,555,691.96	255,186,629.09		255,186,629.09
合计	7,115,556,243.80		7,115,556,243.80	7,119,929,423.27		7,119,929,423.27

其他说明：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9,545,619.94	309,545,619.94	各类保证金、复垦保证金、受限冻结存款	注 1	164,479,293.23	164,479,293.23	各类保证金、复垦保证金、受限冻结存款	注 1
固定资产	25,120,097,608.57	13,442,977,641.20	处置受限	注 2	17,677,156,831.50	10,985,826,302.49	处置受限	注 2
应收账款	3,794,199,350.92	3,782,816,752.87	质押贷款	注 3	3,551,829,193.03	3,541,173,705.45	质押贷款	注 3
合计	29,223,842,579.43	17,535,340,014.01			21,393,465,317.76	14,691,479,301.17		

其他说明：

注 1：本集团根据供销合同存放于银行的各类保证金、陆丰公司根据政府规定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缴存的复垦保证金及工程公司受限冻结的存款。

注 2：根据岭东核电向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权和设备的承诺函》，在贷款合同有效期内，岭东核电不对原值美元 500,000 元以上的设备类资产做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租、抵押等。

注 3：2005 年 8 月 22 日，岭东核电与国开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广东岭澳核电站二期工程项目贷款共同条款协议》，从各银行共计获得总额为等值美元 25.85 亿元的借款额度，用于岭澳核电站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15 年至 22 年。岭东核电将岭澳核电站二期工程项目保险合同权益转让给国开行，将在售电收入归集账户内的所有售电收入收款权益质押给国开行。

台山核电与国开行、中国银行等 7 家金融机构（银团）签订了《广东台山核电站一期工程项目共同条款协议》等，从以上银行共计获得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72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 25 年，涉及贷款最终到期日不超过 2034 年 9 月 7 日。台山核电将广东台山核电站一期工程项目保险合同权益转让给国开行，将售电合同应收账款收款权益质押给国开行。

防城港核电以防城港一期工程项目售电应收款及一期工程项目下的保险权益为质押，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与牵头行财务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及国开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签订一系列银团协议，取得总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226.71 亿元以及等值美元 4 亿元的综合额度借款，用于其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自签署日始至 2031 年 9 月 29 日。此外，防城港核电以二期工程项目售电应收款及二期工程项目下的保险权益为质押，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与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开行及进出口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签订一系列银团协议，取得总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285.29 亿元以及等值美元 2.46 亿元的综合额度借款，用于其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始至该首次提款日后的第 25 个周年日。

宁德核电以宁德一期工程项目未来售电协议项下的应收款收款权益、工程建设委托合同权益以及工程保险权益为质押，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金融机构签订《共同条款协议》，取得总额为等值人民币 399.66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 年至 25 年。

2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7,169,167,536.60	14,239,744,609.0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630,057.19	14,869,593.75
合计	17,180,797,593.79	14,254,614,202.8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3、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汇远期合约	6,322,000.00	
合计	6,322,000.00	0.00

其他说明：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64,549,111.26	6,832,625,985.08
合计	6,664,549,111.26	6,832,625,985.0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288,622,254.20	15,925,288,435.19
1 至 2 年	2,715,086,926.71	2,674,143,352.86
2 至 3 年	1,515,564,148.34	1,962,379,803.22
3 年以上	1,668,276,626.50	2,875,185,339.79
合计	20,187,549,955.75	23,436,996,931.06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718,84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234,182,825.93	4,706,474,580.48

合计	5,953,022,825.93	4,706,474,580.48
----	------------------	------------------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18,840,000.00	
合计	718,840,00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超过 1 年的应付股利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乏燃料处置基金	4,063,386,731.80	3,458,389,786.76
关联方往来款项	367,206,281.22	737,261,209.35
其他	803,589,812.91	510,823,584.37
合计	5,234,182,825.93	4,706,474,580.48

2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租金	428,571.43	428,571.63
合计	428,571.43	428,571.63

2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筑安装及服务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项	7,613,149,948.70	2,779,024,911.92
预收销售、技术服务和建筑安装及服务款项	134,367,673.24	67,873,861.92
合计	7,747,517,621.94	2,846,898,773.8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024,853.21	10,265,327,115.46	10,266,425,507.50	44,926,461.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62,878.32	1,414,737,112.45	1,414,643,529.42	11,556,461.35
合计	57,487,731.53	11,680,064,227.91	11,681,069,036.92	56,482,922.5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44,234,627.82	7,544,234,627.82	
2、职工福利费		1,035,847,057.59	1,035,847,057.59	
3、社会保险费	1,242,017.57	650,865,235.51	650,977,208.31	1,130,044.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5,506.74	596,277,764.24	596,451,951.61	701,319.37
工伤保险费	61,113.40	32,174,817.76	32,232,060.17	3,870.99
生育保险费	305,397.43	22,240,475.10	22,121,018.12	424,854.41
其他		172,178.41	172,178.41	
4、住房公积金	454,451.08	724,934,358.13	725,372,781.25	16,027.9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305,021.79	263,952,408.41	264,500,404.53	43,757,025.67
6、短期带薪缺勤	23,362.77	45,493,428.00	45,493,428.00	23,362.77
合计	46,024,853.21	10,265,327,115.46	10,266,425,507.50	44,926,461.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431,127.52	774,833,277.84	774,706,334.98	8,558,070.38
2、失业保险费	115,571.99	40,693,866.56	40,727,833.67	81,604.88
3、企业年金缴费	2,916,178.81	599,209,968.05	599,209,360.77	2,916,786.09
合计	11,462,878.32	1,414,737,112.45	1,414,643,529.42	11,556,461.35

其他说明：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向该等计划缴存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另外，根据本集团企业年金管理制度，本集团需要按照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年薪酬标准的固定比例缴纳企业年金。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31,163,105.70	380,701,892.13
企业所得税	754,179,767.00	526,039,037.89
个人所得税	151,609,211.58	174,451,063.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501,682.78	23,616,733.44
教育费附加	31,115,290.94	16,911,756.13
印花税	8,547,181.48	7,455,146.31
房产税	5,577,520.13	3,901,557.89
其他	13,087,489.27	10,215,731.12
合计	1,938,781,248.88	1,143,292,918.15

其他说明：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879,098,541.29	21,307,583,279.7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99,661,151.77	2,000,242,305.5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0,399,170.03	245,107,342.68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81,384,485.05	286,352,127.32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76,555,795.55	112,718,946.24
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负债	4,369,496.57	5,007,376.36
合计	21,031,468,640.26	23,957,011,377.95

其他说明：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522,489,178.08	
待转销项税额	190,027,395.39	151,732,786.42
合计	2,712,516,573.47	151,732,786.4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4 广核电力 SCP0 01	1,000,000.00	2.00%	2024 年 4 月 3 日	169 天	1,000,000.00		1,000,000.00	9,315,068.49		1,009,315,068.49			否
24 广核电力 SCP0 02	1,500,000.00	1.79%	2024 年 6 月 11 日	268 天	1,500,000.00		1,500,000.00	14,933,013.70				1,514,933,013.70	否

24 广核电力 SCP0 03	1,000,000,000.00	1.97%	2024 年 8 月 13 日	268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556,164.38				1,007,556,164.38	否
合计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1,804,246.57		1,009,315,068.49		2,522,489,178.08	

其他说明：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1,023,506,233.61	88,742,435,633.69
信用借款	102,571,986,512.59	91,833,451,577.9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879,098,541.29	-21,307,583,279.79
合计	155,716,394,204.91	159,268,303,931.8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质押借款由本集团以在售电协议、保险合同权益及所持股权项下的权益提供质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核投、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台山投”) 以及本公司以其持有台山核电的股权提供质押用于取得该等长期借款。关于本集团上述质押借款的其他质押情况，详见附注 (七)21。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述借款年利率区间	0.51%-5.15%	1.50%-5.15%

注：0.51%系防城港核电享受的政府贴息利率。

3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4,896,465,160.74	4,497,558,425.6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99,661,151.77	-2,000,242,305.56
合计	2,396,804,008.97	2,497,316,120.0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	溢折价摊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	----	------	------	------	------	------	------	--------	------	------	--	------	------

								息	销				
21 广核电力 MTN 001	2,000,000,000.00	3.49%	2021 年 4 月 12 日	3 年	2,000,000,000.00	2,000,242,305.56		20,079,452.05	- 242,305.56	2,000,000,000.00			否
22 广核电力 MTN 001	2,500,000,000.00	2.93%	2022 年 2 月 21 日	3 年	2,500,000,000.00	2,497,316,120.08		73,450,684.93	2,345,031.69			2,499,661,151.77	否
24 广核电力 MTN 001	2,400,000,000.00	1.99%	2024 年 9 月 13 日	3 年	2,400,000,000.00		2,396,400,000.00	13,739,178.08	404,008.97			2,396,804,008.97	否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2,000,242,305.56						- 2,499,661,151.77	
合计	——				6,900,000,000.00	2,497,316,120.08	2,396,400,000.00	107,269,315.06	2,506,735.10	2,000,000,000.00		2,396,804,008.97	——

3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147,185,528.10	727,934,866.1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0,399,170.03	-245,107,342.68
合计	856,786,358.07	482,827,523.50

其他说明：

（1）租赁负债到期期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90,399,170.03	245,107,342.68
一年到两年(包含两年)	192,708,568.38	163,409,710.38
两年到五年(包含五年)	355,243,959.53	123,593,092.31
五年以上	308,833,830.16	195,824,720.81
合计	1,147,185,528.10	727,934,866.18

（2）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七)64。

3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53,120,496.57	55,094,376.36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5,215,819.30
减：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负债	-4,369,496.57	-5,007,376.36
合计	48,751,000.00	65,302,819.3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55,094,376.36	48,835,909.8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972,000.00	10,516,000.00
2.过去服务成本	68,000.00	9,235,000.00
4.利息净额	904,000.00	1,281,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2,492,000.00	1,515,000.00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2,492,000.00	1,515,000.00
四、其他变动	-5,437,879.79	-5,772,533.49
2.已支付的福利	-5,437,879.79	-5,772,533.49
五、期末余额	53,120,496.57	55,094,376.36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本集团对于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结果采用如下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精算假设：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折现率		
退休福利计划	1.62%	2.57%
增长率		
退休福利计划	2.60%	2.60%

该设定受益计划通常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上升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减少；

长寿风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设定受益计划采用的生命表为中国人寿保险业养老金业务的经验生命表 (CL(2010-2013))。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为部分离退休员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集团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包括根据政策发放的护理休养费、过节费、旅游费、体检疫苗费以及按年缴费的补充医疗保险，发放福利至其去世。

本集团聘请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评估日相应于计划久期的国债市场收益率确定。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会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其他说明：

3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	6,361,183,648.74	5,853,483,619.89	注 1
中低放废物处置准备金	633,234,003.68	698,772,293.76	注 2
合计	6,994,417,652.42	6,552,255,913.6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 1：系为本集团核电设施退役而预计发生费用的最佳估计数的折现值。

注 2：系为处置核电站产生的中低放废物而预计发生的费用的最佳估计数。

3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38,186,324.31	122,689,803.23	271,150,065.35	2,089,726,062.19	
合计	2,238,186,324.31	122,689,803.23	271,150,065.35	2,089,726,062.19	--

其他说明：

(1)涉及政府补助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09,422,133.82	114,223,651.54	192,696,558.63	46,605,782.96	-5,393,230.36	1,689,736,674.1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8,764,190.49	8,466,151.69	37,195,831.81	45,122.31		399,989,388.06
合计	2,238,186,324.31	122,689,803.23	229,892,390.44	46,650,905.27	-5,393,230.36	2,089,726,062.19

(2)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中广核研	615,670,000.00		166,666.67			615,503,333.33	与资

究院项目 1							产相 关
核电合营 公司项目 1	379,447,453.28	26,816,692.91	31,678,130.81	45,920,900.00	-5,393,230.36	334,058,345.74	与资 产相 关
工程公司 项目 1	218,138,750.00		11,045,000.00			207,093,750.00	与资 产相 关
中广核研 究院项目 2	74,620,000.00		17,924,000.00			56,696,000.00	与资 产相 关
台山核电 项目 1	64,049,663.50	511,000.00	3,163,304.14			61,397,359.36	与资 产相 关
中广核研 究院项目 3	62,427,800.00					62,427,800.00	与资 产相 关
中广核研 究院项目 4	46,970,000.00		4,697,000.00			42,273,000.00	与资 产相 关
其他与资 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348,098,467.04	86,895,958.63	124,022,457.01	684,882.96		310,287,085.70	与资 产相 关
其他与收 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	428,764,190.49	8,466,151.69	37,195,831.81	45,122.31		399,989,388.06	与收 益相 关
合计	2,238,186,324.31	122,689,803.23	229,892,390.44	46,650,905.27	-5,393,230.36	2,089,726,062.19	

3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其他说明：

4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850,594,313.25	35,393,622.00		32,885,987,935.25
其他资本公积	5,645,222,829.62	14,312,671.97		5,659,535,501.59
改制评估调整	-27,701,479,836.62			-27,701,479,836.62
合计	10,794,337,306.25	49,706,293.97		10,844,043,600.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81,313,948. 38	65,400,200. 00			10,087,503. 83	55,435,821. 17	- 123,125.00	136,749,76 9.55
其中：重 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 11,283,941. 11	- 2,492,000.0 0				- 2,368,875.0 0	- 123,125.00	- 13,652,816. 11
权益法下不能 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467,455.80	642,174.55				642,174.55		1,109,630.3 5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92,130,433. 69	67,250,025. 45			10,087,503. 83	57,162,521. 62		149,292,95 5.31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648,043,66 3.82	120,478,08 6.21				90,358,564. 68	30,119,521. 53	738,402,22 8.50
其中：权 益法下可 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 收益	- 1,833,126.3 5							- 1,833,126.3 5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649,876,79 0.17	120,478,08 6.21				90,358,564. 68	30,119,521. 53	740,235,35 4.85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729,357,61 2.20	185,878,28 6.21			10,087,503. 83	145,794,38 5.85	29,996,396. 53	875,151,99 8.0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4,420,586.57	736,466,935.35	791,987,759.53	48,899,762.39
合计	104,420,586.57	736,466,935.35	791,987,759.53	48,899,762.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77,117,624.13	255,916,333.06		6,933,033,957.19
合计	6,677,117,624.13	255,916,333.06		6,933,033,957.1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432,050,938.38	39,037,526,815.6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432,050,938.38	39,037,526,815.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13,873,224.82	10,724,570,116.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5,916,333.06	936,665,055.25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48,454,740.22	4,393,380,938.71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241,553,089.92	44,432,050,938.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610,720,638.25	57,116,438,218.62	82,347,292,629.72	52,684,511,265.83
其他业务	193,694,279.86	149,164,857.67	201,350,520.60	173,111,862.29
合计	86,804,414,918.11	57,265,603,076.29	82,548,643,150.32	52,857,623,128.1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销售电力	65,932,311,940.69	37,186,346,041.11					65,932,311,940.69	37,186,346,041.11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25,055,299.38	17,452,953.37	18,543,019,797.82	18,415,339,133.88			18,568,075,097.20	18,432,792,087.25

提供劳务	1,431,320,971.00	987,550,156.64	276,631.56	32,052.91			1,431,597,602.56	987,582,209.55
商品销售及其他	257,373,601.41	177,542,275.73	421,362,396.39	332,175,604.98			678,735,997.80	509,717,880.71
其他业务	157,889,233.29	59,874,226.12	35,805,046.57	89,290,631.55			193,694,279.86	149,164,857.6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67,803,951,045.77	38,428,765,652.97	19,000,463,872.34	18,836,837,423.32			86,804,414,918.11	57,265,603,076.2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摊至尚未履行 (或部分未履行) 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及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 1 月 1 日以后	合计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14,613,535,617.70	10,749,734,041.96	7,224,815,386.20	3,928,536,513.68	36,516,621,559.54
提供劳务	1,065,182,418.66	1,303,989,709.22	925,202,775.26	1,520,891,192.84	4,815,266,095.98
商品销售及其他	20,189,497.46	14,995,065.27	3,613,014.11		38,797,576.84
合计	15,698,907,533.82	12,068,718,816.45	8,153,631,175.57	5,449,427,706.52	41,370,685,232.36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1,370,685,232.36 元，其中，15,698,907,533.82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12,068,718,816.45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8,153,631,175.57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交易价格中无重大可变对价。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015,007.80	364,978,530.21
教育费附加	292,220,455.46	279,271,334.11
房产税	188,269,291.30	171,340,849.30
印花税	69,405,800.71	53,187,445.94
其他	8,234,458.73	6,492,185.51
合计	935,145,014.00	875,270,345.07

其他说明：

4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64,733,038.58	1,124,772,386.96
折旧摊销	562,879,775.81	586,824,223.50
信息化费用	174,079,414.22	188,202,698.82
后勤服务费	200,391,012.00	182,439,040.43
劳务技术服务费	217,468,126.78	186,731,836.96
专业服务咨询费	14,791,358.77	15,085,612.81
办公费	32,214,028.10	39,131,350.38
差旅费	51,467,383.14	43,361,472.13
其他费用	261,022,850.90	297,395,995.33
合计	2,679,046,988.30	2,663,944,617.32

其他说明：

4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161,057.29	23,291,053.23
其他	22,293,229.35	17,766,520.77
合计	47,454,286.64	41,057,574.00

其他说明：

4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包合作研发等委托费用	642,571,095.40	1,385,525,562.21
职工薪酬	710,299,587.11	536,591,113.39
检验费	146,626,057.29	94,467,869.86
折旧摊销	268,098,470.81	198,406,198.75
其他	675,290,746.49	204,786,415.64
合计	2,442,885,957.10	2,419,777,159.85

其他说明：

5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026,587,761.46	6,731,778,756.56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901,008,391.23	-1,349,333,228.11
减：利息收入	-267,959,998.72	-274,888,234.46
净汇兑(收益)/亏损	-186,547,485.72	162,005,265.22
减：已资本化的汇兑(收益)/亏损	39,541,195.86	-1,419,524.01
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的财务费用	369,217,689.80	341,074,578.69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9,894,806.37	36,434,075.0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3,565,413.43	20,317,417.33
合计	5,133,290,991.25	5,665,969,106.29

其他说明：

5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返还	1,417,993,766.73	1,124,235,386.17
其他政府补助	267,890,403.76	168,002,150.90
其他	10,310,924.93	13,256,894.35
合计	1,696,195,095.42	1,305,494,431.42

5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2,0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22,000.00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641,502.81
合计	-6,322,000.00	-9,641,502.81

其他说明：

5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35,884,747.88	1,567,930,335.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9,733,003.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6,167,474.55	36,050,119.33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226,875.85	-475,307.58
其他	878,736.82	696,401.57
合计	1,932,890,838.93	1,604,201,549.01

其他说明：

5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3,408,942.14	5,260,693.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021,584.09	2,915,604.05
应收股利坏账损失	-1,037,150.02	-6,591.53
合计	164,393,376.21	8,169,705.91

其他说明：

5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3,977,821.11	-108,167,851.98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729,282.99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72,021.42	-204,727,836.58
合计	-125,349,842.53	-342,624,971.55

其他说明：

5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前终止租赁收益		449,426.55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1,390,954.31	3,444,550.37
合计	11,390,954.31	3,893,976.92

5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50,033,016.18	18,959,566.56	50,033,016.18
合计	50,033,016.18	18,959,566.56	50,033,016.18

其他说明：

5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8,630,000.00	25,569,606.14	28,630,000.00
其他	399,135,273.12	57,321,155.45	399,135,273.12
合计	427,765,273.12	82,890,761.59	427,765,273.12

其他说明：

59、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76,138,422.89	3,567,200,160.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185,314.66	-70,655,942.76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	58,618,212.65	-11,752,640.07
合计	4,152,571,320.88	3,484,791,577.9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596,454,769.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99,113,692.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1,454,305.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829,451.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6,570,927.19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58,618,212.65
不征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354,498,441.68
计量递延所得税时适用的税率与当期所得税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64,273,571.79
税收优惠的所得税影响	-1,378,236,075.80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457,981,332.1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26,530,478.65
其他	637,163,534.64
所得税费用	4,152,571,320.88

其他说明：

6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1）。

61、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1,693,307,664.30	1,611,440,241.83
代收关联方服务款及关联方工程款	362,515,690.30	255,820,136.5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4,223,651.54	29,467,785.3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6,464,165.01	44,241,782.99
银行结汇及利息	179,670,946.40	176,828,706.72
违约款、退款及代垫款项	136,524,140.26	40,857,681.34
租赁、咨询及其他服务收入	57,789,504.46	65,088,655.08
其他	639,519,668.67	517,918,510.11
合计	3,230,015,430.94	2,741,663,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1,572,556,168.15	1,713,316,661.90
代付关联方服务款及关联方工程款	1,381,285,037.03	1,998,157,195.71
交通差旅费用及其他费用报销	150,745,178.68	185,286,197.93
咨询及其他服务费	173,374,809.74	175,026,664.40
转付的其他费用及其他报销款	300,369,754.64	317,656,391.95
交通服务费	103,221,118.27	104,577,919.24
保险费	69,659,519.39	61,273,605.33
其他	769,148,086.93	472,914,371.82
合计	4,520,359,672.83	5,028,209,008.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4,094,824,082.26	4,721,837,699.78
其他	1,636,704.27	1,980,146.68
合计	4,096,460,786.53	4,723,817,846.46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入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5,002,401,630.34	3,929,646,364.16
其他	161,417,117.98	7,472,944.40
合计	5,163,818,748.32	3,937,119,308.56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陆丰核电	9,118,633,035.94	3,758,241,79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防城港核电项目	3,775,389,731.32	3,941,727,785.58
合计	12,894,022,767.26	7,699,969,583.5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募资账户保证金	1,005,669.72	1,002,498.95
其他	35,393,622.00	
合计	36,399,291.72	1,002,498.9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相关的现金	336,498,293.79	484,027,303.62
子公司支付给其他股东的清算款项		106,380,438.58
其他	8,972,900.98	69,324,061.65
合计	345,471,194.77	659,731,803.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4,254,614,202.81	36,950,926,860.73	1,001,741,403.26	35,026,484,873.01		17,180,797,593.79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10,715,360,785.37	9,996,520,785.37		718,8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21,593,935,407.11		18,160,483,026.34	21,593,935,407.11		18,160,483,026.34
一年内到期的	245,107,342.68		302,409,429.82	257,117,602.47		290,399,170.03

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	2,112,961,251.80		2,576,216,947.32	2,112,961,251.80		2,576,216,947.32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3,500,000,000.00	31,804,246.57	1,009,315,068.49		2,522,489,178.08
长期借款	159,268,303,931.86	50,933,044,568.52	5,395,696,924.94	41,720,168,194.07	18,160,483,026.34	155,716,394,204.91
应付债券	2,497,316,120.08	2,396,400,000.00	166,494,699.22	87,189,863.01	2,576,216,947.32	2,396,804,008.97
租赁负债	482,827,523.50		689,298,656.62	11,807,313.84	303,532,508.21	856,786,358.07
合计	200,455,065,779.84	93,780,371,429.25	39,039,506,119.46	111,815,500,359.17	21,040,232,481.87	200,419,210,487.51

6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43,883,449.05	17,045,771,635.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349,842.53	342,624,971.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64,107,489.84	11,321,182,990.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7,835,767.42	304,405,238.43
无形资产摊销	650,734,294.54	572,215,185.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434,400.74	47,603,18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90,954.31	-3,893,976.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150,522.08	50,994,424.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22,000.00	9,641,502.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87,653,035.40	5,928,726,123.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2,890,838.93	-1,604,201,54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541,406.86	-146,238,14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356,092.20	75,582,202.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470,307.87	-2,908,756,014.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736,843.00	2,017,828,788.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9,123,812.93	320,858,243.33

其他	4,376,349,268.76	-254,450,53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5,962,614.40	33,119,894,272.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83,703,066.75	9,097,637,273.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97,637,273.62	7,557,603,552.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34,206.87	1,540,033,721.04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1,215,134.38
其中：	
大亚湾环保公司	91,215,134.38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82.15
其中：	
大亚湾环保公司	1,282.15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1,213,852.23

其他说明：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983,703,066.75	9,097,637,273.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83,703,066.75	9,097,637,273.6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3,703,066.75	9,097,637,273.62

（4）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7,268,736,126.57	6,332,709,991.79	流动性差，不易于变现、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保证金	309,545,619.94	164,479,293.23	流动性差，不易于变现、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	232,773,233.95	145,196,287.52	未实际收到

合计	7,811,054,980.46	6,642,385,572.54	
----	------------------	------------------	--

其他说明：

6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93,699.35	7.1884	3,548,908.42
欧元	2,285,149.38	7.5257	17,197,348.71
港币	242,165.52	0.9260	224,245.27
英镑	2,520,529.57	9.0765	22,877,586.62
人民币元	4,112,442,816.21	1.0000	4,112,442,816.2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0,000.00	7.1884	359,420.00
欧元	1,924,904.51	7.5257	14,486,253.87
港币			
英镑	430,048.98	9.0765	3,903,339.57
人民币元	4,521,300.00	1.0000	4,521,300.0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欧元	5,878,601.38	7.5257	44,240,590.41
英镑	690,000.00	9.0765	6,262,785.00
人民币元	2,565,461.94	1.0000	2,565,461.9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709,627.01	7.1884	84,173,482.80
欧元	58,141,207.26	7.5257	437,553,283.48
港币	4,818,513.24	0.9260	4,461,943.26
英镑	430,749.71	9.0765	3,909,699.74
瑞士法郎	804,780.79	7.9977	6,436,395.32
人民币元	3,277,306.47	1.0000	3,277,306.47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2,220,779.37	7.5257	16,712,919.30
港币	32,802.00	0.9260	30,374.65
英镑	34,005.41	9.0765	308,650.10
人民币元	370,762,084.60	1.0000	370,762,084.60
应交税费			
其中：美元	18,153.72	7.1884	130,496.20
欧元	341,097.29	7.5257	2,566,995.88
港币	456,425.80	0.9260	422,650.29
英镑	76,351.46	9.0765	693,004.03
人民币元	4,520,781.38	1.0000	4,520,781.38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人民币元	1,502,472.43	1.0000	1,502,47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欧元	98,067,550.09	7.5257	738,026,961.71
人民币元	71,074,521.80	1.0000	71,074,521.80
短期借款			
其中：人民币元	803,468,877.21	1.0000	803,468,877.21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96,518,379.42	7.5257	726,368,368.00
港币			
人民币元	488,050,419.28	1.0000	488,050,419.28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核电合营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是广核投与港核投，其销售全部以美元进行交易。核电合营公司在筹建期间，核电站建设所需资金主要系融资借款取得，其中融资活动获得的资金主要为美元长期借款，并以美元支付融资活动所需还贷款项。因此，核电合营公司选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64、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93,838,598.78	89,636,728.01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3,697,880.71	1,387,605.4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30,336,892.57	573,664,031.63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68,725,345.46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合计	68,725,345.46	
----	---------------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11,339,154.27	159,550,947.01
第二年	95,475,922.11	155,082,377.94
第三年	33,402,047.59	89,058,349.98
第四年	25,000,381.25	23,465,509.82
第五年	24,060,875.39	22,081,354.89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19,784,803.79	130,547,089.85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包合作研发等委托费用	1,072,583,974.01	2,008,594,848.09
职工薪酬	1,573,952,286.82	1,099,990,767.89
检验费	147,163,793.14	94,467,869.86
折旧摊销	386,074,942.30	236,757,004.80
其他	1,013,906,350.32	736,079,824.87
合计	4,193,681,346.59	4,175,890,315.5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442,885,957.10	2,419,777,159.85
资本化研发支出	1,750,795,389.49	1,756,113,155.66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AP1000	454,978,062.52	143,448.46						455,121,510.98
华龙一号 / ACPR 1000	562,016,475.87	324,502,098.09			295,326,870.54			591,191,703.42
其他	5,111,188,233.95	1,426,149,842.94			237,218,357.96			6,300,119,718.93
合计	6,128,182,7	1,750,795,3			532,545,22			7,346,432,9

	72.34	89.49			8.50			33.33
--	-------	-------	--	--	------	--	--	-------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大亚湾环保公司	93,467,975.14	100.00%	出售关联方	2024年12月10日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59,733,003.83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新设子公司

新设立的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设立时间	取得方式
华鹏科技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热力生产	2024年8月	设立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核投（注1）	16,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100.00%		设立
核电合营公司（注2）	3,327,16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核能发电		75.00%	设立
大亚湾运营公司（注2）	25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核电站运营管理		87.50%	设立
中广核核电投资有限公司（注1）	10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77.78%		设立
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注1）	10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56.52%		设立
岭澳核电（注1）	3,323,224.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核能发电	70.00%	30.00%	设立
岭东核电（注1）	5,348,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核能发电	25.00%	75.00%	设立
阳江核电（注2）	15,506,000.00	广东省阳江市	广东省阳江市	核能发电	34.00%	25.00%	设立
中广核运营公司（注1）	15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提供管理、技术及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中广核研究院（注1）	4,135,55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核电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检测公司（注1）	23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电站测试及维修		100.00%	设立
辐射监测公司（注1）	2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辐射检测和评价、仪表检定		100.00%	设立
苏州院（注1）	513,95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核电技术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德核电（注1）	11,177,500.00	福建省宁德市	福建省宁德市	核能发电		46.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台山核电（注2）	28,600,000.00	广东省台山市	广东省台山市	核能发电	12.50%	57.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台山投（注1）	30,000,000.00	广东省台山市	广东省台山市	投资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工程公司（注1）	3,886,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建设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设计公司（注1）	79,36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设计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广核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注1）	1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进出口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防城港核电（注1）	13,850,000.00	广西防城港市	广西防城港市	核能发电		6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陆丰核电 (注1)	7,901,000,000.00	广东省汕尾市	广东省汕尾市	核能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广核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注1)	55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售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广核海洋能源有限公司(注1)	3,000,000,000.00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海上电站开发、建设、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阳西核电有限公司(注1)	188,000,000.00	广东省阳江市	广东省阳江市	核电站的投资、建设与经营		51.00%	设立
广西防城港中广核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1)	30,000,000.00	广西防城港市	广西防城港市	投资	60.00%		设立
三沙先进能源有限公司(注1)	100,000,000.00	海南省三沙市	海南省三沙市	海岛能源开发、智能电网投资、输配电、售电		60.00%	设立
核鹏监理公司(注1)	3,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监理、工程管理及技术支持服务	100.00%		设立
福建宁核售电有限公司(注1)	200,000,000.00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售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网维护服务		100.00%	设立
广西防核售电有限公司(注1)	201,000,000.00	广西防城港市	广西防城港市	电力供应、售电服务、配电网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注1)	3,100,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核能发电	100.00%		设立
贵州玉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1)	308,000,000.00	贵州省铜仁市	贵州省铜仁市	热力生产	100.00%		设立
中广核南方科技有限公司(注1)	1,000,000,000.00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核电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注1)	500,000,000.00	广西防城港市	广西防城港市	核能发电	61.00%		设立
中广核清洁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1)	101,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核电技术开发	60.00%		设立
华鹏科技能源(广东)有限公司(注1)	100,000,000.00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热力生产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德核电 46%股权，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国际”）持有宁德核电 44%股权，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德核电 10%股权。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与大唐国际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大唐国际同意在宁德核电股东会和董事会有关事项决策采取与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一致的行动，因而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本集团可以主导宁德核电的相关活动，宁德核电亦由本集团的合营公司变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注 1：该公司为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注 2：该公司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 注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均未发行任何债务证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阳江核电	41.00%	1,705,920,864.30	1,492,400,000.00	11,006,284,783.27
台山核电	30.00%	32,350,572.18		7,500,271,862.69
核电合营公司	25.00%	875,468,996.64	1,617,005,686.44	1,511,458,086.53
宁德核电	54.00%	1,593,867,793.87	1,400,907,195.68	8,889,191,307.13
防城港核电	39.00%	888,452,584.73	888,628,586.20	6,641,298,649.5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阳江核电	10,482,837,347.93	59,376,157,735.56	69,858,995,083.49	18,354,691,712.45	24,659,706,338.67	43,014,398,051.12	10,023,875,609.90	61,451,596,347.9	71,475,471,958.38	14,659,634,919.01	30,492,022,602.85	45,151,657,521.86
台山核电	6,268,529,846.29	80,520,461,257.76	86,788,991,104.05	9,480,669,227.40	52,307,415,667.67	61,788,084,895.07	6,942,991,706.66	83,464,985,197.6	90,407,976,800.4	14,412,002,490.34	51,102,903,411.46	65,514,905,867.91
核电合营公司	9,430,605,051.05	5,175,778,861.73	14,606,383,912.78	5,231,242,144.98	3,329,309,421.67	8,560,551,566.65	9,286,775,124.45	4,786,068,840.23	14,072,843,964.68	1,731,507,986.45	3,442,584,028.05	5,174,092,014.50
宁德核电	6,110,957,300.22	36,430,175,886.41	42,541,133,186.63	7,200,759,319.83	18,877,179,593.8	26,077,938,834.47	6,803,924,749.09	38,212,039,093.7	45,015,963,781.32	7,918,126,379.62	20,997,914,731.17	28,916,040,852.79
防城港核电	7,436,530,494.26	65,808,500,059.84	73,245,030,559.84	15,699,457,555.60	40,516,602,109.6	56,216,059,663.59	5,664,362,554.32	64,592,886,524.9	70,257,249,086.80	14,815,869,260.2	38,426,602,673.0	53,242,471,526.7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阳江核电	17,768,639,369.87	4,160,782,595.85	4,160,782,595.85	8,748,680,514.45	18,007,693,142.48	5,177,771,448.90	5,177,771,448.90	10,129,200,815.02
台山核电	8,717,155,797.63	107,835,240.60	107,835,240.60	6,241,249,958.39	5,720,037,211.16	-1,677,735,222.31	-1,677,735,222.31	3,275,596,247.63
核电合营公司	7,676,223,644.17	3,501,875,986.54	3,622,354,072.78	3,863,207,267.82	7,560,986,203.60	3,481,644,245.83	3,518,434,097.75	3,743,536,467.86
宁德核电	11,488,345,900.67	2,951,607,025.70	2,951,607,025.70	6,748,666,216.65	11,456,025,096.29	2,865,716,044.79	2,865,716,044.79	5,575,761,539.09
防城港核电	9,841,105,235.74	2,278,083,550.59	2,278,083,550.59	5,735,796,969.48	8,871,001,694.22	2,537,577,967.72	2,537,577,967.72	4,593,925,525.33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的情形。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红沿河核电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核能发电		45.00%	权益法
中广核一期基金	广东省深圳市	北京市	核电投资	38.82%		权益法
财务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金融服务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红沿河核电	中广核一期基金	财务公司	红沿河核电	中广核一期基金	财务公司
流动资产	9,332,230,403.26	1,708,686.23	21,341,553,585.43	11,163,421,778.44	49,435,224.49	22,559,910,201.57
非流动资产	63,893,589,482.28	10,045,308,024.42	18,077,974,962.72	66,484,721,901.32	9,043,530,641.80	19,196,732,375.95
资产合计	73,225,819,885.54	10,047,016,710.65	39,419,528,548.15	77,648,143,679.76	9,092,965,866.29	41,756,642,577.52
流动负债	12,292,316,787.18	775,869,473.68	32,628,869,947.19	10,083,086,940.73	654,525.25	35,048,044,765.31
非流动负债	41,579,148,909.32		10,395,670.23	48,947,141,738.39		41,482,938.11

负债合计	53,871,465,696 .50	775,869,473.68	32,639,265,617 .42	59,030,228,679 .12	654,525.25	35,089,527,703 .4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19,354,354,189 .04	9,271,147,236. 97	6,780,262,930. 73	18,617,915,000 .64	9,092,311,341. 04	6,667,114,874. 10
按持股比例计 算的净资产份 额	8,709,459,385. 07	3,599,059,357. 39	2,034,078,879. 22	8,378,061,750. 29	3,529,635,262. 59	2,000,134,462. 23
调整事项						
--商誉		146,080,985.55			146,080,985.55	
--内部交易未 实现利润	- 809,180,565.53	-62,470,105.78		- 816,171,783.89	-62,470,105.78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7,900,278,819. 54	3,682,670,237. 16	2,034,078,879. 22	7,561,889,966. 40	3,613,246,142. 36	2,000,134,462. 23
存在公开报价 的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 价值						
营业收入	14,624,977,115 .63		979,838,693.47	13,722,290,146 .42		1,143,792,408. 81
净利润	2,357,226,189. 13	1,207,654,440. 98	396,197,731.08	1,802,246,834. 77	1,276,569,271. 86	330,820,506.24
终止经营的净 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57,226,189. 13	1,207,654,440. 98	396,197,731.08	1,802,246,834. 77	1,276,569,271. 86	335,991,981.24
本年度收到的 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729,354,150.33	399,832,610.00	89,359,273.01	825,503,066.59	392,068,870.00	141,432,755.56

其他说明：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21,381,427.23	318,632,261.8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98,048,305.81	1,000,000,454.7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8,264,362.55	121,382,861.60
--其他综合收益	-909,275.45	-183,148.23

--综合收益总额	97,355,087.10	121,199,713.37
----------	---------------	----------------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合营或联营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形。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809,422,133.82	114,223,651.54		192,696,558.63	41,212,552.60	1,689,736,674.1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428,764,190.49	8,466,151.69		37,195,831.81	45,122.31	399,989,388.0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685,884,170.49	1,292,237,537.07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汇总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返还	1,417,993,766.73	1,124,235,386.17
核电合营项目 A	31,678,130.81	27,053,297.23
中广核研究院项目 A	17,924,000.00	
苏州院项目 A	9,219,023.62	14,491,680.68
工程公司项目 A		10,112,300.00
工程公司项目 B	11,045,000.00	2,761,250.00
工程公司项目 C	10,772,220.84	
防城港公司项目 A	7,842,406.24	1,199,250.00

其他	179,409,622.25	112,384,372.99
合计	1,685,884,170.49	1,292,237,537.07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和英镑有关，除核电合营公司主要以美元计价外，本集团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下列以非记账本位币确认的资产及负债余额外，本集团的其他资产及负债均为记账本位币余额。下述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a）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币资产及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3,548,908.42	15,511,681.83
货币资金-欧元	17,143,522.91	94,071,008.93
货币资金-港币	197,803.24	194,308.33
货币资金-英镑	22,840,667.57	56,154,002.05
应收账款-美元	359,420.00	
应收账款-欧元	14,486,253.87	3,509,087.53
应收账款-英镑	3,903,339.57	5,120,905.53
其他应收款-美元		460,375.50
其他应收款-欧元	44,240,590.41	47,282,567.53
其他应收款-英镑	6,262,785.00	
应付账款-美元	84,173,482.80	36,007,288.99
应付账款-欧元	432,986,458.96	470,659,482.21
应付账款-港币	4,461,943.26	6,811,311.64
应付账款-英镑	3,678,469.73	5,126,873.92

应付账款-瑞士法郎	6,436,395.32	3,932,523.39
应付账款-新加坡元		1,496,015.12
应付账款-瑞典克朗		106,647.71
其他应付款-欧元	16,712,919.30	2,703,127.28
其他应付款-英镑	308,650.10	307,446.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欧元	738,026,961.71	777,449,866.19
应交税费-美元	130,496.20	262,717.74
应交税费-欧元	2,566,995.88	107,170.80
应交税费-港币	422,650.29	413,622.19
应交税费-英镑	693,004.03	323,569.22
短期借款-英镑		2,719,025.75
长期借款-欧元	726,368,368.00	1,517,114,492.40

(b)本集团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币资产及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人民币	4,112,442,816.21	3,982,730,389.53
货币资金-欧元	53,825.80	110,931.58
货币资金-港币	26,442.03	33,381.62
货币资金-英镑	36,919.05	36,760.91
应收账款-人民币	4,521,300.00	2,932,913.15
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2,565,461.94	769,024.78
应付账款-人民币	3,277,306.47	104,622,853.60
应付账款-欧元	4,566,824.52	5,130,056.02
应付账款-英镑	231,230.01	1,770,390.95
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370,762,084.60	380,401,136.40
其他应付款-港币	30,374.65	6,889.08
应付职工薪酬-人民币	1,502,472.43	2,202,123.46
短期借款-人民币	803,468,877.21	
长期借款-人民币	488,050,419.28	554,614,770.99
应交税费-人民币	4,520,781.38	16,002,02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71,074,521.80	6,290,673.11
租赁负债-人民币		870,368.66

本集团管理层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必要时考虑对冲重大的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如果外币升值 / 贬值 5%，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95,199,175.2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130,161,862.18 元)；对于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如果外币升值 / 贬值 5%，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118,608,093.6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145,735,105.92 元)。

(2)利率风险 - 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 (详见附注 (七)22、31 及 33) 有关。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于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目前并无利率互换等安排。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利率增加或减少 1%，本集团银行借款（涉及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1,907,646,602.8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1,948,156,318.21 元）。

(3)信用风险

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前五名客户的账款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敞口集中于单一金融资产或有类似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2024 年应收前五名客户的账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977,344,339.89
应收账款-国网福建电力	1,194,286,638.94
应收账款-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50,212,400.00
应收账款-苍南核电	641,845,443.06
应收账款-中广核汕尾新能源有限公司	562,905,105.17
合计	7,426,593,927.06

2023 年应收前五名客户的账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044,704,894.38
应收账款-中广核汕尾新能源有限公司	1,828,114,808.13
应收账款-国网福建电力	1,038,406,071.07
应收账款-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55,274,386.97
应收账款-中广核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675,482,684.25
合计	8,541,982,844.80

(4)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7,988,005,956.23 元，本集团拥有来自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尚未动用的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 188,671,125,585.68 元，其中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7,978,178,785.64 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将有充裕的财务资源以应付日后的财务责任及承担。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7,383,070,019.82			17,383,070,019.82	17,180,797,593.79
应付票据	6,664,549,111.26			6,664,549,111.26	6,664,549,111.26
应付账款	20,187,549,955.75			20,187,549,955.75	20,187,549,955.75
其他应付款	5,953,022,825.93			5,953,022,825.93	5,953,022,82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89,666,631.87			21,489,666,631.87	21,031,468,640.26
长期借款	4,588,028,887.31	86,364,036,897.12	94,797,245,484.37	185,749,311,268.80	155,716,394,204.91
应付债券	47,760,000.00	2,481,911,671.23		2,529,671,671.23	2,396,804,008.97
租赁负债		587,442,384.54	390,049,619.02	977,492,003.56	856,786,358.07
短期应付债券	2,534,051,643.83			2,534,051,643.83	2,522,489,178.08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9,649,700.00	132,067,370.13	661,717,070.1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29,649,700.00	132,067,370.13	661,717,070.13

衍生金融负债		6,322,000.00		6,322,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6,322,000.00		6,322,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9,649,700.00	426,232,200.00	市场法	被投资实体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非经营资产、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流动性折扣比率
外汇远期合约	6,322,000.00		收益法	远期汇率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5,215,819.30	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	股票价格、预计波动、预计股息收益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067,370.13	132,067,370.13	成本法	投资成本

4、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年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广核	深圳	核电工业	人民币 1,487,337.30 万元	58.89%	58.8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广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资委。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宁德第二核电	合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	联营企业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财务公司	联营企业、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一期基金	联营企业、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台山第二核电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惠州核电	受同一方控制
惠州第二核电	受同一方控制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苍南核电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港核投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大唐国际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合营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328,519,704.75		否	9,622,117,371.35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00,792,809.41		否	1,652,096,465.55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66,438,916.00		否	1,860,174,957.92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74,097,809.57		否	1,569,729,819.48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32,360,073.23		否	1,049,288,552.22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9,361,802.90		否	189,043,383.66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9,777,427.54		否	95,550,242.02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3,978,516.92		否	108,693,289.36

子公司					
大唐国际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6,921,090.32		否	78,461,690.80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4,705,703.37		否	806,886.8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5,415,188.68		否	40,410,682.12
红沿河核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339,240.67		否	30,519,208.37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153,513.73		否	5,930,543.93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97,867.93		否	2,632,075.46
财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00		否	12,954,213.55
其他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396,911.81		否	23,800,056.59
合计		16,990,756,576.83		否	16,342,209,439.1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港核投	销售电力	6,052,830,098.86	5,974,053,612.19
红沿河核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76,441,687.40	1,169,637,935.22
惠州核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9,013,869.54	89,292,110.00
苍南核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7,304,702.58	80,436,075.79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4,607,536.93	77,052,149.00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9,667,528.66	44,547,294.54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330,293.75	18,857,531.85
宁德第二核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094,504.38	1,381,052.52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578,171.31	5,213,823.54
其他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8,452,750.07	21,673,748.05
合计		7,507,321,143.48	7,482,145,332.7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苍南核电	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9,154,341,058.69	7,167,654,345.84
惠州核电	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5,826,425,723.16	7,999,092,876.23
惠州第二核电	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1,885,920,503.99	
宁德第二核电	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981,078,198.97	716,679,500.30
红沿河核电	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178,427,181.83	210,744,197.12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120,807,664.07	1,459,572,757.60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87,549,808.84	
台山第二核电	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17,123,358.86	
其他	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4,163,593.79	1,590,448.57
合计		18,255,837,092.20	17,555,334,125.66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10,616.17	2,795,648.03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543,388.30	3,997,482.35
红沿河核电	房屋建筑物	1,612,335.61	739,818.07
其他	房屋建筑物	143,222.39	33,027.51
合计		9,209,562.47	7,565,975.9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	上期发	本期发	上期发	本期发	上期发	本期发	上期发	本期发	上期发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中广核	房屋建筑物					85,486,648.57	88,440,403.26	2,999,941.05	4,620,770.68	191,170,638.98	21,002,195.92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0,240,636.61	35,318,267.68			25,895,523.39	27,931,649.54	812,410.60	2,218,768.66	4,875,739.00	7,850,186.98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73,115.03				1,893,467.89	7,573,871.56	1,147,032.28	215,898.40	36,153,678.38	
其他	房屋建筑物	156,880.74	78,440.37			1,177,051.12	858,969.96	27,996.17	48,601.81		143,880.18
合计		42,470,632.38	35,396,708.05			114,452,690.97	124,804,894.32	4,987,380.10	7,104,039.55	232,200,056.36	28,996,263.0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交易额包括支付的租赁本金、手续费及利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财务公司	24,571,041,224.80			不定期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1,628,100.00			不定期
中广核	50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6 年 09 月 27 日	
合计	25,072,669,324.80			
偿还				
财务公司	23,330,716,189.64			不定期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4,340,430.00			不定期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09-11
合计	23,435,056,619.64			
拆出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子公司	93,467,975.14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934,800.00	11,424,043.93

(6)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财务公司	265,151,160.16	271,110,076.76
利息收入-其他	775.63	977.26
合计	265,151,935.79	271,111,054.02
利息支出-财务公司	345,265,305.22	224,138,773.12
利息支出-中广核	31,713,972.22	29,864,097.22
利息支出-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12,845.61	851,979.19
利息支出-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921,111.10	6,011,388.90
合计	378,913,234.15	260,866,238.43
手续费支出-财务公司	816,306.06	1,024,241.78
手续费返还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11,576.39	
合计	804,729.67	1,024,241.7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财务公司	16,516,142,060.20		15,226,731,646.39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31,686,736.11		98,038,961.38	
	合计	16,547,828,796.31		15,324,770,607.77	
应收账款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66,402,293.97	4,823,829.30	3,928,994,782.76	112,759,444.39

	苍南核电	641,845,443.06	2,145,378.67	69,573,818.18	242,520.04
	红沿河核电	471,011,811.58	6,635,682.31	524,110,104.03	4,163,396.17
	港核投	410,886,569.24	1,232,659.65	92,223,691.43	276,671.09
	宁德第二核电	106,301,741.53	318,905.23		
	惠州核电	90,924,259.85	645,636.23	299,494,825.00	945,629.23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57,918,587.33	1,891,572.04	46,311,978.83	731,278.71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841,015.49	1,815,128.53	712,679,702.17	615,363.73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269,555.39	825,298.88	33,970,366.18	725,123.82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12,650,631.11	37,951.89		
	中广核	12,127,069.69	1,521,381.21	16,433,600.00	1,034,300.80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586,564.34	67,316.54	6,699,863.87	93,970.06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9,636,194.66	232,446.69	7,317,340.60	118,669.53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236,621.44	38,302.70	3,984,551.24	469,997.86
	其他	4,194,180.68	12,582.55	3,786,308.47	67,601.27
	合计	2,748,832,539.36	22,244,072.42	5,745,580,932.76	122,243,966.70
预付款项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58,861,726.44		8,248,078,096.5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779,236,440.37		662,221,733.10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335,210,160.48		324,116,827.57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733,269.68		199,435,367.34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35,347,346.97		44,467,247.07	
	其他	7,463,747.68		1,976,519.66	
	合计	11,418,852,691.62		9,480,295,791.26	
合同资产	红沿河核电	1,082,644,600.61	3,247,933.80	896,018,911.26	2,688,056.73
	惠州核电	689,283,644.21	2,067,850.93	238,567,111.70	640,498.78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3,707,883.18	1,211,123.64	648,352,642.35	1,945,057.92
	苍南核电	233,418,650.94	700,255.95	211,481,785.89	690,053.55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138,681,326.42	416,043.98	138,681,326.42	416,043.98
	惠州第二核电	20,020,353.98	60,061.06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1,447,932.37	4,343.80	1,447,932.37	4,343.80
	台山第二核电			40,319,145.80	120,957.44
	宁德第二核电			5,840,471.70	20,920.33
	其他	1,042,549.53	3,127.64	281,548.49	844.64
	合计	2,570,246,941.24	7,710,740.80	2,180,990,875.98	6,526,777.17

其他应收款	中广核一期基金	300,922,562.40	902,767.69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10,901,173.05	490,208.31	13,421,395.84	10,482,171.37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9,252,415.63	57,757.25
	其他	6,888,644.19	200,993.84	2,695,644.45	304.88
	合计	318,712,379.64	1,593,969.84	35,369,455.92	10,540,23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802,490,475.52		1,344,207,491.66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72,112.60		8,193,474.63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708,224.72		2,647,331.96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600,000.00		1,157,537.73	
	大唐国际			63,608,000.00	
	合计	821,270,812.84		1,419,813,835.9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55,534,530.89	607,804,196.53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472,373,971.72	356,277,914.69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506,277,664.45	549,219,750.65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348,239,088.70	284,649,177.61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447,388,213.21	273,001,051.15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40,849,056.59	70,188,679.26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780,838.04	66,154,226.80
	中广核	46,339,039.64	37,801,558.2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025,015.69	34,156,848.63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3,522,027.10	69,476,600.79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21,592,159.28	9,860,958.26
	红沿河核电	11,177,941.25	9,829,953.48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140,495.86	7,238,779.52
	财务公司	4,209,276.13	15,725,934.43
	其他	13,835,194.01	10,006,349.24
	合计	2,979,284,512.56	2,401,391,979.28
合同负债	宁德第二核电	2,227,134,345.99	77,170,856.99
	惠州第二核电	2,024,146,155.71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771,530,945.11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	466,841,823.18	449,225,348.59

	公司		
	红沿河核电	326,739,969.26	99,206,656.66
	苍南核电	104,307,733.72	197,074,471.11
	台山第二核电	91,906,247.75	13,362,984.68
	惠州核电	48,144,959.43	369,291,427.11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40,237,729.01	41,330,229.01
	中广核	37,169,523.57	37,441,374.51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308,392.90	100,841,214.90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12,085,554.04	15,845,014.58
	其他	1,156,194.25	1,722,992.36
	合计	6,177,709,573.92	1,402,512,570.50
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6,333,376,347.21	3,140,587,553.30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2,719,025.75
	合计	6,333,376,347.21	3,143,306,579.05
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6,189,630,475.82	6,568,655,444.72
	中广核	500,000,000.00	950,000,000.00
	合计	6,689,630,475.82	7,518,655,444.72
其他应付款	港核投	718,846,994.17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0,759,974.36	516,440,937.0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0,674,453.32	107,478,864.12
	中广核	40,584,100.85	40,872,221.57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31,998,542.55	23,840,417.92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636,347.32	28,442.88
	惠州核电	3,883,797.43	4,254,076.1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3,432,661.18	1,629,235.50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1,430,927.75	1,787,049.42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8,973.26	8,265,961.72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125,500.00	495,500.00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7,562.00	28,924,924.62
	其他	3,956,447.03	3,243,578.39
	合计	1,086,046,281.22	737,261,209.35
租赁负债	中广核	186,691,251.69	77,649,880.37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182,595.98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8,956,547.66	39,298,510.51
	红沿河核电		818,234.38
	其他	301,019.88	631,840.45
	合计	230,131,415.21	118,398,46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广核	1,031,864,654.58	80,340,964.74
	财务公司	571,927,659.37	2,146,927,882.35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9,190,959.94	22,748,042.07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	21,926,518.65	

	其子公司		
	其他	147,957.68	925,137.21
	合计	1,635,057,750.22	2,250,942,026.37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 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为对本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员工，包括本公司董事（不含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制定 H 股股份增值权（以下简称“股份增值权”）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该计划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本公司监事不作为股权激励对象。

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股份增值权的首期授予已全部到期失效。

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股份增值权的第二期实施计划已全部执行完毕。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开展新一期授予实施计划，公司的股份增值权计划到期终止。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重要参数	-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0.00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的承诺	16,822,030,871.66	11,588,791,435.83
大额发包合同	24,788,647,600.34	1,407,043,155.67
合计	41,610,678,472.00	12,995,834,591.5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95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95 元(含税)（2023 年：每股人民币 0.094 元（含税）），预计将派发人民币 4,797,368,054.50 元(2023 年：人民币 4,746,869,443.40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

2025 年 3 月，本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9 号)，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拟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其他事项说明

2025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收购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与中广核订立了关于台山第二核电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向中广核收购其全资子公司台山第二核电 100%的股权，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25 年 1 月 20 日，台山第二核电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划分为核电业务运营、电力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分部、工程建设与相关技术服务 2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收入、性质、运营模式等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电力销售、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会计政策、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核电业务运营、电力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分部	工程建设与相关技术服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68,614,399,448.06	30,435,986,597.95	-12,245,971,127.90	86,804,414,918.11
对外交易收入	67,803,951,045.77	19,000,463,872.34		86,804,414,918.11
分部间交易收入	810,448,402.29	11,435,522,725.61	-12,245,971,127.90	
营业成本	39,372,410,515.69	29,696,996,073.23	-11,803,803,512.63	57,265,603,076.29
资产总额	405,580,662,398.68	38,236,629,595.69	-18,416,637,473.89	425,400,654,520.48
负债总额	233,785,243,717.54	30,638,817,632.11	-11,339,647,976.20	253,084,413,373.45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5,017,999.22	256,151,152.28	24,715,596.38	1,835,884,747.88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3,029,224,799.68	2,977,578,773.79	-370,345,904.51	15,636,457,668.96
营业利润	21,853,257,535.20	567,403,861.65	-446,474,369.98	21,974,187,026.87
所得税费用	4,222,587,889.81	29,148,025.62	-99,164,594.55	4,152,571,320.88
净利润	17,244,848,388.38	546,344,836.10	-347,309,775.43	17,443,883,449.05

(3) 其他说明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来源于境内的对外交易收入	80,588,783,769.00	76,565,542,567.52
来源于境外的对外交易收入	6,215,631,149.11	5,983,100,582.80
合计	86,804,414,918.11	82,548,643,150.3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349,887,488,005.26	342,437,024,060.97
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21,735,406.22	25,906,954.07
合计	349,909,223,411.48	342,462,931,015.04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项目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8,646,499,750.41	44.52%	36,314,444,197.87	43.99%
国网福建电力	11,447,271,548.09	13.19%	11,396,408,018.11	13.81%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785,710,543.33	11.27%	8,832,089,321.15	10.70%
苍南核电	9,261,645,761.27	10.67%	7,248,090,421.63	8.78%
港核投	6,052,830,098.86	6.97%	5,974,053,612.19	7.24%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3,088,784.97	282,872,376.26
1 至 2 年	102,277,593.67	150,739,830.28
2 至 3 年	92,432,331.43	1,428,678.21
3 年以上	502,281.31	2,444,603.10
3 至 4 年	502,281.31	2,444,603.10
合计	428,300,991.38	437,485,487.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8,300,991.38	100.00%	6,863,129.85	1.60%	421,437,861.53	437,485,487.85	100.00%	2,883,238.31	0.66%	434,602,249.54
其中：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应收账款	302,190,225.23	70.56%			302,190,225.23	272,090,402.89	62.20%			272,090,402.89
组合 1	123,021,887.23	28.72%	6,557,477.15	5.33%	116,464,410.08	162,325,690.04	37.10%	2,868,646.63	1.77%	159,457,043.41
组合 2	3,088,878.92	0.72%	305,652.70	9.90%	2,783,226.22	3,069,394.92	0.70%	14,591.68	0.48%	3,054,803.24

合计	428,300,991.38	100.00%	6,863,129.85	1.60%	421,437,861.53	437,485,487.85	100.00%	2,883,238.31	0.66%	434,602,249.54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557,477.1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123,021,887.23	6,557,477.15	5.33%
合计	123,021,887.23	6,557,477.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组合包括同时满足长期合作、历史从未出现坏账和经营状况良好的债务人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05,652.7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3,088,878.92	305,652.70	9.90%
合计	3,088,878.92	305,652.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组合 1 之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883,238.31	5,395,667.49	-1,415,775.95			6,863,129.85
合计	2,883,238.31	5,395,667.49	-1,415,775.95			6,863,129.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台山核电	65,245,571.59		65,245,571.59	15.23%	
阳江核电	57,780,262.20		57,780,262.20	13.49%	
宁德核电	38,837,424.41		38,837,424.41	9.07%	
红沿河核电	37,270,904.53		37,270,904.53	8.70%	2,116,643.75
防城港核电	28,359,928.82		28,359,928.82	6.62%	
合计	227,494,091.55		227,494,091.55	53.11%	2,116,643.7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234,577,608.22	3,117,004,860.87
其他应收款	7,580,985.05	39,494,140.45
合计	2,242,158,593.27	3,156,499,001.32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岭澳核电	997,239,228.16	1,697,239,228.16
岭东核电	780,861,741.12	1,105,861,741.12
中广核一期基金	300,922,562.40	
工程公司	152,806,192.13	312,806,192.13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3,842,791.68	1,097,699.46
减：坏账准备	-1,094,907.27	
合计	2,234,577,608.22	3,117,004,860.8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工程公司	152,806,192.13	5 年以上	集团资金统筹	没有发生减值，工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岭澳核电	997,239,228.16	1-2 年及 2-3 年	集团资金统筹	没有发生减值，岭澳核电经营状况良好
岭东核电	780,861,741.12	1-2 年	集团资金统筹	没有发生减值，岭东核电经营状况良好
合计	1,930,907,161.4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项	7,541,664.89	39,431,995.16
其他	65,826.69	68,736.69
减：坏账准备	-26,506.53	-6,591.40
合计	7,580,985.05	39,494,140.4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541,664.89	22,557,715.76
1 至 2 年		16,943,016.09
2 至 3 年	65,826.69	
合计	7,607,491.58	39,500,731.8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07,491.58	100.00%	26,506.53	0.35%	7,580,985.05	39,500,731.85	100.00%	6,591.40	0.02%	39,494,140.45
其中：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他应收款	5,288,824.13	69.52%			5,288,824.13	39,431,995.16	99.83%			39,431,995.16
组合 1	2,252,840.76	29.61%	6,758.52	0.30%	2,246,082.24					
组合 2	65,826.69	0.87%	19,748.01	30.00%	46,078.68	68,736.69	0.17%	6,591.40	9.59%	62,145.29
合计	7,607,491.58	100.00%	26,506.53	0.35%	7,580,985.05	39,500,731.85	100.00%	6,591.40	0.02%	39,494,140.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758.5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2,252,840.76	6,758.52	0.30%
合计	2,252,840.76	6,758.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组合包括同时满足长期合作、历史从未出现坏账和经营状况良好的债务人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9,748.0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65,826.69	19,748.01	30.00%
合计	65,826.69	19,748.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组合 1 之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591.40			6,591.4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582.67	6,582.67		
本期计提	6,758.52	13,165.34		19,923.86
本期转回	-8.73			-8.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58.52	19,748.01		26,506.5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6,591.40	6,758.52	-8.73		-6,582.67	6,758.52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13,165.34			6,582.67	19,748.01
合计	6,591.40	19,923.86	-8.73			26,506.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252,840.76	1 年以内	29.61%	6,758.52
阳江核电	关联方往来款	1,577,976.65	1 年以内	20.74%	
防城港核电	关联方往来款	1,080,886.40	1 年以内	14.21%	
宁德核电	关联方往来款	1,051,984.43	1 年以内	13.83%	
核电合营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25,992.22	1 年以内	6.91%	
岭澳核电	关联方往来款	525,992.22	1 年以内	6.91%	
合计		7,015,672.68		92.21%	6,758.52

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年末留抵税额	191,966,398.06	95,876,030.05
对子公司的委托贷款	17,614,499,999.99	13,528,499,999.99
应收委托贷款利息	12,421,456.95	11,582,884.73
合计	17,818,887,855.00	13,635,958,914.77

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6,835,000,000.00	5,857,463,326.36
其他	59,767,538.42	54,568,690.91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870,000,000.00	-2,842,695,025.55
净额	4,024,767,538.42	3,069,336,991.72

5、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851,555,613.45		89,851,555,613.45	85,411,157,919.17		85,411,157,919.1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891,875,539.96		3,891,875,539.96	3,819,652,049.29		3,819,652,049.29
合计	93,743,431,153.41		93,743,431,153.41	89,230,809,968.46		89,230,809,968.4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核投	22,734,177,521.54						22,734,177,521.54	
岭澳核电	6,883,160,867.23						6,883,160,867.23	
岭东核电	2,195,503,954.06						2,195,503,954.06	
阳江核电	6,162,481,639.48						6,162,481,639.48	
中广核运营公司	168,807,136.75					113,532,420.34	282,339,557.09	
中广核研究院	2,910,682,040.74		1,300,000,000.00				4,210,682,040.74	
大亚湾环保公司	99,602,305.72			99,602,305.72				
中广核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9,562,835,909.32						9,562,835,909.32	
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	3,306,159,962.85						3,306,159,962.85	
苏州院	1,061,032,900.00						1,061,032,900.00	
台山核电	3,600,022,661.30						3,600,022,661.30	
台山投	8,769,244,739.87						8,769,244,739.87	
工程公司	5,219,094,819.39		200,000,000.00			113,532,420.34	5,305,562,399.05	
陆丰核电	6,299,000,000.00		1,885,000,000.00				8,184,000,000.00	

广西防城港中广核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655,911,100.00									4,655,911,100.00	
中广核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325,347,205.02		400,000,000.00							725,347,205.02	
中广核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349,754,017.55		205,000,000.00							554,754,017.55	
核鹏监理公司	3,039,138.35									3,039,138.35	
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	460,000,000.00		360,000,000.00							820,000,000.00	
贵州玉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01,700,000.00		48,000,000.00							449,700,000.00	
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183,000,000.00		122,000,000.00							305,000,000.00	
中广核清洁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600,000.00									60,600,000.00	
华鹏科技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85,411,157,919.17		4,540,000,000.00	-99,602,305.72						89,851,555,613.4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广核一期工程	3,760,630,199.92				468,795,754.48	460,950.32		-399,832,610.00			3,830,054,294.72	

雄安 兴融 核电 创新 中心 有限 公司	20,088 ,800.9 6				39,791 .89						20,128 ,592.8 5	
中咨 工程 有限 公司	38,933 ,048.4 1				5,504, 696.20			- 2,745, 092.22			41,692 ,652.3 9	
小计	3,819, 652,04 9.29				474,34 0,242. 57	460,95 0.32		- 402,57 7,702. 22			3,891, 875,53 9.96	
合计	3,819, 652,04 9.29				474,34 0,242. 57	460,95 0.32		- 402,57 7,702. 22			3,891, 875,53 9.9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6、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210,000,000.00	1,210,000,000.00
合计	1,210,000,000.00	1,21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0,000,000.00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260,000,000.00	1,210,000,000.00

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44,157,801.24	71,900,366.83	171,470,281.77	97,229,085.82

合计	144,157,801.24	71,900,366.83	171,470,281.77	97,229,085.82
----	----------------	---------------	----------------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其他业务	144,157,801.24	71,900,366.83					144,157,801.24	71,900,366.83
按 经 营 地 区 分 类								
其中：								
市 场 或 客 户 类 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 商 品 转 让 的 时 间 分 类								
其中：								
按 合 同 期 限 分 类								
其中：								
按 销 售 渠 道 分 类								

其中：								
合计	144,157,801.24	71,900,366.83					144,157,801.24	71,900,366.8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84,830,116.85	9,453,540,582.1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4,340,242.57	498,945,317.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34,330.58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74,350,051.49	652,502,701.64
其他	5,198,847.51	5,651,594.38
合计	3,532,584,927.84	10,610,640,195.27

9、其他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59,163,330.60	9,366,650,552.54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转回)	5,094,713.94	-583,533.37
固定资产折旧	107,712,653.74	29,605,264.74
无形资产摊销	102,302,290.03	115,887,242.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084,587.72	58,675,299.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13,542.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3,591,547.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45,712.85
财务费用	238,193,138.51	394,417,285.22
投资收益	-3,532,584,927.84	-10,610,640,195.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9,848,043.51	-178,129,758.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9,534,362.89	276,647,686.1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47,893.92	-550,302,449.7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620,333,054.12	7,823,758,262.5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823,758,262.55	6,275,618,531.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 / 增加额	-203,425,208.43	1,548,139,730.59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1,123,958.14	主要是处置大亚湾环保公司所获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890,403.76	主要是获得政府科研项目补助收益增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095,124.15	主要是开展远期外汇保值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8,432,422.13	主要是工程公司对中广核风电项目的应收工程款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732,256.94	主要包括陆丰核电和台山核电项目用地用海罚款、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及税收滞纳金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258,259.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71,558.66	
合计	101,049,220.8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3%	0.214	0.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5%	0.212	0.21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